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名稱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案	
檢討法令依據	濕地保育法第 19 條	
檢討擬定機關	內政部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告徵求意見	110 年 4 月 14 日營署濕字第 1101071880 號函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或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核結果	部級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
變更內容摘要表

基本資料					
濕地名稱/等級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		濕地類型	海洋或海岸自然型濕地	
重要濕地面積（公頃）	原計畫	628.18	保育利用計畫面積(公頃)	原計畫	628.18
	檢討後	628.18		檢討後	628.18
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嘉義縣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		原計畫核定(年)	107 年 3 月	

章名	變更內容摘要	對應頁碼
第一章　計畫目標	以「臺灣西南沿海濕地保育軸」作為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定位，目標為維護濕地生態環境及維持生物多樣性，以及推動民眾參與、環境教育及永續經營管理	pp.1-4
第二章　計畫範圍及年期	1.重要濕地範圍與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一致，均未變更 2.計畫目標年為 132 年	pp.5-7
第三章　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上位計畫、相關法規及計畫資料更新	pp.8-15
第四章　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自然環境、水資源系統及生態資源資料更新	pp.16-44
第五章　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發展沿革、人口、產業及人文景觀資料更新	pp.45-53
第六章　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現況使用、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權屬資料更新	pp.54-72
第七章　具重要科學研究、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依近年基礎調查計畫資料更新	pp.73-76
第八章　課題與對策	依近5年實施狀況更新課題說明及對策內容	pp.77-82
第九章　規劃構想	以原規劃構想理念為基礎，調整核心保育區之劃設依據，其他分區維持原規劃	pp.83-85

	構想理念	
第十章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1.維持原3種功能分區，惟核心保育區範圍依內政部111年4月8日依海岸管理法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平均高潮線範圍調整 2.原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移至分區管理規定	pp.86-92
第十一章 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1.原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移至分區管理規定 2.新增工程施工規範，以降低對生態層面之影響	pp.93-103
第十二章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提供生物棲息環境，故將水體列為保護標的，並以水質（相較於107年公告時）不劣化為管理目標	pp.104-107
第十三章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1.一般緊急應變計畫分為3級應變層級及相應措施 2.新增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pp.108-116
第十四章　財務與實施計畫	1.維持原實施計畫並編列五年計畫執行經費 2.增列相關單位投入資源及配合事項	pp.117-123
第十五章　其他相關事項	內政部委託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辦理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之濕地保育及經營管理事宜	pp.124-126

目錄

第一章 計畫目標 1
第一節 保育利用定位 1
第二節 計畫目標 1
第三節 近年執行情形 3
第四節 檢討目的 4
第二章 計畫範圍及年期 5
第一節 重要濕地範圍 5
第二節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5
第三節 計畫年期 5
第三章 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8
第一節 上位計畫 8
第二節 相關法規及計畫 14
第四章 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16
第一節 自然環境 16
第二節 水資源系統 25
第三節 生態資源 39
第五章 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45
第一節 發展沿革 45
第二節 人口 46
第三節 產業 48
第四節 人文景觀 50
第六章 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54
第一節 現況分析 54
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 68
第三節 土地權屬 71
第七章 具重要科學研究、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73
第八章 課題與對策 77
第九章 規劃構想 83
第一節 規劃理念 83

第二節 規劃構想 84
第十章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86
第一節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86
第二節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90
第十一章 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93
第一節 共同管理規定 93
第二節 分區管理規定 100
第十二章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104
第一節 保護標的 104
第二節 濕地水質定期監測 104
第三節 濕地水資源管理 106
第十三章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108
第一節 一般緊急應變計畫 108
第二節 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113
第十四章 財務與實施計畫 117
第一節 財務與實施計畫 117
第二節 應辦及配合事項 122
第十五章 其他相關事項 124

參考文獻 127
附錄一 相關計畫摘要 129
附錄二 生態資源物種名錄 136
附錄三 地籍清冊 144
附錄四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範圍索引圖及分幅示意說明 148

表目錄

表 1-1　近年執行情形一覽表.....3
表 3-1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上位計畫彙整表.....8
表 3-2　相關法規彙整表.....14
表 4-1　嘉義縣布袋測站及臺南市北門測站降水量.....19
表 4-2　環境部河川水質監測站.....26
表 4-3　八掌溪口嘉南大橋水質監測結果（2018-2023）.....27
表 4-4　水樣採集座標 （TWD-97 座標系統）及時間列表.....31
表 4-5　八掌溪口基礎調查計畫水質監測結果（2019~2020）.....33
表 4-6　八掌溪口基礎調查計畫水質監測結果（2021~2022）.....34
表 4-7　臺南將軍每月潮位統計表.....35
表 4-8　八掌溪口北側海域水質監測結果（2015~2022）.....37
表 4-9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鳥類監測調查統計表.....41
表 5-1　八掌溪口濕地範圍行政區人口統計.....47
表 6-1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一覽表.....54
表 6-2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 106-110 年度土地類別變遷統計表.....61
表 6-3　105 年至 110 年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土地類別變異情形一覽表.....62
表 6-4　臺南市南縣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漁業種類、漁具種類、漁期一覽表..66
表 6-5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68
表 6-6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土地權屬面積一覽表.....71
表 10-1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區域及管理目標暨變更內容明細.....89
表 10-2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暨變更內容明細表.....90
表 11-1　共同管理規定變更內容對照表.....95
表 11-2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一覽表.....100
表 11-3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變更內容對照表.....100
表 12-1　濕地水質定期監測項目表.....105
表 12-2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水質項目管理目標表.....107
表 14-1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費預估表.....120
表 14-2　臺南市政府於八掌溪口重要濕地範圍投入相關計畫.....121
表 14-3　目的事業主管機於八掌溪口重要濕地範圍投入相關計畫.....122
表 14-4　相關部會機關配合事項一覽表.....122

圖目錄

圖 1-1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與西南沿海濕地保育軸帶示意圖.....2
圖 2-1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區位示意圖.....6
圖 2-2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暨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示意圖.....7
圖 4-1　八掌溪水系流域示意圖.....16
圖 4-2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周邊區域地質示意圖.....17
圖 4-3　嘉義縣布袋測站平均溫度.....19
圖 4-4　臺南市北門測站平均溫度.....20
圖 4-5　嘉義縣布袋測站平均降水量.....20
圖 4-6　臺南市北門測站平均降水量.....21
圖 4-7　沙洲變遷示意圖.....22
圖 4-8　嘉義及臺南地區地層下陷累積下陷量示意圖.....24
圖 4-9　八掌溪口濕地周邊流域示意圖.....25
圖 4-10　環境部河川水質監測站八掌溪點位示意圖.....26
圖 4-11　八掌溪口嘉南大橋河川污染指數趨勢圖.....29
圖 4-12　八掌溪流域河川水質監測站污染程度示意圖.....30
圖 4-13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水體檢測與水樣採集樣點示意圖.....32
圖 4-14　臺南將軍每月潮位統計圖.....36
圖 4-15　八掌溪出海口植被現況圖.....40
圖 4-16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鳥類隻次變化圖.....42
圖 4-17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鳥類調查樣點示意圖.....43
圖 5-1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行政轄區示意圖.....45
圖 5-2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周邊人口密度示意圖.....47
圖 5-3　嘉義縣布袋鎮人口趨勢圖（35 年-110 年）.....48
圖 5-4　臺南市北門區人口趨勢圖（35 年-110 年）.....48
圖 5-5　八掌溪口濕地相關文化與景觀資源分布示意圖.....53
圖 6-1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55
圖 6-2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 106-107 年度土地類別變遷分析示意圖.....57
圖 6-3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 107-108 年度土地類別變遷分析示意圖.....58
圖 6-4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 108-109 年度土地類別變遷分析示意圖.....59
圖 6-5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 109-110 年度土地類別變遷分析示意圖.....60
圖 6-6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 108-110 年度土地類別變遷折線圖.....61
圖 6-7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交通路網示意圖.....63
圖 6-8　臺南市及嘉義縣漁業權相關位置示意圖.....66
圖 6-9　臺南市南縣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67

圖 6-10　八掌溪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69
圖 6-11　八掌溪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70
圖 6-12　八掌溪口土地權屬示意圖.....72
圖 7-1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重要指標物種分布示意圖.....75
圖 7-2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重要物種資源分布示意圖.....76
圖 9-1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規劃構想示意圖.....85
圖 10-1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變更示意圖.....86
圖 10-2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變更示意圖（局部）.....87
圖 10-3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變更後示意圖.....88
圖 12-1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建議水質測站位置示意圖.....105
圖 12-2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相關水門及抽水站設施位置示意圖.....106
圖 13-1　重要濕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處理作業流程圖.....112
圖 13-2　重要濕地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處理作業流程圖.....116

第一章　計畫目標

第一節　保育利用定位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位於八掌溪流域出海口，其河海交會處主要由潮間帶、沙洲、泥灘地及紅樹林組成，鄰近陸域則有牡蠣棚架及魚塭。本濕地除提供生物棲息環境，孕育豐富生物多樣性，亦提供鄰近社區生活生產之基礎，此外，河口沙洲亦具備海岸防護功能。本濕地以北依序為好美寮重要濕地、布袋鹽田重要濕地、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鰲鼓重要濕地；以南依序為北門重要濕地、七股鹽田重要濕地、曾文溪口重要濕地，儼然形成一重要濕地保育軸帶，串聯成豐富多樣的沿海生態資源。如何在生態維持及保育的前提下，結合與社區發展之永續利用，為保育利用計畫之核心價值。緣此，本次檢討以「連結西南沿海濕地保育軸帶，維護生態保育與社區發展並進」作為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保育利用定位。

第二節　計畫目標

一、維護濕地生態環境及維持生物多樣性

八掌溪口近幾年持續紀錄到保育類鳥類，包括黑面琵鷺、大杓鷸等瀕危物種；魚蝦蟹貝資源亦十分豐富，可作為其他野生生物之食源；豐富的動植物資源則可作為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的資源。本次檢討希望持續對於水質、沙洲變遷等進行長期監測，以維護濕地生態環境及永續發展；中長期應累積長期濕地環境資料及環境變遷狀況，以供作相關研究分析之基礎資料，並作為環境教育宣導及明智利用對策之研擬之依據。

透過保育利用計畫之實施，以維持生物多樣性，除少數保育類物種的保護外，其他在本濕地上生活的各種生物及生態系統，皆受濕地保育法的保障，冀望真正達到永續發展及明智利用的目標。

二、推動民眾參與、環境教育及永續經營管理

在環境永續之基礎上，促進地方社會發展，並藉由環境教育及社區參與等活動，宣導與彰顯濕地保育法明智利用及其內涵精神。近期應促進社區、漁會等單位結合夥伴關係，充分宣傳、溝通及參與；中長期應推動環境教育、生態旅遊、有機或友善漁業、生態養殖、生態標章等永續性經濟活動，以倡議人與自然共存共榮，彰顯濕地生態系統功能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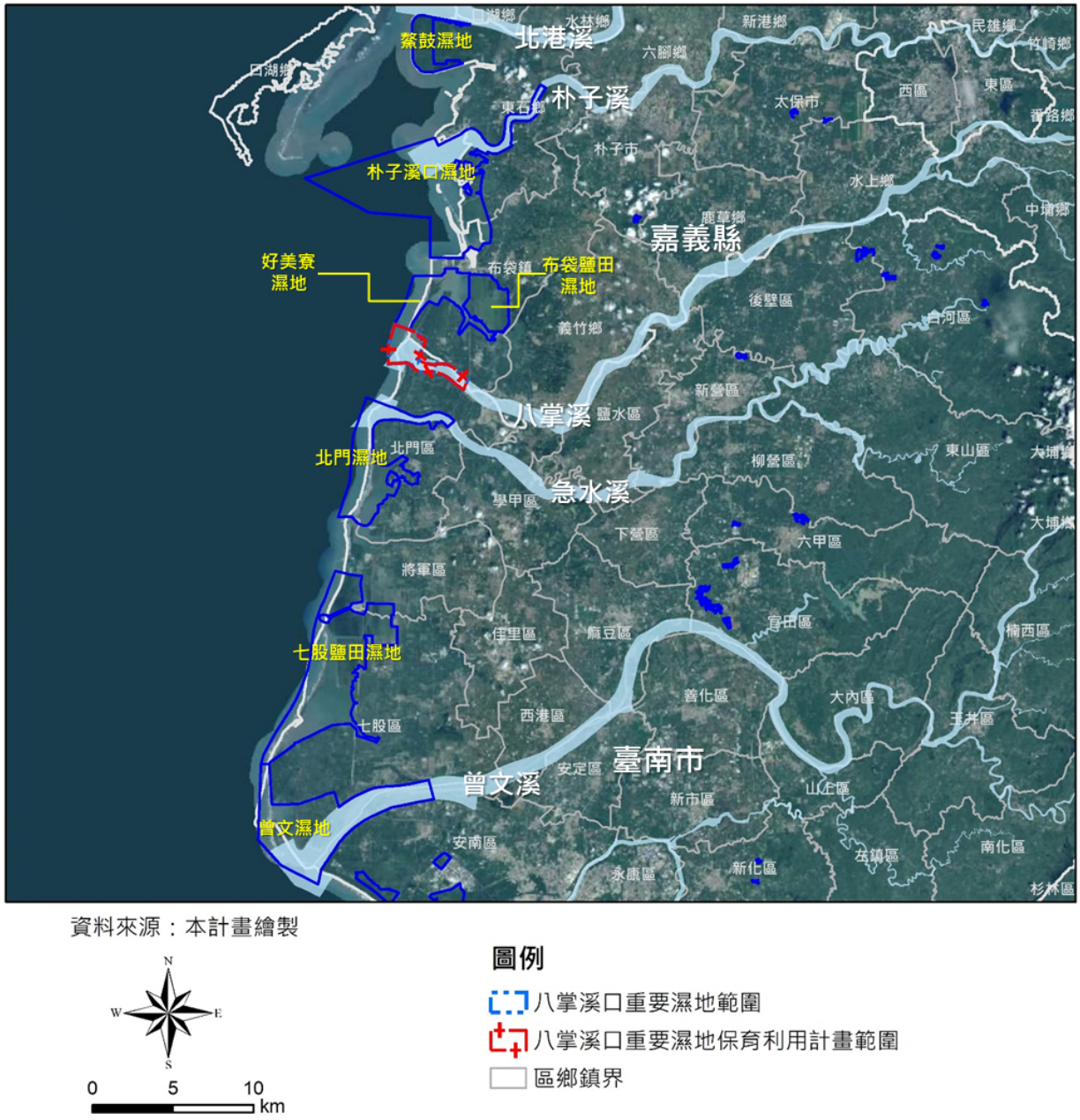


圖 1-1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與西南沿海濕地保育軸帶示意圖

第三節　近年執行情形

原保育利用計畫自107年3月發布實施至今，有關生物、水質、沙洲變遷及經營管理等執行情形，詳如表 1-1。

表 1-1　近年執行情形一覽表

項目	原保育利用計畫	本次檢討	執行情形
生物	依 107 年保育利用計畫調查資料： 鳥類：8 目 23 科 67 種 魚類：33 科 93 種 底棲生物：38 科 70 種 蝦類：6 科 21 種 螃蟹：12 科 40 種	依「108-109 年度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計畫」： 鳥類：34 科 55 屬 73 種 魚類：13 科 15 屬 17 種 底棲生物：25 科 23 屬 24 種 蝦蟹螺貝類：6 科 7 屬 8 種 依「110~111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與潟湖地形變遷調查及在地溝通工作計畫」： 鳥類：25 科 82 種 魚類：8 科 15 種 底棲生物：20 科 32 種	各類生物物種數呈現互有增減狀態，整體而言呈現穩定波動或微幅上升情形。
水質	依 107 年保育利用計畫調查資料： 嘉南大橋水質測站河川污染指數介於 2 至 5 間，水質呈現輕度至中度污染，水質污染呈下降趨勢。	依「108-109 年度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計畫」： 1.河川污染指數呈輕度至中度污染。 2.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超標。 依「110~111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與潟湖地形變遷調查及在地溝通工作計畫」： 1.河川污染指數呈輕度至中度污染。 2.懸浮固體超標。	八掌溪口位於八掌溪流域下游，水質受中上游影響。上游水質大多呈現未受污染或輕度污染；中下游水質多呈現中度污染。重要濕地內水質呈現輕度至中度污染，111 年度之水質污染略呈下降趨勢。
沙洲變遷	無資料	依「108-109 年度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計畫」：河口沙洲範圍呈侵淤互現情形，依正射影像圖進行分析，自 97 年至 107 年整體總面積減少約 1.3%。	持續監測沙洲變遷情形。
經營	無資料	1. 108-109 年度八掌溪口重要濕	持續辦理生態調

管理		地（國家級）基礎調查計畫 2. 109-110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推動環境教育及 CEPA 行動工作計畫 3. 110-111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及地形變遷調查及在地溝通工作計畫	查、環境教育推廣。

資料來源：107 年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108-109 年度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計畫、109-110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推動環境教育及 CEPA 行動工作計畫、110-111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及地形變遷調查及在地溝通工作計畫。

第四節　檢討目的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於 96 年經國家重要濕地評選程序評定，依據行政院 99 年 7 月 1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34700 號核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公告之國家級重要濕地，並於 107 年 3 月公告實施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原計畫公告迄今已屆滿 5 年，核心保育區範圍已有變遷，為確保重要濕地之計畫目標與經營管理執行成效，並適時檢視期間保育利用計畫之實施成果，爰依濕地保育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本次檢討。

第二章　計畫範圍及年期

第一節　重要濕地範圍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位於八掌溪出海口，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係屬海洋或海岸自然型濕地。其範圍橫跨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復興里及臺南市北門區雙春里，北以好美里堤防、新塭堤防或道路為界，南至北馬堤防，東以西濱快速道路台 61（嘉南大橋）為界，臨接陸域之邊界不包含道路及堤防本體，西側海域至等深線 6 公尺處，面積 628.18 公頃（圖 2-1）。

第二節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與 107 年公告實施之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一致，同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之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相同，計畫面積為 628.18 公頃（圖 2-1）。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索引圖及分幅示意圖詳參附錄四。

第三節　計畫年期

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計畫年期為 25 年」。爰本計畫以核定公告年（107 年）為基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計畫目標年為 132 年。



圖 2-1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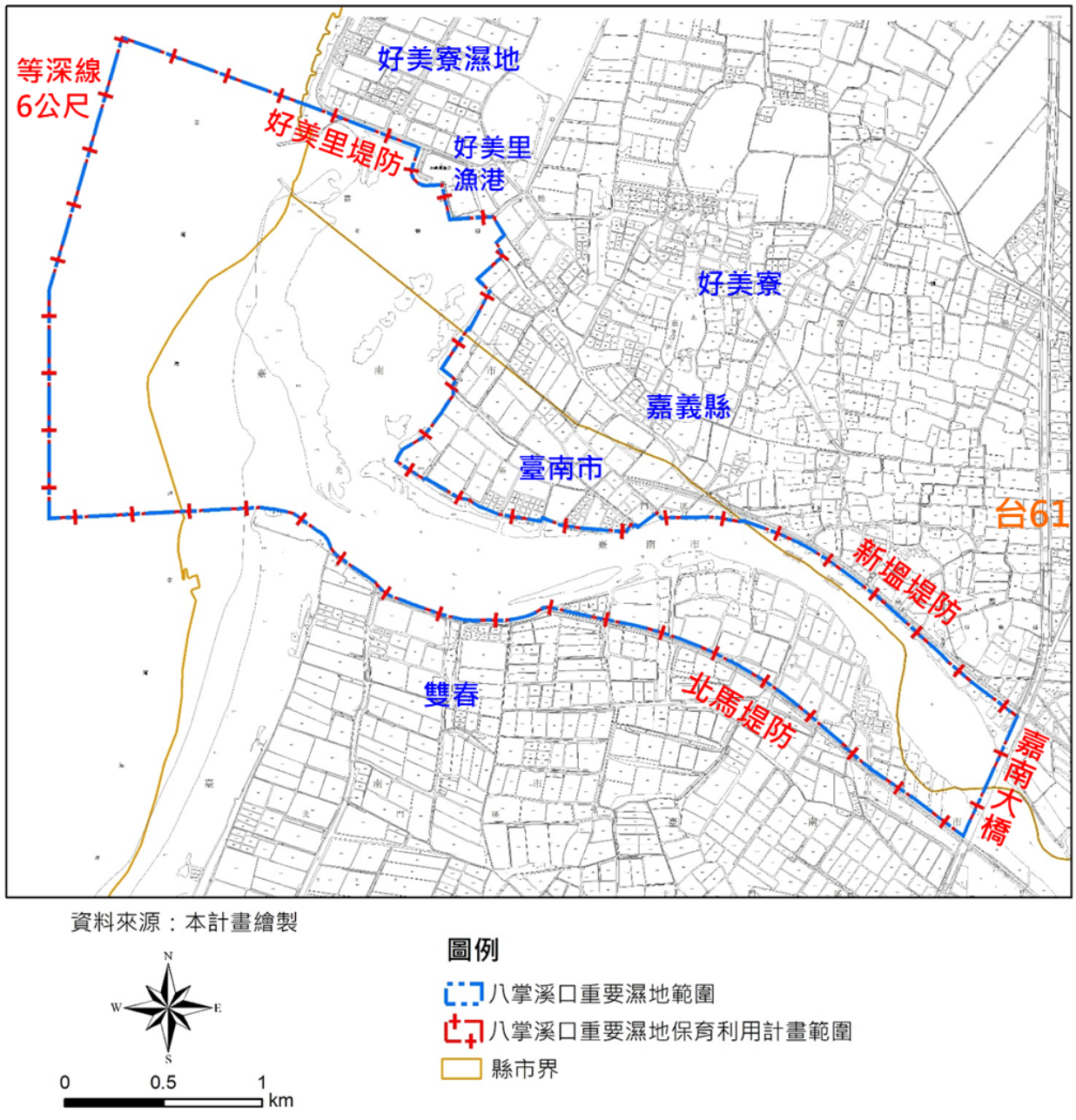


圖 2-2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暨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三章　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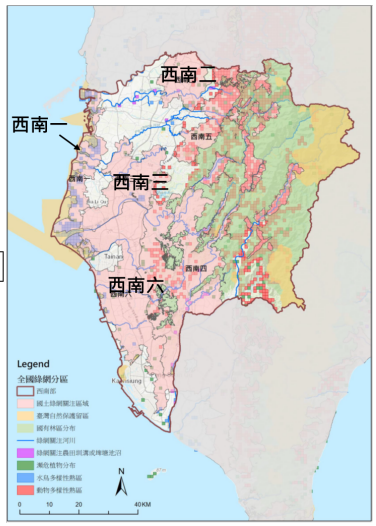
第一節　上位計畫

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全國國土計畫」、「嘉義縣國土計畫」、「臺南市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等，茲將其計畫重點內容與本計畫之關聯性綜整如下。

表 3-1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上位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內容	擬定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	106	為全國濕地保育最高指導原則，確立總體規劃與推動濕地之保育策略。	內政部	國際級與國家級濕地重點策略： 1.維護保育濕地生態系統為首要標的，濕地防洪防災功能為輔。 2.強化範圍內之濕地保育與其周圍環境之連結，以生物遷徙路徑規劃系統性生態廊道，建構空間生態網絡，拓展物種棲息地與健全生態系。 3.依照濕地保育標的與功能進行分區管制，制定各分區使用規範。 4.動態管理監控環境數據，尤其是危及生態平衡與生物多樣性之威脅。 5.提供科學研究與濕地環境教育之場域，鼓勵民眾參與關心濕地環境，推展國際合作機會。 6.範圍內必要之設施物，應符合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規定。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內容	擬定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11-114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已辦理兩期，第一期計畫(107-110)工作核心在於盤點及建置相關圖資系統，第二期計畫(111-114)依前一階段劃設之生態分區，連結各種區域和地方尺度之既有與新建的生態綠網，包含生態廊道與零碎棲地的連結，以更有利於擬定國土生態綠網建構、維護與推廣用之策略，及更有效整合「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的生態綠網建置與相關維護工作。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相關成果包含： 1.國土生態綠網分區規劃、特性與關注議題。 2.關注區域重點關注物種盤點。 3.重要關注里山地景、生物多樣性熱區、國土綠網關注河川、國土綠網關注獨流溪等成果圖資。 4.建立臺灣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推動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	農業部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位於「西南一」關注區域(詳圖示)，西南一關注區域說明如下： 1.範圍：嘉義至臺南安南海岸地區。 2.類型：海岸濕地、河口、海岸林。 3.重點關注物種： (1)動物：黑面琵鷺、環頸雉、草花蛇。 (2)植物：海南草海桐、光梗闊苞菊。 4.特點：位在嘉義至臺南安南海岸地區，許多重要濕地分布其中，而成為許多沿海水鳥的棲地。 5.核心工作：為保護友善水鳥之棲息環境熱區，以及黑面琵鷺的主要度冬棲息地，於此關注區域維持淺坪魚塭週期性曬池。 各部會配合工作 111-114年具體計畫涉及本計畫者： 1.推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工作項目，辦理重要濕地生態調查。 2.每年度外來入侵植物整治面積新增2公頃。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內容	擬定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
		 		
全國國土計畫	107	全國國土計畫係為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及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同時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配置，並規範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和城鄉發展地區等4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達成引導國土空間合理配置目標。	內政部	1.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以外分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應遵循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另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規定，據濕地保育法劃設公告之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屬生態敏感類型，其土地使用應避免人為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
嘉義縣國土計畫	110	原區域計畫法係按現況劃設為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並未具有計畫理念，後續國土計畫將依據自然環境條件、糧食自給率目標及城鄉發展願景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嘉義縣政府	1.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係屬嘉義縣沿岸非都市土地。該縣國土計畫之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將沿岸非都市土地定位為「沿岸韌性發展區域」：交織生態濕地、廢棄鹽田、漁業養殖等海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內容	擬定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
		等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岸生態資源特色，同時面對氣候變遷、地層下陷所可能導致的自然災害，引入韌性設施機能，打造沿岸韌性發展之特色區域。 2.另依嘉義縣海域地區保育與空間發展構想，嘉義縣國土計畫亦須配合濕地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及利用、景觀及遊憩等功能，進行濕地與周邊環境之整體規劃。
臺南市國土計畫	110	臺南市農產與養殖興盛，近年隨著轉型工業發展及高速公路、高鐵、科學園區等重大建設開發效益，工商發展成熟且臺南都會發展逐漸成型。因應臺南市升格為直轄市後，原縣市之資源得以互補與城鄉結構轉變，且相關重大建設效益逐漸發酵與氣候變遷影響日益頻繁，為推動臺南市空間永續發展之契機；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擬定「臺南市國土計畫」，以實踐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並作為臺南市土地空間規劃之最高指導計畫。	臺南市政府	1.臺南市國土計畫將該市西側海域海岸資源定位為生態資源寶庫及環境相對敏感脆弱地區，朝向涵養、保全、調適及永續土地利用，避免過度或不當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並兼顧原合法土地使用之權益，同時回應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天然災害之環境挑戰。並將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列為重點保育地區，應藉由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及落實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以確保生態系統之存續。 2.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3.針對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亦指出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並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內容	擬定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
				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106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本計畫係屬空間計畫體系中之最上位法定計畫，本修正案重點： 1.檢討修正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總量及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 2.訂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含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分別研訂發展目標及願景、發展預測、課題分析、空間發展策略及空間發展構想。 3.建立「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作為制定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依據。 4.檢討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內政部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應劃設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應劃設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6	本計畫在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內政部	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區位劃定：國家級重要濕地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臺南市全市海岸段列為一級海岸防護區，嘉義縣全縣海岸段列為一級海岸防護區。
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109	本計畫係為防護現有及未來不可預期之潛在災害而擬定，係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針對嘉義縣於東石鄉及布	經濟部水利署	嘉義縣自北港溪口至八掌溪口海岸地區範圍為一級海岸防護區，主要災害型態具有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海岸侵蝕與中潛勢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內容	擬定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
		袋鎮之海岸地區範圍進行評估分析及調查。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嘉義縣為一級海岸防護區，於災害防治區加強海岸侵蝕及海堤安全防護；陸域緩衝區透過土地利用調適因應氣候變遷，減少淹水災害損失。		以上之地層下陷。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屬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範圍，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循該區之使用管理原則及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109	本計畫係為防護現有及未來不可預期之潛在災害而擬定，係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針對臺南市於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安平區及南區之海岸地區範圍進行評估分析及調查。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臺南市為一級海岸防護區位，於災害防治區加強海岸侵蝕及海堤安全防護；陸域緩衝區透過土地利用調適因應氣候變遷，減少淹水災害損失。	經濟部水利署	臺南市為一級海岸防護區，主要災害型態具有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海岸侵蝕與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屬災害防治區及海岸侵蝕防護範圍，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循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區之使用管理原則及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相關法規及計畫

濕地保育法第 2 條規定：「濕地之規劃、保育、復育、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與濕地保育相關之規定，包含濕地保育、環境生態、環境教育、觀光遊憩、水域資源等相關類別，各類別所涉之法規、施行細則及其相關辦法，綜合整理如下。此外，本計畫回顧之相關計畫包括政府部門之重要計畫、經營管理計畫及委辦之相關研究計畫，相關計畫摘要表請參考附錄一。

表 3-2　相關法規彙整表

類別	法規	機關名稱
濕地保育	● 濕地保育法 ● 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 ● 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 ● 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 ●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辦法 ● 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 ● 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 ●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 ● 實施重要濕地保育致權益受損補償辦法 ● 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	內政部
空間規劃	● 國土計畫法 ●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 區域計畫法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內政部
環境生態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	農業部、海洋委員會
	● 森林法 ● 森林法施行細則	農業部
	● 環境基本法 ● 環境影響評估法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 廢棄物清理法 ●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環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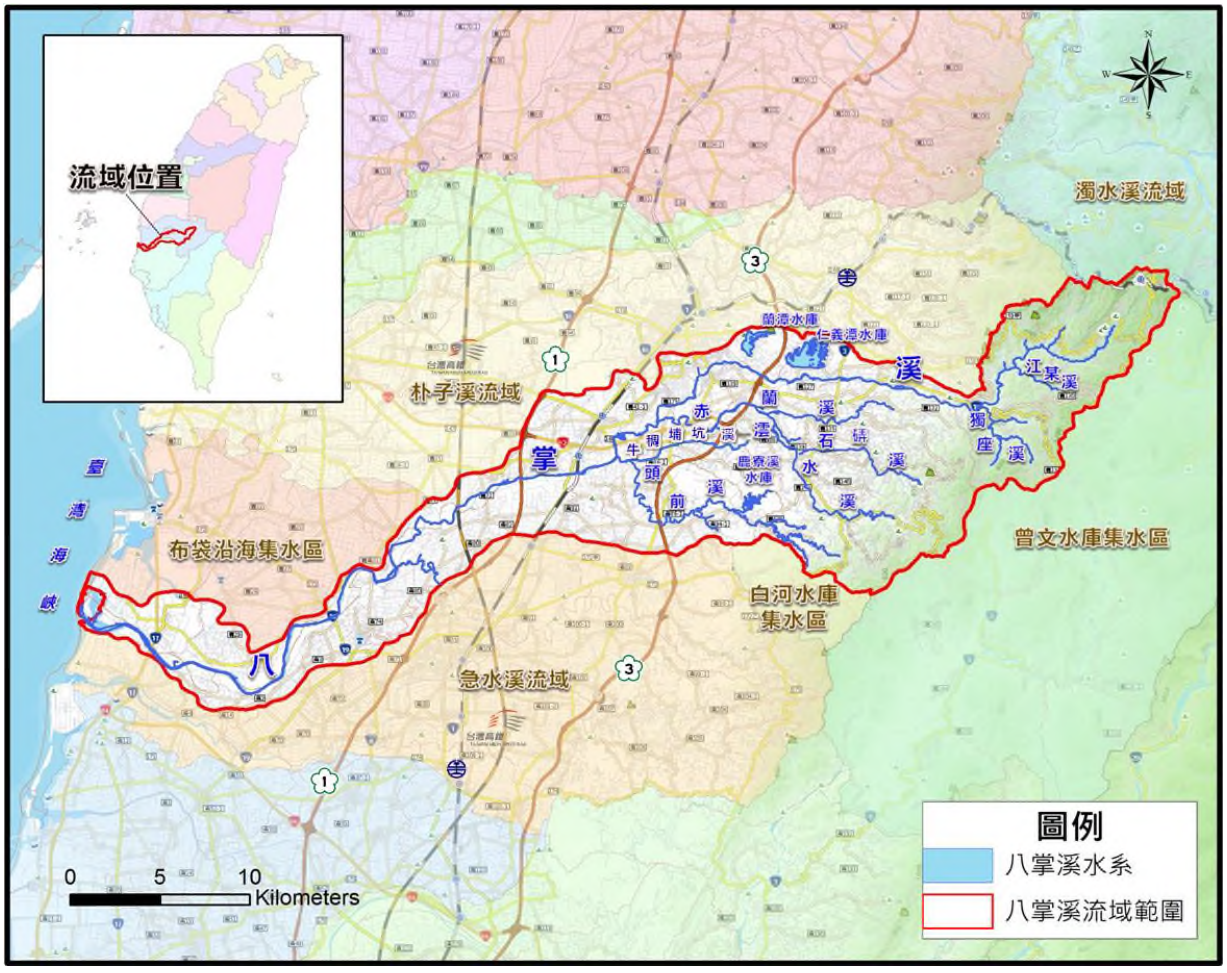
類別	法規	機關名稱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	
水域資源	● 海岸管理法 ●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
	● 水利法 ● 水利法施行細則 ● 河川管理辦法 ● 地下水管制辦法	經濟部
	● 水污染防治法 ●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環境部
	● 海洋污染防治法 ●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 水土保持法 ●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 漁業法 ● 漁業法施行細則	農業部
	● 嘉義縣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縣政府
環境教育	● 環境教育法 ●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 ●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 ●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	環境部
觀光遊憩	● 發展觀光條例 ●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交通部
	● 臺南市瀉湖區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南市政府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四章　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

八掌溪流域位於嘉義縣、市和臺南市交界之處，主流發源於嘉義縣番路鄉之奮起湖，主流自出谷後流經嘉義縣水上鄉，成東西流向，後流經南靖、菁寮、義竹及新塭，向西於臺南縣北門區雙春里附近流入台灣海峽，全長 80.86 公里，流域範圍內包含主流八掌溪、支流赤蘭溪（含其支流濛水溪、濛水溪支流石磜溪）、支流頭前溪（含其支流牛稠埔坑溪）等，流域總面積 474.74 平方公里（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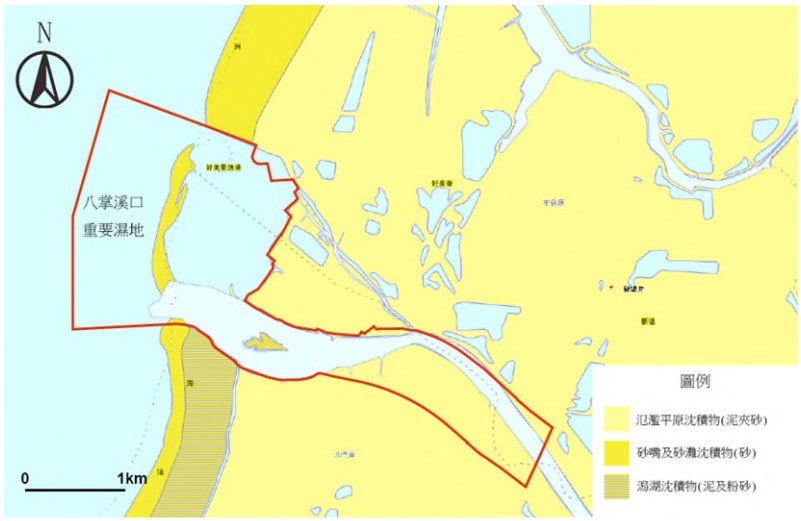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2021。

圖 4-1　八掌溪水系流域示意圖

一、地形、地質

八掌溪主流發源於嘉義縣番路鄉之奮起湖，標高 1,940 公尺，地勢屬東高西低傾斜，東面山區多屬阿里山山脈西麓丘陵，面積達 183.60 平方公里，約佔流域面積 40%。整體河床平均坡降約 1/42，主流河道縱坡變化係以軍輝橋為轉折點，其下游河道較為平緩，上游河道十分陡峻。（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2021）

八掌溪流域地質大概可分為兩部分，一是西部廣大平原區，屬全新世或現代沖積層，主要是由東緣丘陵及山嶺之沖積物質所組成，另一部分則為東緣屬西部麓山帶地質區；八掌溪地質形成年代，由東向西漸漸變年輕，包括中新世地層、上新世地層、上新世至更新世地層及更新世地層（蘇正炎，1986）。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八掌溪流域地質分佈圖，本區土壤主要為沖積土（圖 4-2），特性為土層較深厚，pH 屬酸性至中性，主要為上游之頁岩、砂岩及粉土等遭受河流沖刷並帶往下游堆積而成。據游伯偉（2014）實地探勘，發現河道兩側土地皆為易受沖蝕之細顆粒粉土、泥岩及黏土（游伯偉，2014）。據崑山科技大學團隊 2014 年調查，八掌溪口泥砂組成特性為以砂及粉土為主，北岸中值粒徑介於 0.009~0.200 mm 間，南岸中值粒徑介於 0.011~0.172 mm 間。



資料來源：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本計畫套繪。

圖 4-2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周邊區域地質示意圖

二、氣候

八掌溪流域地勢平坦，西臨臺灣海峽，氣候介於熱帶、溫帶之間，屬於西部平原亞熱帶氣候。根據中央氣象局之氣溫統計資料顯示，嘉義縣布袋測站（C0M750）104 年 3 月至 111 年 3 月間，其月平均氣溫為 24.04 ℃，平均氣溫最高為 7 月 29.07 ℃，最低則為 1 月的 17.17 ℃；臺南市北門測站(C0X290)104 年 7 月至 111 年 3 月間，其月平均氣溫為 24.11 ℃，平均氣溫最高為 7 月 29.04 ℃，最低則為 1 月 17.29℃。由該二測站資料顯示，八掌溪口重要濕地近年來月均溫相較於 107 年保育利用計畫公告時稍高，但與整體平均趨勢無明顯差距。（圖 4-3、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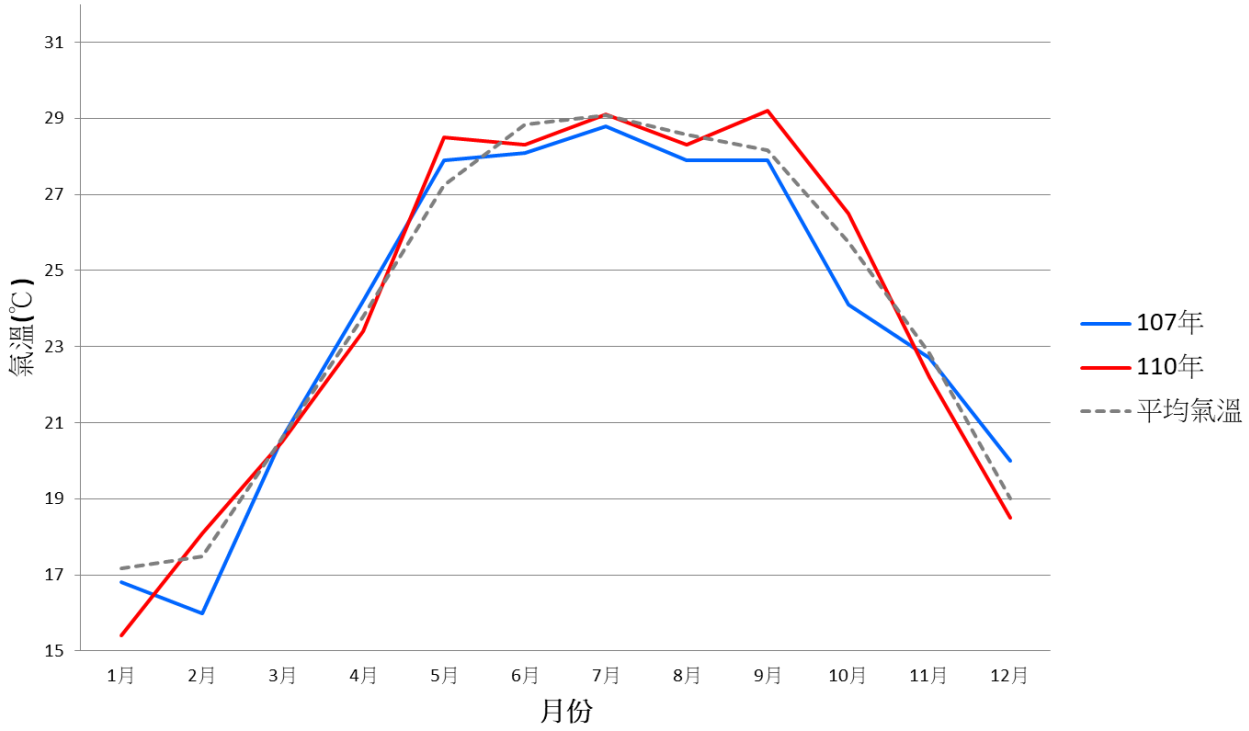
根據中央氣象局測站之降水量統計資料顯示，布袋測站(C0M750)104 年 3 月至 111 年 3 月間，年平均降水量為 1,496 公釐；北門測站(C0X290)104 年 7 月至 111 年 3 月間，年平均降水量為 1,625 公釐。由該二測站資料顯示，105 年、107 年及 108 年降水量均高於平均，106 年及 109 年則明顯低於平均。而八掌溪口重要濕地近年來降水量相較於 107 年保育利用計畫公告時較少，但仍高於整體平均降水量；降水量較多之月份以 5 月及 6 月梅雨季節及 7 月至 9 月颱風季節最為明顯（表 4-1、圖 4-5、圖 4-6）。

又根據中央氣象局 104 年至 110 年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 9 月梅姬颱風，107 年八二三水災均造成南部地區有超大豪雨發生，故該等年度年降水量均明顯高於年平均降水量。106 年、109 年及 110 年縱有豪大雨特報及海棠颱風、盧碧颱風，惟其所帶來之降水量並不十分豐沛，加上當年梅雨季節雨量較少，故整體降水量較低，均低於年平均降水量。故颱風、豪大雨及梅雨季節帶來之雨勢均為影響本計畫範圍及周邊區域降水量之主要因素。

表 4-1　嘉義縣布袋測站及臺南市北門測站降水量　　單位：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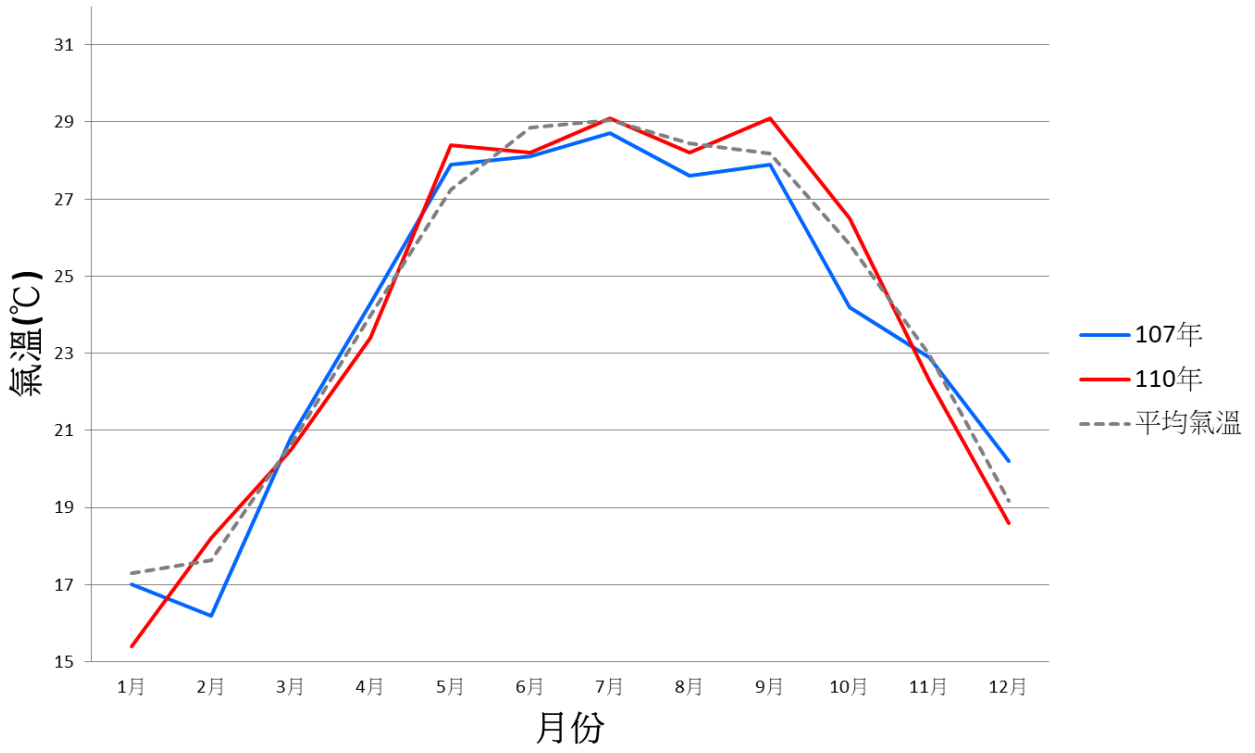
年月 / 測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平均降水	
	布袋	北門	布袋	北門	布袋	北門	布袋	北門	布袋	北門	布袋	北門	布袋	北門	布袋	北門	布袋	北門
1 月	—	—	124	137	1	0	68	53	2	1	9	7	2	1	33	34	34	33
2 月	—	—	23	18	2	1	17	22	10	10	2	0	22	20	76	80	21	21
3 月	1	—	94	96	11	6	53	47	93	81	51	41	4	6	12	6	40	40
4 月	21	—	259	265	99	95	6	9	78	72	33	10	7	46	—	—	72	83
5 月	351	—	39	42	79	93	49	63	106	99	350	319	214	166	—	—	169	130
6 月	44	—	222	224	435	353	442	458	399	288	70	76	301	437	—	—	273	306
7 月	229	29	315	330	367	420	154	146	334	545	181	130	167	273	—	—	249	268
8 月	575	587	41	79	84	127	841	1003	377	427	404	384	596	684	—	—	417	470
9 月	232	227	697	963	45	49	3	39	23	103	22	34	24	34	—	—	149	207
10 月	55	26	70	66	47	44	4	2	0	0	3	5	7	7	—	—	26	21
11 月	1	3	47	48	5	8	8	11	0	0	12	28	15	13	—	—	13	16
12 月	25	22	8	11	3	3	2	0	152	140	25	22	16	21	—	—	33	31
加總	1533	893	**1936**	**2276**	**1175**	**1196**	**1645**	**1851**	1571	1764	**1160**	**1053**	**1372**	**1705**	—	—	1496	1625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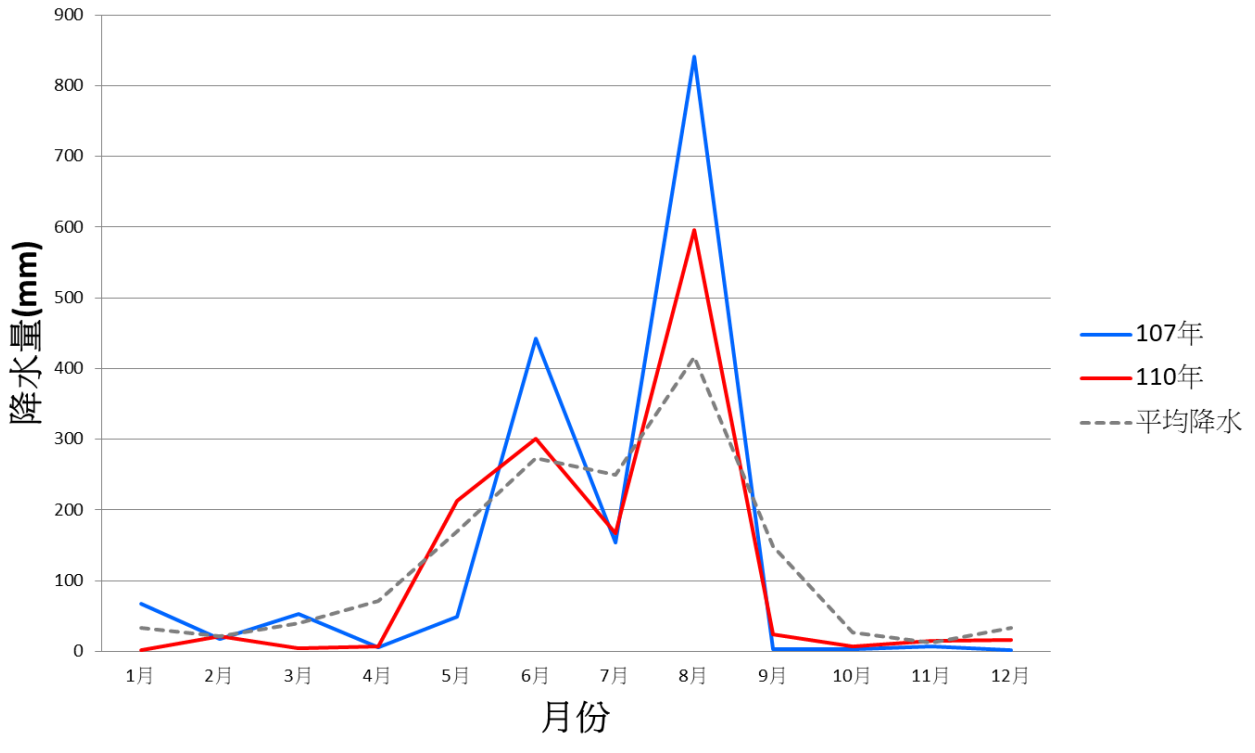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網站，本計畫繪製。

圖 4-3　嘉義縣布袋測站平均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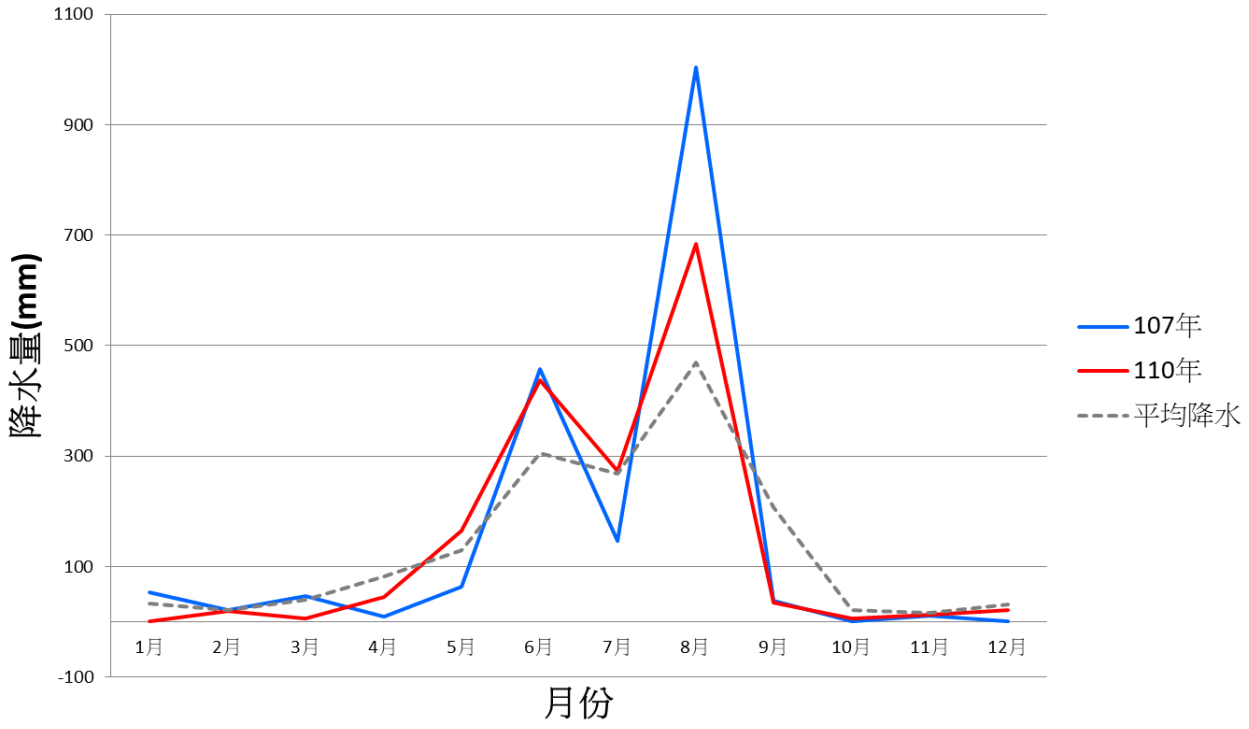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網站，本計畫繪製。

圖 4-4　臺南市北門測站平均溫度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網站，本計畫繪製。

圖 4-5　嘉義縣布袋測站平均降水量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網站，本計畫繪製。

圖 4-6　臺南市北門測站平均降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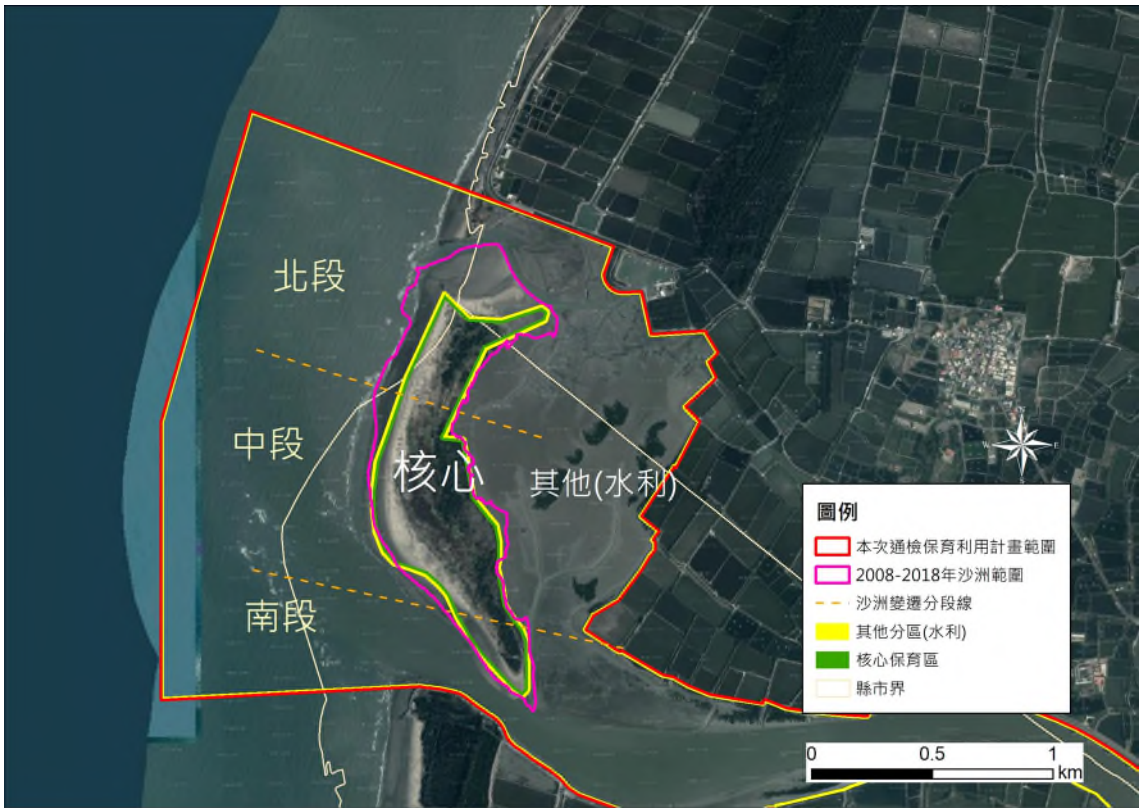
三、河川輸砂與沙洲變遷

河川流域集水區內因各種外力，常會將土砂輸送至下游，而八掌溪河口輸砂量與颱風、強降雨事件有極大相關性（王筱雯等，2015）。颱洪期間，溪流受到豪大雨沖刷山壁及河床等因素，可明顯提升河川砂源之供給。臺南海岸多屬沙岸，沿海沙丘、離岸沙洲、海岸濕地及潟湖等特殊環境孕育出豐富的生物多樣性。然而，由於河川輸砂供給量的減少，復受沿海垂直突出岸線之結構物破壞輸砂平衡，以致於在海洋營力長期作用下，部份海岸段及離岸沙洲明顯呈現侵退的情形。此侵蝕趨勢不僅造成生物棲地的流失，同時由於潮間帶緩衝灘岸面積縮減，於颱風時期嚴峻海象條件侵襲下，有危及海岸後方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黃偉柏等，2013）。

經評估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 97 年至 107 年期間於八掌溪口所有拍攝之正射影像圖，篩選出可辨識率高及低潮位之正射影像圖，依篩選結果，採用 97 年 9 月 24 日、102 年 9 月 28 日及

107 年 9 月 1 日之低潮位圖資。資料顯示 97 年至 107 年間沙洲東側侵蝕與淤積情形並無太大變化，整體呈現侵淤互現之情形；沙洲西側分為北段、中段及南段三段，呈現南北段逐步侵蝕、中段逐漸向外淤積之情形，97 至 102 年沙洲總面積約減少 5%，102 至 107 年沙洲總面積又約增加 5.7%，107 年沙洲總面積較 97 年減少 7,988 平方公尺（約佔 1.3%）（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20）。

考量河口沙洲、潮間帶為生物棲息之重要環境，故本計畫 107 年公告時將沙洲劃設為核心保育區。惟經前述資料顯示沙洲有逐年變化之趨勢，本計畫套繪沙洲灘線辨識圖及 107 年公告之核心保育區範圍後（圖 4-7），發現既有核心保育區範圍之北側沙洲地形地貌已明顯產生變化。本計畫後續仍應持續進行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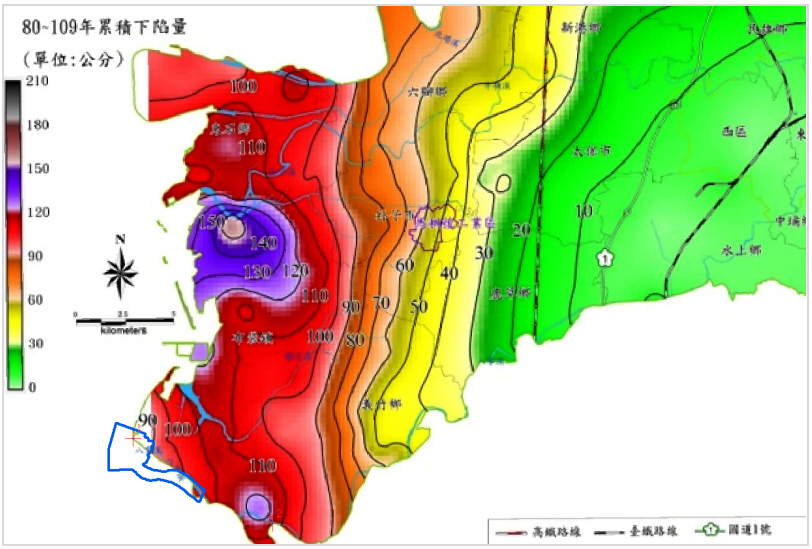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 108-109 年度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計畫資料套繪核心保育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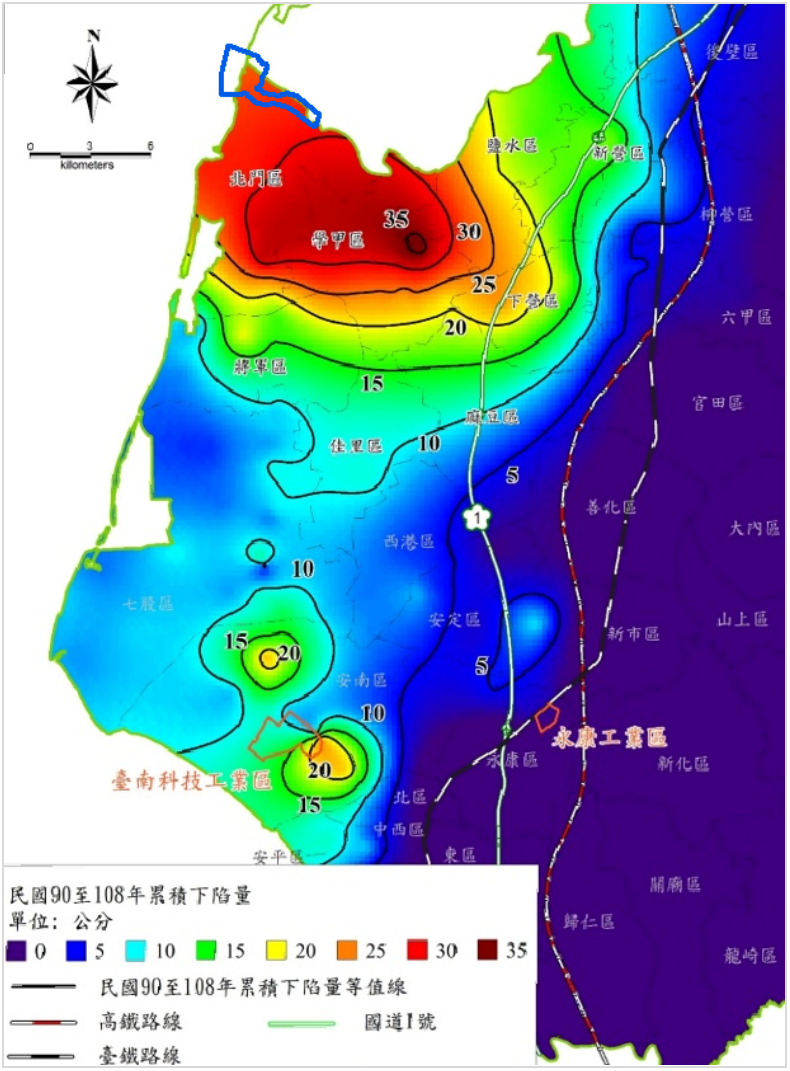
圖 4-7　沙洲變遷示意圖

四、地層下陷

嘉義及臺南沿海地區為海岸沖積平原，原本地下水頗豐，以往農民抽取地下水為農業灌溉水源，抽取量已漸趨飽和；後又因魚塭養殖業發展迅速，競相抽取地下水使用，故自 60 年起，地下水位即有逐漸下降的跡象，亦肇致日後地層下陷之災禍。嘉義沿海主要下陷範圍涵蓋東石鄉、布袋鎮與義竹鄉；臺南沿海則為北門區與學甲區（圖 4-8）。

依據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資料顯示，嘉義地區主要下陷點位於 104 與 107 年均有顯著下陷，最大下陷速率達 3.8-4.4 公分/年，108 年後逐漸減緩，109 年下陷速率減為 1.1-2.1 公分/年；臺南地區近年主要下陷區為北門區與學甲區，最大下陷速率約在 2-3 公分/年之間，顯示臺南地區現階段無顯著下陷情事發生。





資料來源：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本計畫套繪。

圖 4-8　嘉義及臺南地區地層下陷累積下陷量示意圖

第二節　水資源系統

一、河川水文

計畫範圍位於八掌溪流域，南鄰急水溪流域（圖 4-9）。經濟部水利署於八掌溪流域自上而下共設立四個流量站，分別為八掌溪觸口橋、軍輝橋、義竹（厚生橋）以及赤蘭溪之常盤橋。根據歷年水文資料顯示，八掌溪流域之年逕流量約為 605 百萬立方公尺，洪水期主要集中於每年之 5~9 月，約佔年逕流量之 90%。厚生橋之平均流量為 18.35CMS（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2006）。依據 109 年水利署臺灣水文年報資料，觸口橋日平均流量為 4.07 秒立方公尺（CMS），軍輝橋日平均流量 2.84 秒立方公尺（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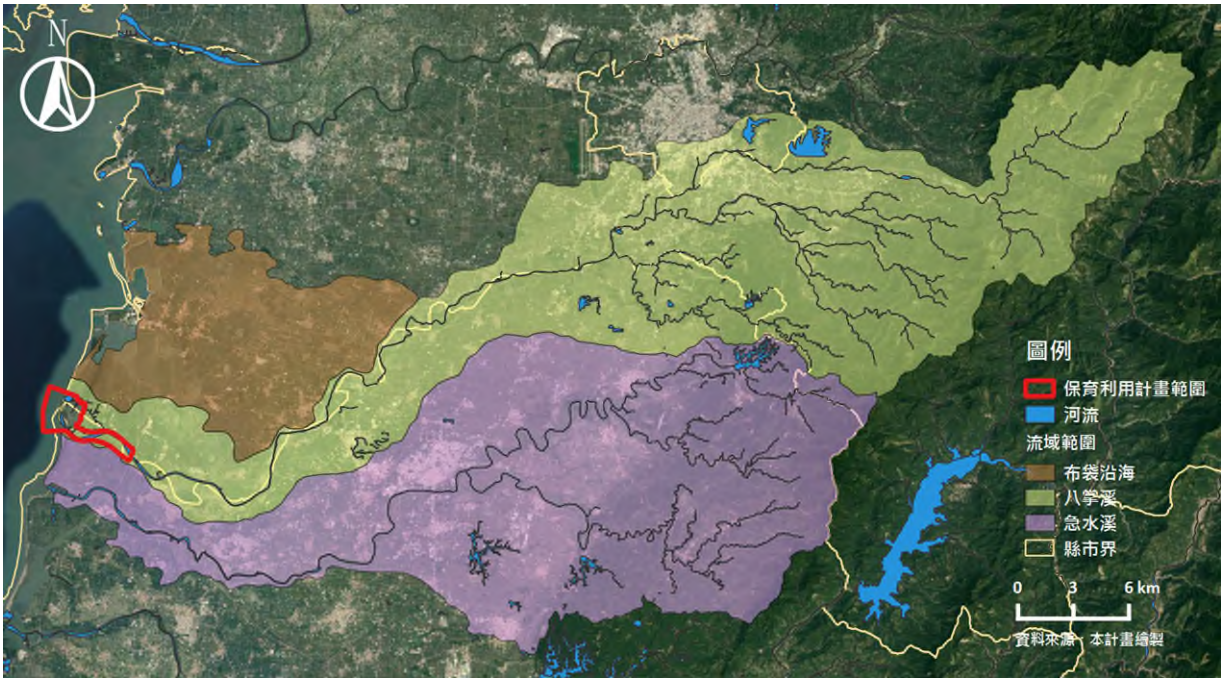


圖 4-9　八掌溪口濕地周邊流域示意圖

二、水質

環境部網站（108 年）顯示於八掌溪河系主流共設有觸口橋、五虎寮橋、軍輝橋、八掌溪橋、厚生橋及嘉南大橋等六處水質監測站（表 4-2、圖 4-10），監測項目包括一般水質項目（包括 pH 值、溶氧量、生

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氨氮及總磷）與重金屬項目等。根據環境部全國水質監測網的水質資料，八掌溪流域下游的嘉南大橋水質測站最靠近計畫樣區，該測站近五年（107 年 1 月~112 年 2 月）的河川污染指數（RPI）值介於 1.5~5.75，平均值為 3.14，水體分類為丙級，水質現況屬輕度至中度污染，污染項目集中在懸浮固體，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水標準」（表 4-3 及圖 4-11）。

表 4-2　環境部河川水質監測站

測站名稱	地址	經度	緯度
嘉南大橋	臺南市北門區台 17 線公路(279.1 公里處)	120.1532940	23.3135280
厚生橋	臺南市鹽水區台 19 線公路(98 公里處)	120.2530360	23.3285370
八掌溪橋	嘉義縣水上鄉台 1 線公路(274 公里處)	120.3817190	23.4038180
軍輝橋	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120.4581350	23.4585540
五虎寮橋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台 18 線公路(14.8 公里處)	120.5536940	23.4509250
觸口橋	嘉義縣番路鄉台 18 線公路(20 公里處)	120.6055810	23.4389760

資料來源：環境部網站。坐標系統：臺灣大地基準(TWD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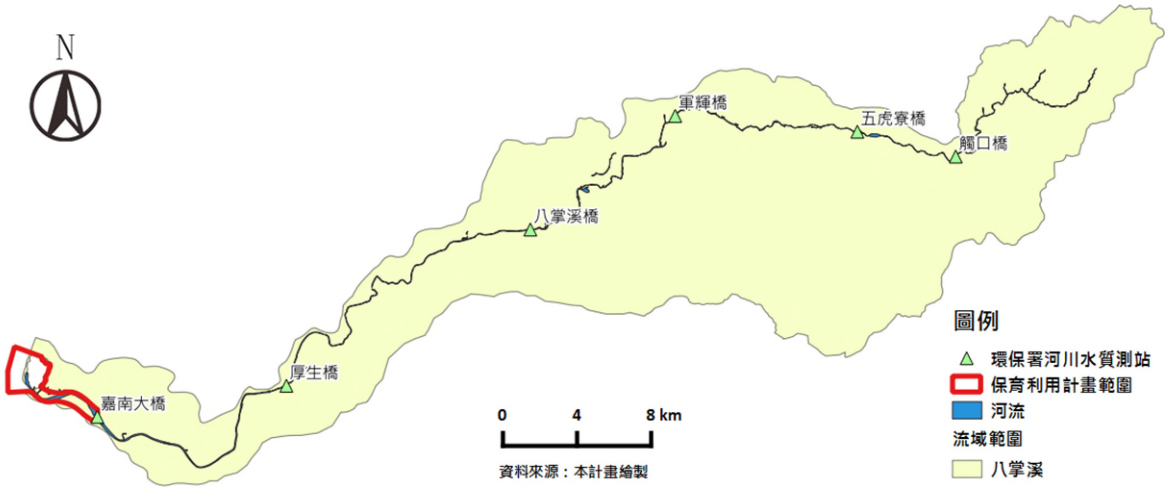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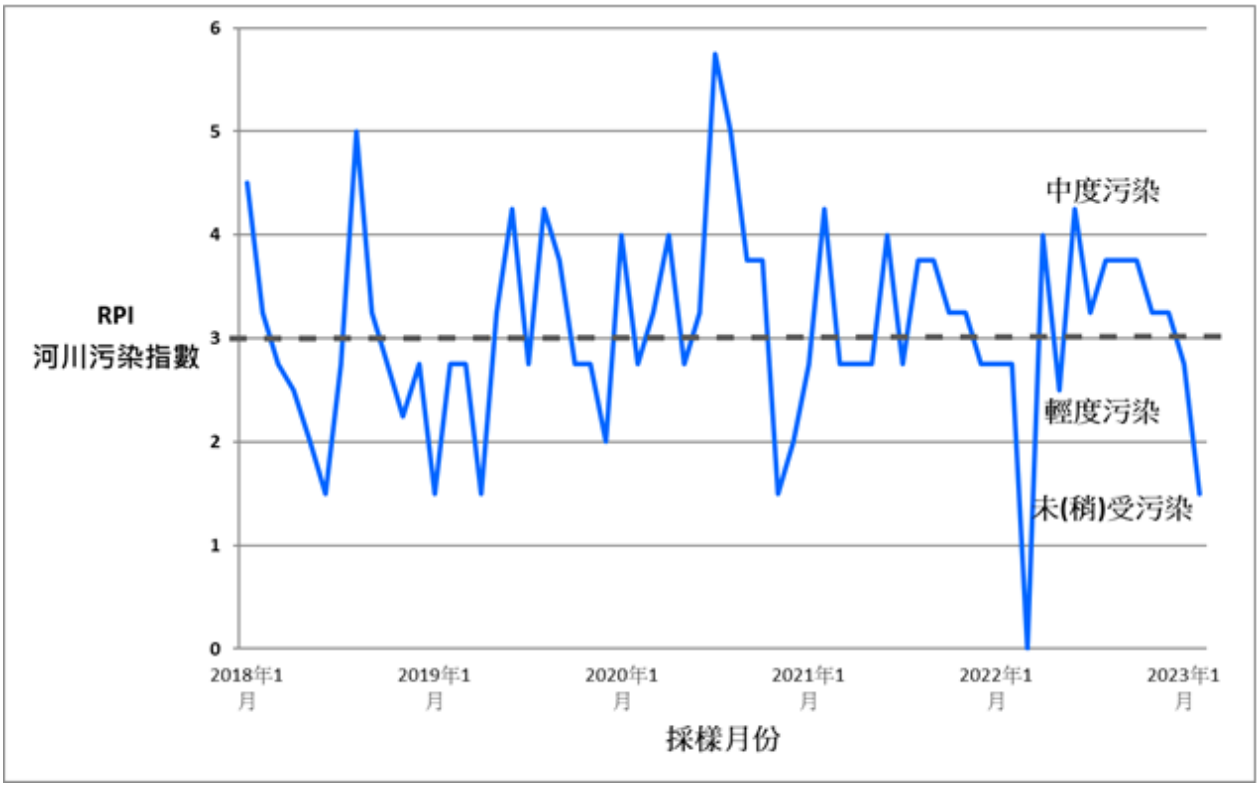
圖 4-10　環境部河川水質監測站八掌溪點位示意圖

表 4-3　八掌溪口嘉南大橋水質監測結果（2018-2023）

採樣日期	RPI	溶氧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化學需氧量 (mg/L)	懸浮固體 (mg/L)	氨氮 (mg/L)	總磷 (mg/L)	硝酸鹽氮 (mg/L)
2018/01/09	4.5	7.8	2.8	23.5	74.6*	3.18	0.390	1.71
2018/02/08	3.25	9.3	2.6	25.6	19.0	4.59	--	--
2018/03/01	2.75	7.5	2.4	13.7	48.0*	2.69	--	--
2018/04/09	2.5	7.0	3.4	14.1	29.2*	0.67	0.269	0.89
2018/05/08	2	6.2	4.8	15.4	17.7	0.12	--	--
2018/06/07	1.5	7.0	2.5	18.1	21.2	0.10	--	--
2018/07/13	2.75	6.6	1.3	10.8	63.3*	0.53	0.195	1.92
2018/08/06	5	5.4	1.6	78.3*	2090*	1.18	--	--
2018/09/10	3.25	6.6	1.1	17.9	253*	0.34	--	--
2018/10/03	2.75	9.6	3.8	18.9	51.4*	0.05	0.144	1.60
2018/11/01	2.25	7.3	2.6	14.3	51.2*	0.30	--	--
2018/12/07	2.75	7.1	2.6	12.7	36.0*	1.28	--	--
2019/01/07	1.5	7.5	1.6	10.7	46.9*	0.21	0.129	0.92
2019/02/14	2.75	7.3	2.3	18.2	31.8*	1.14	--	--
2019/03/05	2.75	6.6	1.7	12.3	50.8*	0.82	--	--
2019/04/03	1.5	8.3	2.1	17.4	42.2*	0.34	0.197	0.85
2019/05/13	3.25	5.1	1.9	12.9	28.4*	1.16	--	--
2019/06/03	4.25	5.1	1.5	27.5	253*	0.94	--	--
2019/07/02	2.75	6.0	<1.0	20.3	78.2*	0.44	0.229	1.97
2019/08/08	4.25	4.9	1.7	32.3	456*	0.71	--	--
2019/09/06	3.75	5.4	1.1	173	4890*	0.27	--	--
2019/10/07	2.75	6.5	2.6	19.1	71.0*	0.86	0.201	1.38
2019/11/05	2.75	8.8	3.2	21.4	82.8*	0.23	--	--
2019/12/05	2	8.2	1.1	14.8	43.7*	0.61	--	--
2020/01/03	4	5.0	2.5	24.5	60.3*	2.76	0.448	1.34
2020/02/03	2.75	10.0	2.7	15.2	35.6*	1.17	--	--
2020/03/04	3.25	6.3	2.0	16.1	34.2*	1.12	--	--
2020/04/02	4	5.0	1.1	10.9	54.4*	1.51	0.348	0.45
2020/05/07	2.75	5.0	1.8	17.8	71.7*	0.30	--	--
2020/06/12	3.25	5.8	1.1	12.7	46.9*	1.27	--	--
2020/07/02	5.75	4.2	1.1	17.7	208*	1.85	0.448	0.57
2020/08/03	5	4.6	1.3	23.8	319*	1.82	--	--
2020/09/02	3.75	5.2	3.0	25.1	284*	0.39	--	--
2020/10/08	3.75	5.7	1.0	16.0	136*	0.19	0.286	1.08
2020/11/02	1.5	6.9	<1.0	16.2	47.3*	0.36	--	--

採樣日期	RPI	溶氧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化學需氧量 (mg/L)	懸浮固體 (mg/L)	氨氮 (mg/L)	總磷 (mg/L)	硝酸鹽氮 (mg/L)
2020/12/01	2	6.4	1.2	14.9	40.2*	0.33	--	--
2021/01/07	2.75	7.1	1.1	17.6	47.0*	1.18	0.328	1.27
2021/02/03	4.25	5.6	1.2	15.9	105*	0.74	--	--
2021/03/05	2.75	5.7	<1.0	11.5	75.2*	0.44	--	--
2021/04/09	2.75	6.4	1.2	10.7	70.4*	0.11	--	--
2021/05/04	2.75	4.5	<1.0	8.5	40.6*	0.15	0.228	0.88
2021/06/03	4	3.2	<1.0	19.2	49.1*	1.95	--	--
2021/07/09	2.75	10.4	4.1	18.1	53.0*	0.03	0.201	1.84
2021/08/20	3.75	5.7	<1.0	30.0	778*	0.26	--	--
2021/09/03	3.75	5.0	<1.0	49.3	1370*	0.39	--	--
2021/10/05	3.25	8.5	2.3	27.5	217*	0.20	0.368	1.53
2021/11/04	3.25	9.2	2.5	19.2	118*	0.25	--	--
2021/12/03	2.75	8.2	1.5	10.9	67.2*	0.54	--	--
2022/01/03	2.75	6.6	<1.0	10.0	58.5*	0.79	0.166	0.74
2022/02/08	2.75	7.0	2.4	8.9	32.1*	2.03	--	--
2022/03/03	--	--	--	--	--	--	--	--
2022/04/07	4	6.0	1.4	14.6	64.5*	2.69	0.410	0.84
2022/05/09	2.5	4.8	1.5	11.7	43.2*	0.86	--	--
2022/06/11	4.25	6.2	1.2	18.7	330*	0.72	--	--
2022/07/07	3.25	5.8	1.1	9.3	67.1*	0.56	0.243	1.61
2022/08/12	3.75	5.4	1.8	108	2810*	0.36	--	--
2022/09/08	3.75	5.9	<1.0	16.5	351*	0.40	--	--
2022/10/03	3.75	4.8	2.0	28.7	394*	0.50	0.958	1.33
2022/11/02	3.25	8.9	4.0	18.0	77.5*	0.67	--	--
2022/12/01	3.25	6.2	<1.0	14.0	94.0*	0.67	--	--
2023/01/05	2.75	7.2	1.8	12.7	66.5*	0.90	0.336	1.05
2023/02/03	1.5	7.9	1.9	10.8	37.3*	0.05	--	--

備註：*表示數值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國家級限值。
資料來源：環境部網站。



資料來源：環境部網站，本計畫繪製。

圖 4-11　八掌溪口嘉南大橋河川污染指數趨勢圖

考量本重要濕地位於下游河口，水質亦受中上游影響，遂檢視八掌溪口中上游觸口橋、五虎寮橋、軍輝橋、八掌溪橋、厚生橋等 5 個水質監測站（107 年 1 月~112 年 2 月平均）的河川污染指數（RPI），自觸口橋監測站及五虎寮橋監測站位於上游，呈現未（稍）受污染，顯示上游水質良好；自中游軍輝橋監測站則開始呈現輕度污染情形，八掌溪橋開始呈現中度污染，下游之厚生橋監測站及嘉南大橋監測站亦為中度污染（圖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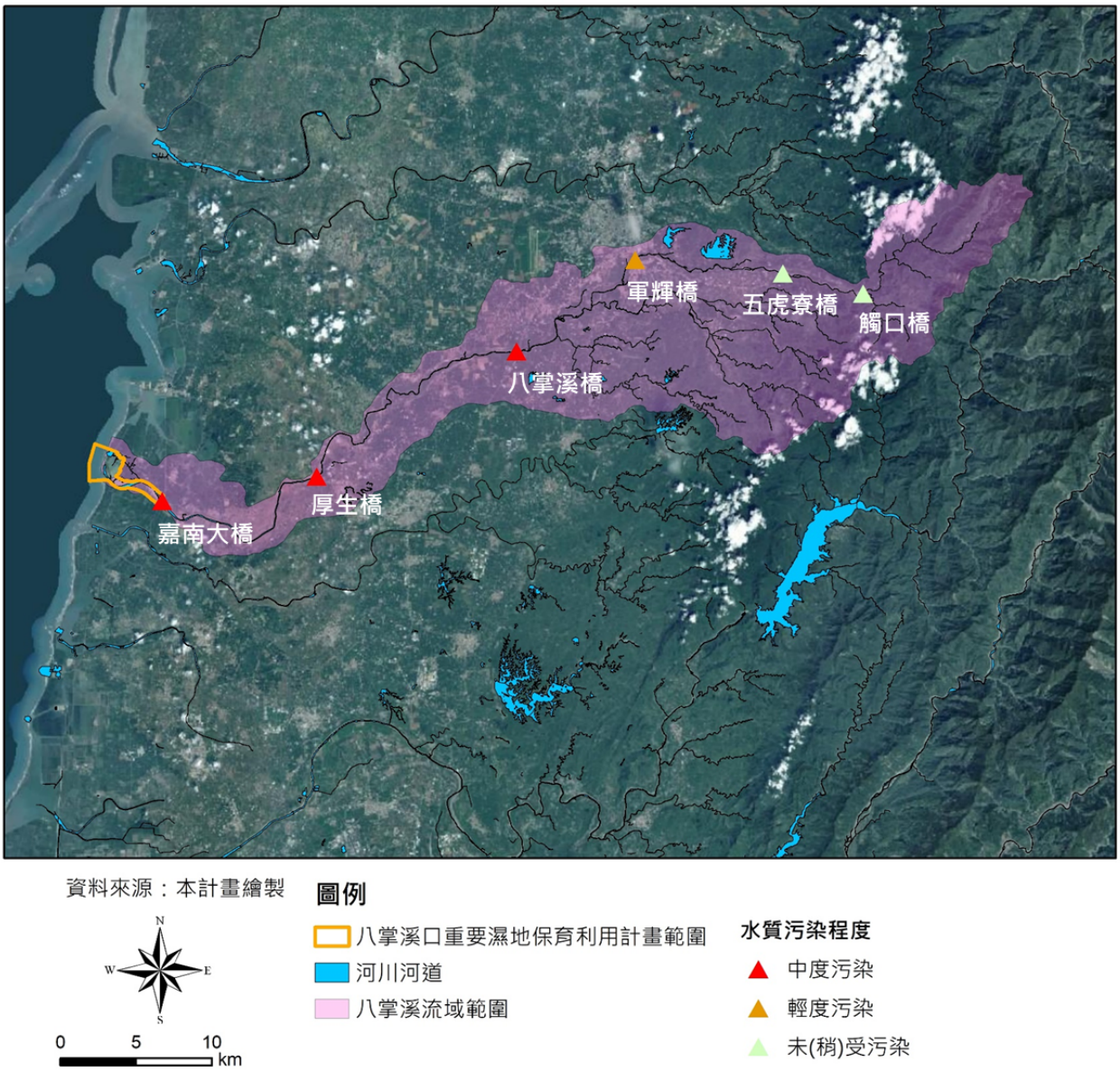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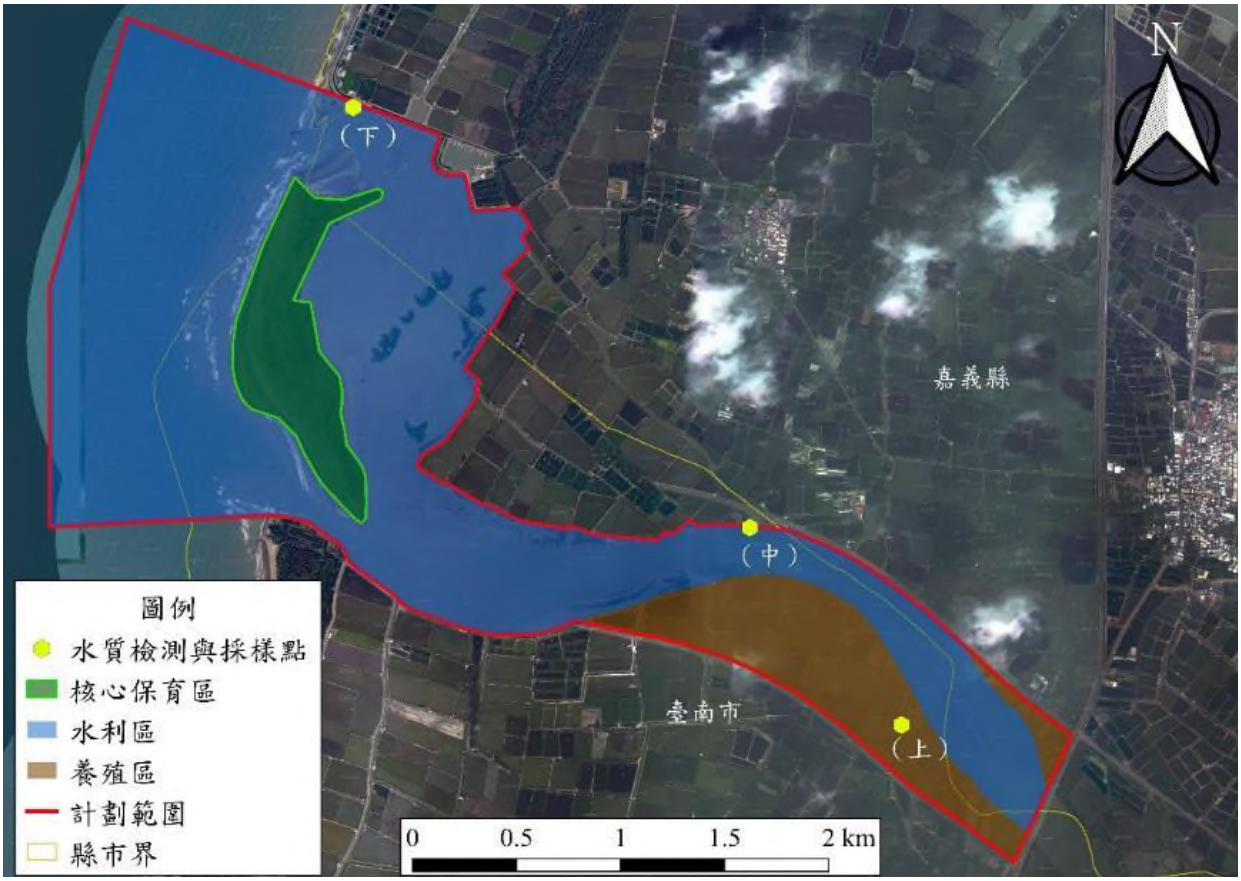
圖 4-12　八掌溪流域河川水質監測站污染程度示意圖

108-109 年度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計畫於八掌溪設置 3 個採樣點進行水體檢測，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進行採樣（表 4-4、圖 4-13）。分析結果顯示水溫介於 22.8~32.7 ℃、酸鹼值介於 7.46~8.61、溶氧介於 4.75~11.57 mg/L、懸浮固體介於 32.9~143 mg/L、氨氮介於 0.01~7.81 mg/L、硝酸鹽氮介於 0.10~0.84 mg/L、總磷介於 0.01~0.25 mg/L、生化需氧量介於 1.6~1.9 mg/L、化學需氧量介於 6.3~531 mg/L。整體污染程度大多為輕度至中度污染，上中下各採樣點皆出現過中度污染情況，並以懸浮固體及化學需氧量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水標準」為最主要因素（表 4-5）。計畫範圍內重金屬調查數據並無異常偏高之狀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20）。

表 4-4　水樣採集座標 （TWD-97 座標系統）及時間列表

樣點	經度	緯度	採樣時間
八掌溪（上）	162679	2579637	2019 年 10 月 24 日 16 時
八掌溪（中）	161950	2580584	2019 年 02 月 15 日 09 時
八掌溪（下）	160043	2582601	2020 年 05 月 11 日 10 時 2020 年 07 月 24 日 11 時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20。座標系統：臺灣大地基準（TWD 97）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20。

圖 4-13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水體檢測與水樣採集樣點示意圖

表 4-5　八掌溪口基礎調查計畫水質監測結果（2019~2020）

樣區	八掌溪（上）				八掌溪（中）				八掌溪（下）			
採樣年度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檢測項目	10 月	2 月	5 月	7 月	10 月	2 月	5 月	7 月	10 月	2 月	5 月	7 月
溶氧(mg/L)	11.57	7.57	7.85	4.75	7.74	7.28	8.40	5.53	6.84	9.46	8.24	7.10
氨氮(mg/L)	0.10	2.36	7.23	0.89	3.05	2.2	7.28	0.97	3.35	0.18	7.81*	0.19
硝酸鹽氮 (mg/L)	0.60	0.84	0.20	2.20	0.40	0.77	0.20	2.20	0.20	0.06	0.10	1.10
總磷(mg/L)	0.25	0.25	0.05	0.01	0.04	0.196	0.02	0.01	0.06	0.057	0.03	0.04
懸浮固體 (mg/L)	46.1*	74.2*	67.3*	66.2*	68.4*	98.2*	49.7*	47.9*	84.8*	143*	32.9*	43.4*
生化需氧量 (mg/L)	1.6	<2.0	-	<2.0	1.7	<2.0	-	<2.0	1.9	<2.0	-	<2.0
化學需氧量 (mg/L)	386*	6.5	485*	0.0	514*	6.3	487*	0.0	531*	13.5	477*	12.0
RPI	1.50	**3.50**	**4.70**	1.50	**4.50**	**3.50**	**4.70**	2.00	**4.50**	**3.25**	**5.70**	2.75
污染程度	未(稍)受污染	中度污染	中度污染	未(稍)受污染	中度污染	中度污染	中度污染	輕度污染	中度污染	中度污染	中度污染	輕度污染

備註：*表示數值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國家級限值。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20。

110~111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與潟湖地形變遷調查及在地溝通工作計畫於八掌溪設置 1 個採樣點（前次基礎調查計畫八掌溪（下）樣區）進行水體檢測，於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進行採樣。分析結果顯示整體污染程度大多為輕度污染至中度污染，以懸浮固體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水標準」為最主要因素（表 4-6）。

表 4-6　八掌溪口基礎調查計畫水質監測結果（2021~2022）

樣區	八掌溪（下）			
採樣年度	2021	2022		
檢測項目	9 月	1 月	3 月	5 月
氨氮(mg/L)	0.42	0.17	0.09	0.08
硝酸鹽氮 (mg/L)	0.19	0.31	0.19	0.09
總磷(mg/L)	0.243	0.132	0.083	0.111
懸浮固體 (mg/L)	69.2*	67.4*	63*	51.4*
生化需氧量 (mg/L)	3	<2.0(1.4)	2	<2.0(1.3)
化學需氧量 (mg/L)	21.2	32.3	23.3	28.6
RPI	3.25	2.25	2.25	2.25
污染程度	中度污染	輕度污染	輕度污染	輕度污染

備註：*表示數值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國家級限值。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22。

綜合上述基礎調查之水質監測資料及環境部歷年於嘉南大橋測站調查結果顯示，自 107 年至 112 年(2 月)，本重要濕地水質污染程度屬於輕度至中度污染，各資料來源之結果一致，其中又以懸浮固體超出「重要濕地內灌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之限值為最明顯，後續應持續進行水質監測。

三、地下水

鄰近本計畫範圍之地下水觀測網站井為錦湖(1)測站（井號11170211），根據水利署地層下陷監測資訊整合服務系統測站資料，錦湖(1)測站歷年地下水位變化呈下降趨勢，推估 108 年平均地下水位約為高程-0.91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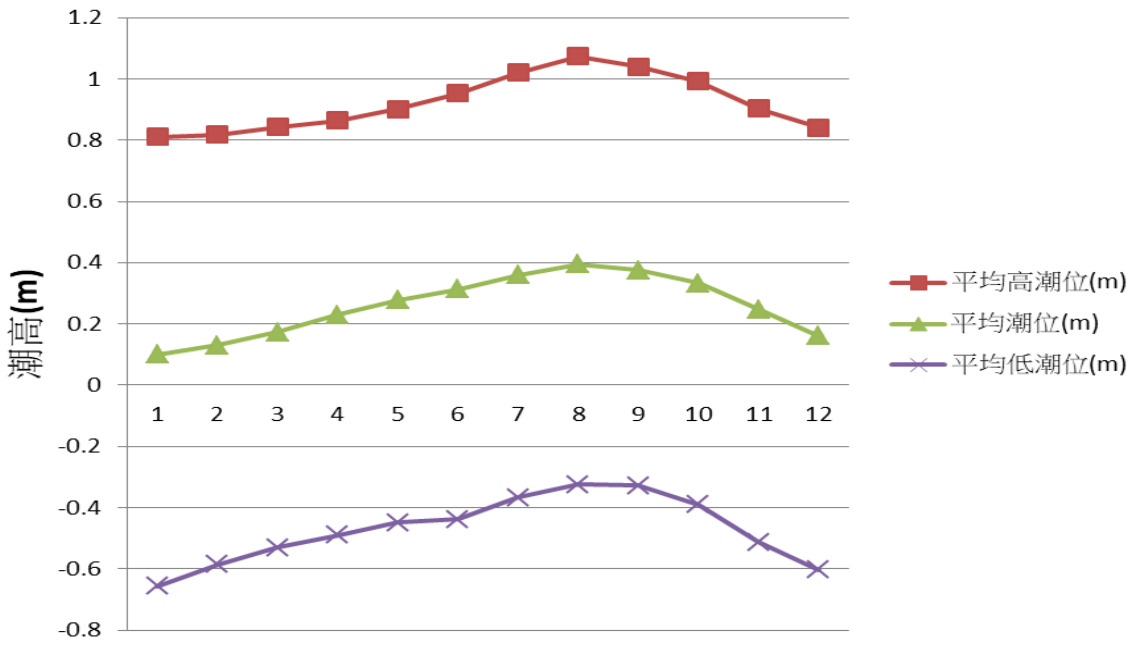
四、潮汐

與本計畫區較接近之潮位測站為臺南市將軍測站，依據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該測站 91-110 年統計平均潮位為 0.1 公尺~0.395 公尺，全年最低低潮位為 1 月的-1.167 公尺，最高高潮位為 7 月的 1.572 公尺（表 4-7 及圖 4-14）。

表 4-7　臺南將軍每月潮位統計表

月份	最高高潮位暴潮位(m)	平均高潮位(m)	平均潮位(m)	平均低潮位(m)	最低低潮位(m)
1	1.171	0.81	0.1	-0.657	-1.167
2	1.236	0.818	0.13	-0.586	-1.088
3	1.238	0.843	0.172	-0.53	-1.041
4	1.27	0.863	0.23	-0.489	-0.92
5	1.297	0.901	0.277	-0.449	-0.939
6	1.364	0.953	0.313	-0.439	-0.929
7	1.572	1.021	0.359	-0.368	-0.953
8	1.486	1.073	0.395	-0.325	-0.8
9	1.428	1.039	0.376	-0.328	-0.714
10	1.543	0.991	0.332	-0.39	-0.786
11	1.359	0.903	0.248	-0.513	-1.038
12	1.315	0.84	0.16	-0.603	-1.154
全年	1.572	0.921	0.259	-0.474	-1.167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網站。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網站，本計畫繪製。

圖 4-14　臺南將軍每月潮位統計圖

五、海水

據海洋保育網 2015 至 2022 年海域水質監測結果，八掌溪口北側海域測站屬於甲類海域水體，水質資料如表 4-8。

表 4-8　八掌溪口北側海域水質監測結果（2015~2022）

採樣日期	水溫	懸浮固體	溶氧	葉綠素 a	氨氮	硝酸鹽氮
	℃	mg/L	mg/L	μg/L	mg/L	mg/L
2015/1/14	17.4	32.2	7.6	1.8	0.03	0.21
2015/4/16	23.6	7.1	7.3	--	--	--
2015/7/10	28.7	58.8	5.6	--	--	--
2015/10/23	26.1	28.7	6	--	--	--
2016/1/15	18	38.3	7.2	0.9	0.12	0.28
2016/4/15	25.6	8.9	5.6	--	--	--
2016/7/12	27.7	23.6	5.8	--	--	--
2016/10/13	27.5	70.8	6	--	--	--
2017/1/12	21.5	16.2	6.8	1.6	0.02	0.14
2017/4/12	25	6.7	6.8	--	--	--
2017/7/11	31	14.2	6.3	--	--	--
2017/10/13	29	84.9	7.1	--	--	--
2018/1/22	19.8	14.6	7.1	1.8	0.04	0.2
2018/4/17	24.8	23.1	6.5	1.6	--	--
2018/7/5	28.9	17.2	5.8	0.5	--	--
2018/10/17	26.4	14.4	6.7	2.3	--	--
2019/6/21	30	7.1	5.8	3.2	<0.05	<0.05
2019/8/19	28.4	27.4	4.8	<2.4	0.07	0.07
2019/10/3	28.3	39.4	5.2	3	0.1	0.38
2020/3/30	24.9	8.3	6.5	1.7	__	
2020/5/14	29.8	8	6	2.5	0.22	0.09
2020/7/9	30.9	<2.5	6.5	3.4	0	0
2020/10/16	29.6	28.4	6.3	3	-	-
2021/3/11	20.3	12.4	7.7	2	0.11	0.08
2021/5/18	28.4	4	6.3	0.4	-	-
2021/7/9	30	10.3	6.2	0.9	—	—
2021/10/16	29.9	27.5	5.9	<0.1	—	—
2022/3/13	22.8	ND	7.3	0.5	0.03	0.14
2022/5/23	26.4	8.2	6.8	—	—	—
2022/7/18	30.9	19.2	6.4	—	—	—

採樣日期	水溫	懸浮固體	溶氧	葉綠素 a	氨氮	硝酸鹽氮
	℃	mg/L	mg/L	μg/L	mg/L	mg/L
2022/10/25	24.3	32.8	6.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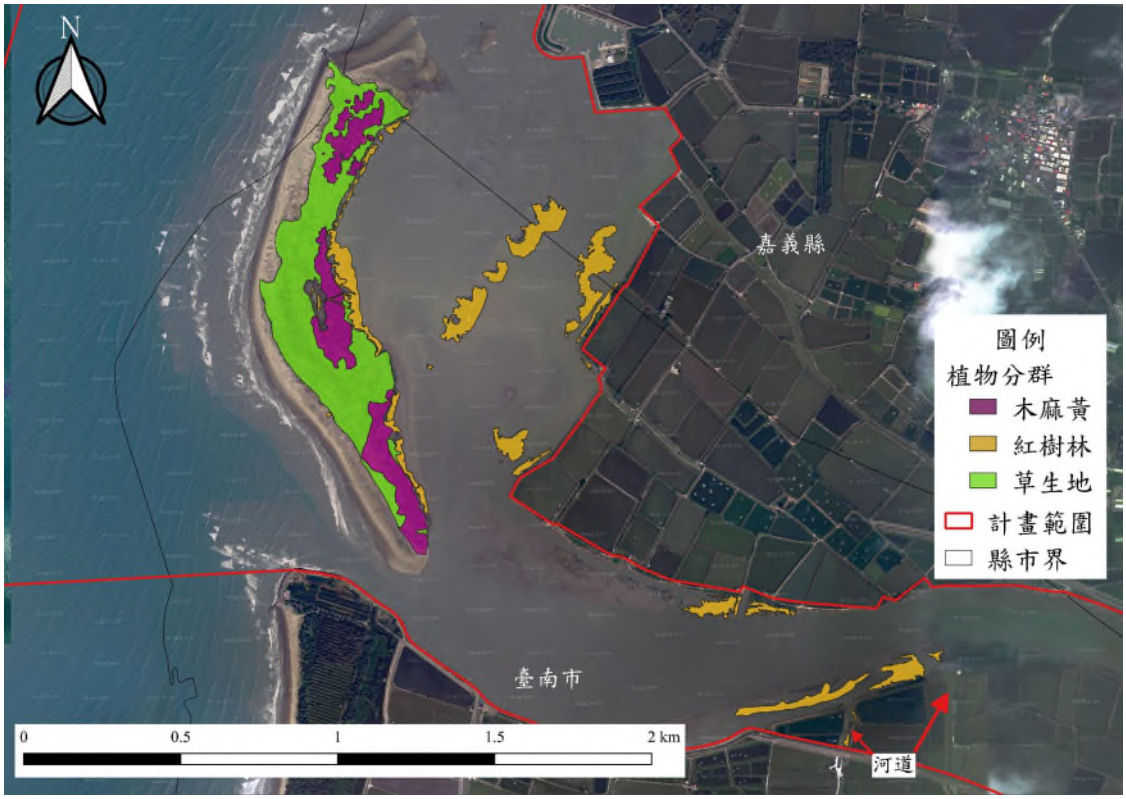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海洋保育網網站。

第三節　生態資源

一、植物

八掌溪流域植物資源相當豐富，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調查數據顯示，發現植物 133 科 445 屬 649 種，其中蕨類植物有 31 種(佔 4.8%)，裸子植物有 11 種(佔 1.7%)，雙子葉植物有 463 種(佔 71.3%)，單子葉植物有 144 種(佔 22.2%)。調查中記錄小毛蕨、臺灣肖楠、臺灣油杉、布朗藤、石朴、疏花魚藤、蘭嶼肉桂、土肉桂、大葉楠、內苳子、屏東木薑子、黃肉樹、香楠、山芙蓉、玉山紫金牛、臺灣赤楠、高士佛饅頭果、恆春山枇杷、水柳、青楓、臺灣欒樹、圓果冷水麻、三葉崖爬藤、臺灣蒺藜、臺灣青芋、山棕及桂竹等 27 種特有植物。(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2021)。

重要濕地範圍內的植物，據李峻榮於 2010、2011 年調查發現，八掌溪出海口為鹽地、泥沼砂質濕地，主要的物種為海茄冬、土沈香、海雀稗、假海馬齒，與少量鯽魚膽、欖李、鹽地鼠尾粟(李峻榮，2013)。根據 108-109 年度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計畫資料顯示，本計畫範圍內之植物種類計有 27 科 61 屬 64 種，禾本科種類最多，豆科次之；記錄到紅樹林部分有海茄冬、欖李、水筆仔、紅海欖等物種，其中又以海茄冬為大宗，伴生植物包含銀合歡、土沉香、鯽魚膽、苦林盤等；另亦發現外來入侵植物，以印度田菁、銀合歡面積較大，主要分布在魚塭、堤防周邊，於出海口周邊發現聚集之美洲含羞草族群，美洲含羞草多在火燒跡地或崩塌礫地生長。此外，八掌溪出海口沙洲為有效阻擋颱風波浪及暴潮侵襲之天然屏障，亦提供水道、潟湖及生物棲地提供相對安全的環境，主要植被類型有木麻黃林、紅樹林與草生地，提供生物豐富之食物來源及棲息場所。其中木麻黃林為人工造林，分布於沙洲北中南，共 3 個區塊；紅樹林帶樹種計有欖李、紅海欖及土沉香，分布於沙洲東側及潟湖間；草生地以濱刺麥(Spinifex littoreus)、白茅、鹽地鼠尾粟或蘆葦為主體（圖 4-15）(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2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20。

圖 4-15　八掌溪出海口植被現況圖

二、陸域動物

濕地範圍內之鳥類，於 107 年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前（102 年至 104 年）調查到 8 目 23 科 67 種。保育類有 7 種，包括一級保育類－黑面琵鷺，二級保育類－魚鷹、黑翅鳶、黑嘴鷗及小燕鷗，三級保育類－大杓鷸及紅尾伯勞等 7 種。數量最為優勢者依次為黑腹濱鷸、太平洋金斑鴴、黑腹燕鷗、東方環頸鴴及小白鷺（翁義聰等，2013~2015）。

依據 108-109 年度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計畫資料顯示，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8 月調查，鳥類共記錄 34 科 55 屬 73 種，共 18,187 隻次。數量最豐富的種類前 3 依次為黑腹濱鷸（3,877 隻次）、東方環頸鴴（2,964 隻次）與麻雀（1,118 隻次）；鳥類種數與隻數最高月份為 1 月份（50 種，3,949 隻次）；保育種類則有一級保育類－黑面琵鷺、二級保育類－魚鷹、黑翅鳶、黑嘴鷗與鳳頭燕鷗、三級保育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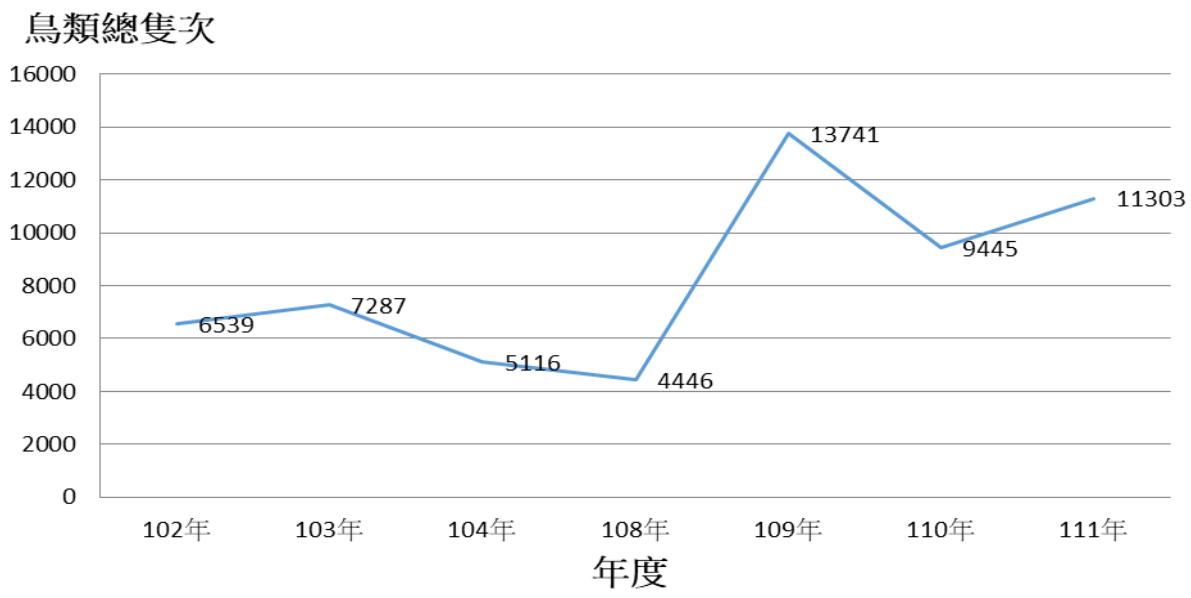
大杓鷸、燕鴴與紅尾伯勞共計 8 種保育類鳥類。(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20)。

依據 110~111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與潟湖地形變遷調查及在地溝通工作計畫資料顯示，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8 月調查，鳥類共記錄 25 科 82 種，共 20,748 隻次。數量最豐富的種類前 3 依次為黑腹燕鷗（3,469 隻次)、東方環頸鴴（3,336 隻次）與黑腹濱鷸（2,649 隻次)；鳥類種數與隻數最高月份為 1 月份(48 種，3,871 隻次)；保育種類則有一級保育類－黑面琵鷺、二級保育類－唐白鷺、魚鷹、黑翅鳶、東方澤鵟、黑嘴鷗及小燕鷗、三級保育類－大杓鷸、大濱鷸、紅腹濱鷸及紅尾伯勞共計 8 種保育類鳥類。(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22)。歷年基礎調查之鳥類監測資料如表 4-9 及圖 4-16。

表 4-9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鳥類監測調查統計表

項目 年度	鳥類總數 (種類/隻次)	保育類鳥類 (種類/隻次)	優勢鳥種(隻次/比例)
102-104	23 科 67 種 18,942 隻次	5 科 7 種 396 隻次	黑腹濱鷸(4,119 隻次/21.75%) 金斑鴴(2,155 隻次/11.38%) 黑腹燕鷗(1,994 隻次/10.53%) 東方環頸鴴(1,560 隻次/8.24%) 小白鷺(1,068 隻次/5.64%)
108-109	34 科 73 種 18,187 隻次	5 科 8 種 373 隻次	黑腹濱鷸(3,877 隻次/21.32%) 東方環頸鴴(2,964 隻次/16.30%) 麻雀(1,118 隻次/6.15%) 黑腹燕鷗(971 隻次/5.34%) 小白鷺(851 隻次/4.68%)
110-111	25 科 82 種 20,748 隻次	7 科 11 種 1,077 隻次	黑腹燕鷗(3,469 隻次/16.7%) 東方環頸鴴(3,336 隻次/16.1%) 黑腹濱鷸(2,649 隻次/12.8%) 紅嘴鷗(2,177 隻次/10.5%) 紅胸濱鷸(1,614 隻次/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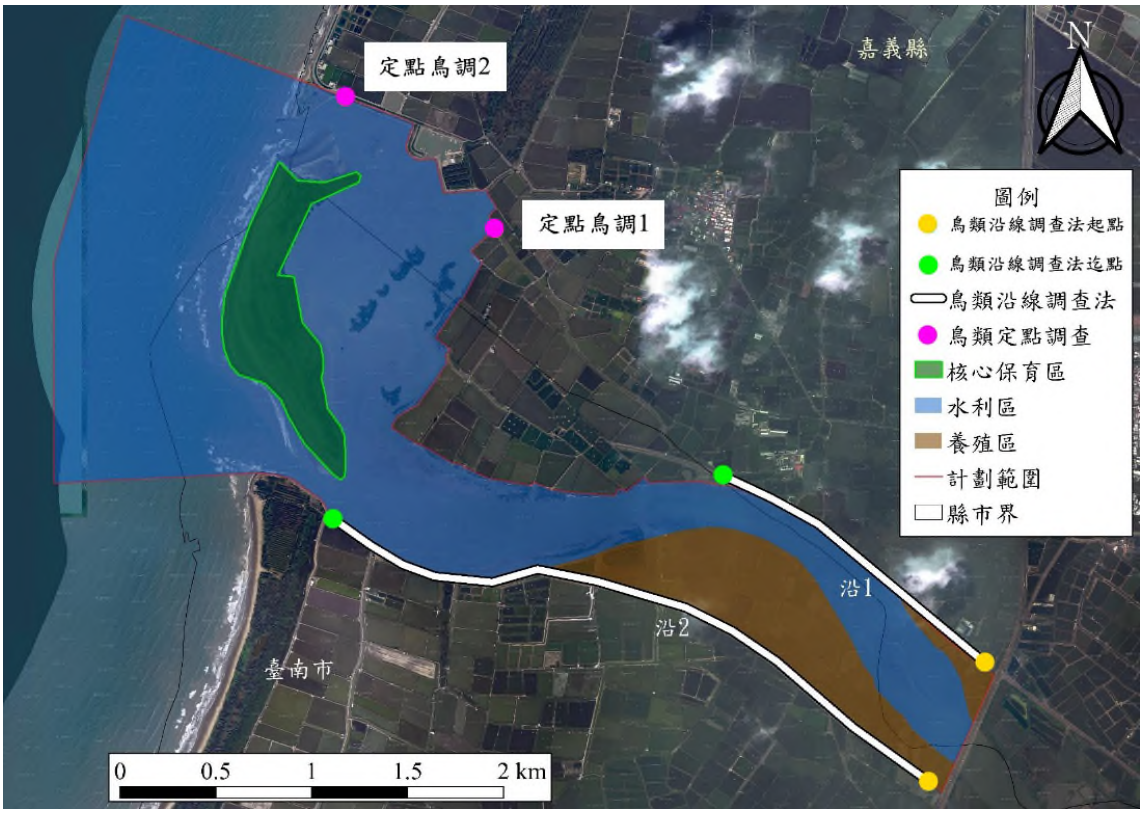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7 年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20、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2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6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鳥類隻次變化圖

前述重要濕地基礎調查計畫於本濕地範圍內共設定 2 處定點調查樣點及 2 條沿線(圖 4-17)。各調查樣區受地型、植被、潮汐和人為活動的影響，紀錄的鳥種和數量也有所差異。樣區定點 1 和定點 2，分別位在八掌溪口的右岸，在退潮時露出的沙洲和泥灘，是鷺科、鴴科、鷸科及鷗科鳥類的覓食環境。採用定點觀察之樣區，因為範圍較小，紀錄到的種數和數量較少。沿線 1 和沿線 2 這兩個樣區，分別在臺 17 線以西的八掌溪下游兩岸。樣區的地形有沙洲、泥灘地、草生地和漁塭。從秋季到春季，退潮時間，常有大量的鷺科、鴴科、鷸科及鷗科鳥類，在此停棲和覓食。靠近河口處，秋季到春季的退潮時間，裸露的泥灘地亦是鳥類重要的覓食環境。沿線樣區因為距離長，採用穿越線的方式調查，紀錄到的種數和數量較多。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22。

圖 4-17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鳥類調查樣點示意圖

三、水域動物

本計畫範圍內之水域動物，於 107 年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前（102 年至 104 年）記錄到底棲動物 38 科 70 種、蝦類 6 科 21 種、螃蟹 12 科 40 種（含 1 種未知種）、魚類 33 科 93 種（含鰕虎科 23 種、鯔科 7 種、石首魚科 3 種）。

依據 108-109 年度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計畫資料顯示，4 季調查共記錄魚類 13 科 15 屬 17 種，其中包含高經濟魚種－俗稱土龍的波路苳齒蛇鰻與另一種蛇鰻科的食蟹苳齒蛇鰻；底棲生物 25 科 23 屬 24 種，其中亦記錄到約 58 隻小族群之臺灣招潮蟹；另外蝦蟹螺貝類則有 6 科 7 屬 8 種。秋季為捕獲數量與物種最低季節，以蟹類種類較多，其中以鋸緣青蟳為高經濟物種，其為當地漁民主要捕獵目標物種；冬季捕獲則以魚類種類較多；夏季之捕獲數量與種類

均最高，共計捕獲 157 隻個體，並以黑點多紀魶及花身雞魚為最高（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20）。

依據 110~111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與潟湖地形變遷調查及在地溝通工作計畫資料顯示，於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7 月每兩個月調查一次，共計 6 次。記錄到魚類 8 科 15 種，包含波路荳齒蛇鰻；底棲生物 20 科 32 種。數量較多前五種依次為葡萄牙牡蠣、鋸齒長臂蝦、東方白蝦、長毛對蝦和栓海蜷（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22）。

第五章　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第一節　發展沿革

一、歷史沿革

八掌溪多次改道，康熙初年由東石附近出海，雍正乾隆年間由新岑寮附近（鹽水溪）入海，乾隆 16 年後由汫水港入倒風內海（今好美寮南側），19 世紀末由好美寮西側出海，日治初年由好美寮東西兩側分流入海（陳翰霖，1999；楊曉君，2013）。1904 年八掌溪原由海汕洲附近注入臺灣海峽，1926 年轉向北流經浮洲東側入海，1954 年再度南擺由舊道入海（張瑞津等，1998）。

二、聚落特色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範圍在行政區上隸屬於臺南市北門區（雙春里）及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復興里），圖 5-1。



圖 5-1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行政轄區示意圖

（一）嘉義縣布袋鎮

布袋鎮位於嘉南平原的西南隅，濱臨臺灣海峽，鎮內多屬平地，為八掌溪歷次改道沖積而成，土地面積大約 59 平方公里，北接東石鄉；東北臨朴子市，東南有義竹鄉，西南隔著八掌溪與臺南市北門區相望，為一傳統濱海的漁港鄉鎮；週遭魚蝦養殖豐富，尤其以虱目魚及牡蠣最負盛名（布袋鎮公所網站）。

（二）臺南市北門區

昔日的北門區係台江內海急水溪口外的沙洲島，1920 年以前此地一直被稱為「北門嶼」，早期的「北門嶼」是台江各內港北上與笨港、猴樹港、龜仔港、鹽水港、麻豆港、土地公港、鐵線橋港等往來必經的航運孔道，本地居民亦以小舢舨往來澎湖、台北之間貿易通商，互通有無。道光年間「北門嶼」陸連後，就積極建設鹽田。1924 年，日本政府重行鹽專賣時，北門鄉的鹽場計有：王爺港田鹽田、蚵寮鹽田、井仔腳鹽田(舊稱瀨東場)及北門鹽田。日治初期北門鄉為臺南唯一的漁港，海航發達，漁鹽一時稱盛（北門區公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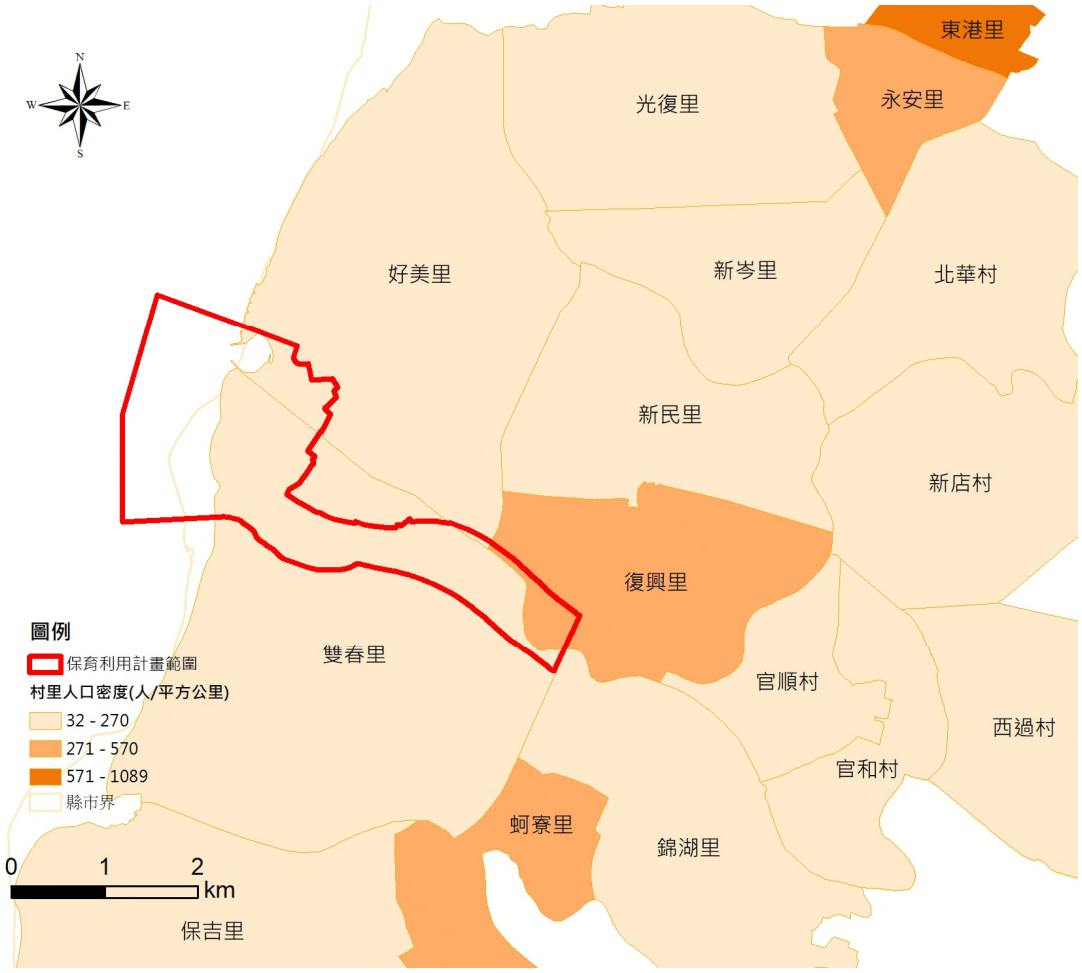
第二節　人口

八掌溪流域主要經過嘉義縣市與臺南市，其出海口分屬嘉義縣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出海，濕地範圍位於布袋鎮好美里、復興里及臺南市雙春里。110 年嘉義縣布袋鎮人口統計為 25,521 人，人口密度為 413 人/平方公里；臺南市北門區人口統計為 10,397 人，人口密度為 236 人/平方公里，兩地區人口皆呈減少趨勢（圖 5-2、圖 5-3、圖 5-4）。110 年布袋鎮 65 歲以上人口佔該地總人口 22.44%，北門區則為 20.7%，皆屬於高齡社會。

表 5-1　八掌溪口濕地範圍行政區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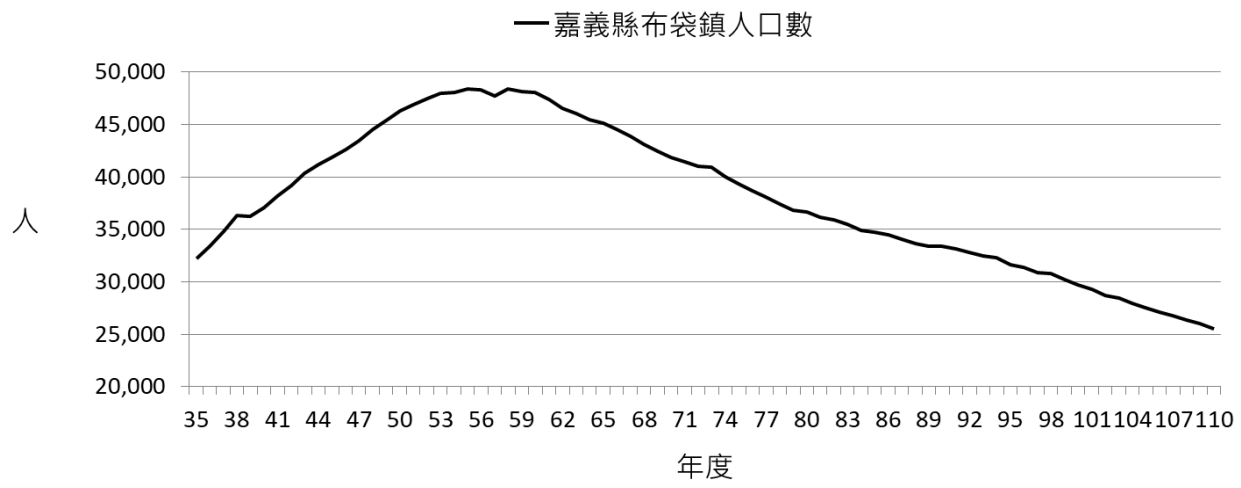
縣市	村里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8 年	110 年
嘉義縣布袋鎮	好美里	1260	1272	1275	1259	1251	1243
	復興里	2725	2701	2650	2626	2592	2556
臺南市北門區	雙春里	530	518	507	492	492	475

資料來源：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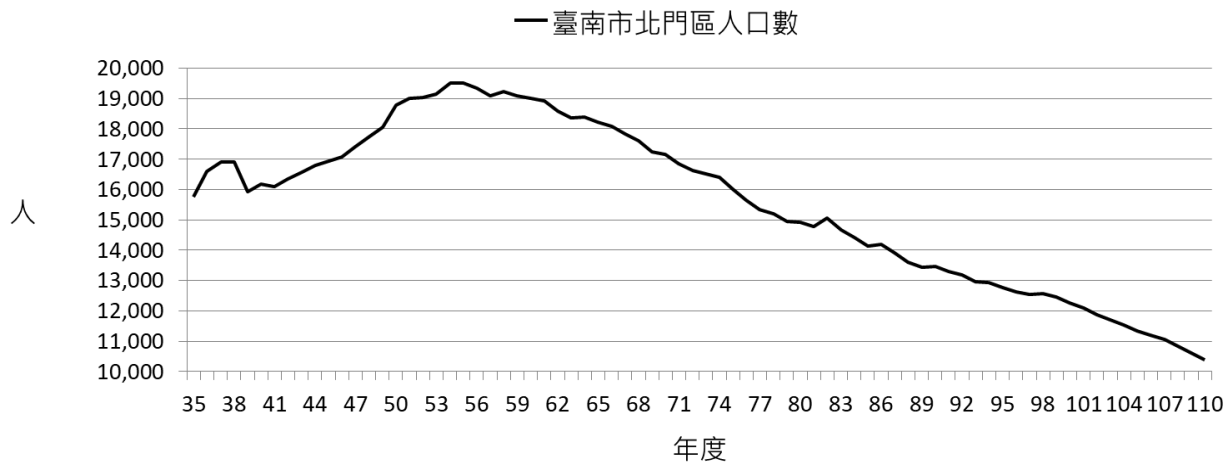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2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周邊人口密度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

圖 5-3　嘉義縣布袋鎮人口趨勢圖（35 年-110 年）



資料來源：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

圖 5-4　臺南市北門區人口趨勢圖（35 年-110 年）

第三節　產業

一、嘉義縣布袋鎮

據嘉義縣政府統計年報，109 年布袋鎮耕地面積為 1,817.57 公頃，佔全縣耕地面積 2.48%（嘉義縣政府，2020）。農業主要分布於過溝區與景山區，農作物包括水稻、甘蔗、玉米、高梁、瓜類、蔬菜、蘿蔔

等，另有蘿蔔乾生產加工、種蘭及養鵝等事業。見龍里、振寮里、東港里、考試里、菜舖里等六里每年季種植白蘿蔔，配以布袋鹽場生產工業鹽加工，生產蘿蔔乾，蘿蔔乾俗稱菜脯，產量全臺之冠，極盛時約佔全臺總產量 90%，本鎮菜脯加工生產地以見龍里（內里）為主，該庄菜脯工廠林立而有「菜脯庄」之譽。樹林里、貴舍里、考試里蘿菜籽產量稱全臺第一，布袋農會特別成立全臺唯一的蘿菜籽產銷班。每年秋末冬初盛開一片片白色蘿菜花海，成為特殊景觀（布袋鎮公所網站）。

109 年布袋鎮漁戶計 2,058 戶（含近海漁業 146 戶、沿岸漁業 131 戶、海面養殖 211 戶、內陸漁撈 1 戶、內陸養殖 1,569 戶），佔全縣漁戶 33.18%，較保育利用計畫中調查（102 年）佔全縣魚戶比例資料（30.32%）增加約 2%。。布袋鎮養殖漁業西有布袋牡蠣；南有新塭虱目魚；北有新厝仔鰻魚。其它水產如吳郭魚、蜈、文蛤、蝦等亦有養殖。漁撈漁業以近海捕撈為主，漁獲包括蝦類、鰆魚、土魠魚、比目魚、白帶魚、烏賊等（布袋鎮公所網站）。八掌溪口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漁業行為，近河口處有平掛式牡蠣養殖，河道內則有養殖魚塭。

布袋鎮畜牧以養豬為主，109 年豬隻 7,718 頭，佔全縣豬隻 2%；家禽 822 千隻，佔全縣家禽 6.34%，以養雞為大宗（嘉義縣政府，2020）。

二、臺南市北門區

據臺南市政府統計年報，109 年北門區耕地面積為 829.48 公頃，佔全市耕地面積 0.90%。農業活動在日治時期有北旱田、南水田的土地利用型態，國民政府領台後種植種類幾乎固定，以蔥、蒜最普遍，洋香瓜是國民 60 年代以來錦湖村地區的代表作物，玉米、高梁等則是民國 70 年代以後出現的輪作作物。有些農地因地近漁塭，出現廢耕情形（黃秀娟，2005）。

109 年北門區漁戶計 1,438 戶（含海面養殖 145 戶、內陸養殖 1,293 戶），佔全市漁戶 14.27%；產量為 10,497 公噸（佔全市漁產量 13.40%），產值為 1,006,633 千元（佔全市漁產值 16.69%），較保育利用計畫中調

查（102 年）佔全市產量（19%）及產值（24%）略減。漁業活動一直是本區較顯著的產業活動，日治時期以沿岸漁業為主，國民政府領台後養殖漁業盛行一時，民國 70 年代的北門海埔新生地是此地養殖漁業發展的高峰。鹽業活動在製鹽產業結束之後趨於沒落，目前已逐漸轉化為文化景觀資源，反倒成為當地觀光遊憩活動發展的核心（黃秀娟，2005）。八掌溪口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漁業行為，河道內有養殖魚塭。

北門區畜牧以養豬為主，109 年豬隻 7,993 頭，佔全市豬隻 1%；家禽 485 千隻，佔全市家禽 3.57%，以養雞為大宗。

第四節　人文景觀

一、布袋港、觀光漁市

布袋港現有布袋第一漁港、布袋第二漁港、布袋第三漁港、布袋商港與布袋遊艇港。布袋商港現有客運與貨運公司進駐營運，並有豪華遊艇「明日之星」往返於嘉義布袋與澎湖馬公間。觀光漁市場之海鮮聞名全國（布袋鎮公所網站）。

二、布袋鹽田

布袋以產鹽著稱，最早可追溯至乾隆 49 年(1784 年)的「大田場」（今布袋鎮東安庄附近）。日治大正 8~12 年時期（1919-1923 年）臺灣製鹽株式會社成立，陸續開墾布袋、新塭、虎尾寮（今好美里）、掌潭等瓦盤鹽田，昭和 13~18 年開闢土盤鹽田，其規模延續至今。民國 34 年布袋鹽場場區跨越東石鄉、義竹鄉，面積達 1800 餘公頃，鹽工人數高達 2400 餘人，造就了民國 50~60 年代「白金歲月」傳奇。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結束曬鹽，鹽田乃轉型成生態樂園、觀光與文化遊憩（台大城鄉發展基金會，2011）。

三、新塭嘉應廟衝水路

每年農曆 3 月 27 日，新塭嘉應廟慶祝王爺誕辰，都會舉辦「衝水路、迎客王」宗教儀式，數十頂神轎、輦轎一起入「王爺碼頭」水中

迎請客王，場面熱鬧，該儀式相當特別，全臺少此活動（布袋鎮公所網站），2009 年公告為縣定民俗（府文資字第 0980096477 號）。

四、好美里太聖宮魍港媽祖

魍港媽祖，又稱衙門媽，荷蘭佔據魍港期間（1634-1661），於魍港口岸築青峰闕砲台，值魍港天妃宮遭遇洪水侵襲，荷蘭士兵乃將媽祖神像迎至砲台，因稱衙門媽。魍港媽祖又有割肉治病之稱，凡急難病症，經童乩指示，將媽祖座底，剔一薄片和藥煎服，無不神效。因此，魍港媽祖座底，有此窟窿，可見媽祖之慈悲得來信徒割肉治病之感恩。2015 年 2 月 3 日公告為一般古物（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五、南鯤鯓代天府

奉李、池、吳、朱、范五位王爺，是最古老的五府千歲（王爺信仰）的信仰中心，為本省王爺廟的總廟。其建築由兩座廟所組成：一為代天府，祀奉五府千歲；後為萬善堂，祀奉萬善爺，宏偉壯觀，佔地寬廣，香火之盛，均為全台之冠，於 1985 年公告為二級古蹟（台內民字第 357272 號）。南鯤鯓代天府供奉五位王爺，因此王爺誕辰日共有四個進香期，尤其又以農曆 4 月 26、27 兩天、大王爺及范王爺的誕辰，是南鯤鯓最熱鬧的王爺祭，於 2013 年公告為重要民俗（文資局傳字第 10220115721 號）（臺南市政府觀光局網站；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六、蚵寮保安宮

17 世紀中期來自泉州的移民定居在今蚵寮西方約兩公里處的孤島「石井崙」，依海為生，為謀出海順利，乃由祖居迎請朱、岳、紀、金、伍等五府千歲前來奉祀。後「石井崙」屢遭水患，乃向東內移，於今蚵寮定居下來，1804 年（嘉慶 9 年）有岳府千歲主導踏地，指定今廟址草葦簡廟，號曰「保安宮」，據說位處「龍身穴」。此後多次重修，各地與旅外鄉親前來分靈者甚多，每屆農曆十月十八日池府千歲聖誕日前，各地善信及分靈宮廟，皆組進香團蒞宮參拜謁祖（文化資源地理資訊系統網站）。

七、雙春濱海遊憩區

雙春濱海遊憩區介於八掌溪、急水溪之間，位於臺南市最北端的海濱，距離南鯤鯓代天府約五分鐘車程，交通方便。園區內由於自然景觀與生態豐富，政府乃在此規劃富教育、休憩功能之園區，區內規劃有服務中心、停車場、棧道、休憩亭，遊客可於棧道上近距離觀察海茄冬、水筆仔、紅海欖、欖李及招潮蟹與彈塗魚等紅樹林生態（臺南市政府觀光局網站）。

八、雙春永安宮

本宮廟始於 1917 年地方耆宿，集資籌建「公厝」，奉祀列位正神；1960 年協商正式建廟，並定廟名為「永安宮」，以示「永世佑民，安瀾護國」。永安宮奉祀之主神「吳府千歲」，諱名三桂，係隋朝之名臣名將，22 歲時跟隨隋煬帝「武貢郎將」陳稜，及「朝散大夫」張鎮周兩位大將自廣東潮州出發，經過福建而到琉求招降原住民後，留守本庄，並奉玉皇上帝恩准，於農曆 9 月 14 日成為正神，本其生平仁民愛物救世救人之襟懷，從事護國佑民之大業。爾後，先民為藉神庥，奉請岳府千歲、遊巡三王、遊巡七王、三仙大帝、元帥爺、普庵祖師、虎將軍、註生娘娘、福德正神諸神一同奉祀（文化資源地理資訊系統網站）。



圖 5-5　八掌溪口濕地相關文化與景觀資源分布示意圖

第六章　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第一節　現況分析

一、土地使用現況

依據 109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計畫範圍內主要土地利用方式為水利使用、水產養殖及其他使用，分別占濕地總面積約 78.61%、7.46%及 12.02%，與 107 年公告之保育利用計畫調查成果無顯著差異，其細微差異為水產養殖類別及其他使用類別面積減少，水利使用及水利設施類別面積增加（表 6-1、圖 6-1）。

表 6-1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一覽表

編號	使用類別	說明	107 年		109 年	
			小計(公頃)	比例(%)	小計(公頃)	比例(%)
1	水產養殖	係指作為水產養殖所使用之土地	58.14	9.26	46.88	7.46
2	森林使用	主要為人工林	0.13	0.02	8.65	1.38
3	交通使用	包含道路	0.61	0.10	0.40	0.06
4	水利使用	包含海面、河道、水道、溝渠、蓄水池等	419.57	66.79	493.83	78.61
5	水利設施	主要為水利構造物、堤防、 港口	0	0	2.76	0.44
6	農作使用	包含農作及其相關設施	1.38	0.22	0.16	0.03
7	建築使用	其他建築	0.00	0.00	0.00*	0.00
8	其他使用	係指不在以上類別之使用型態，包含裸露地、空置地、草生地等	148.35	23.61	75.50	12.02
總計			628.18	100.00	628.18	100.00

備註：*面積為 62 平方公尺，小數點進位後顯示為 0。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9）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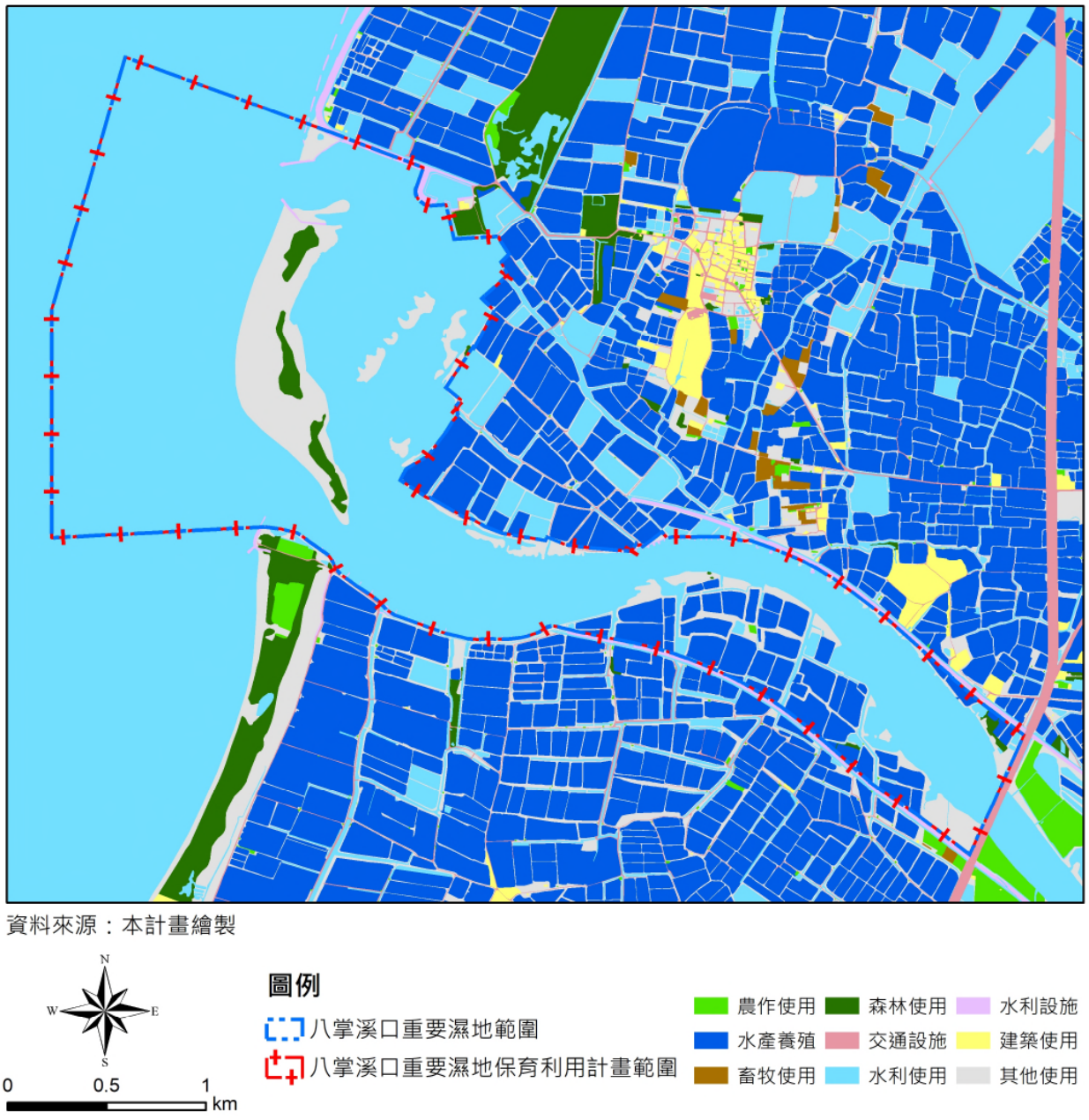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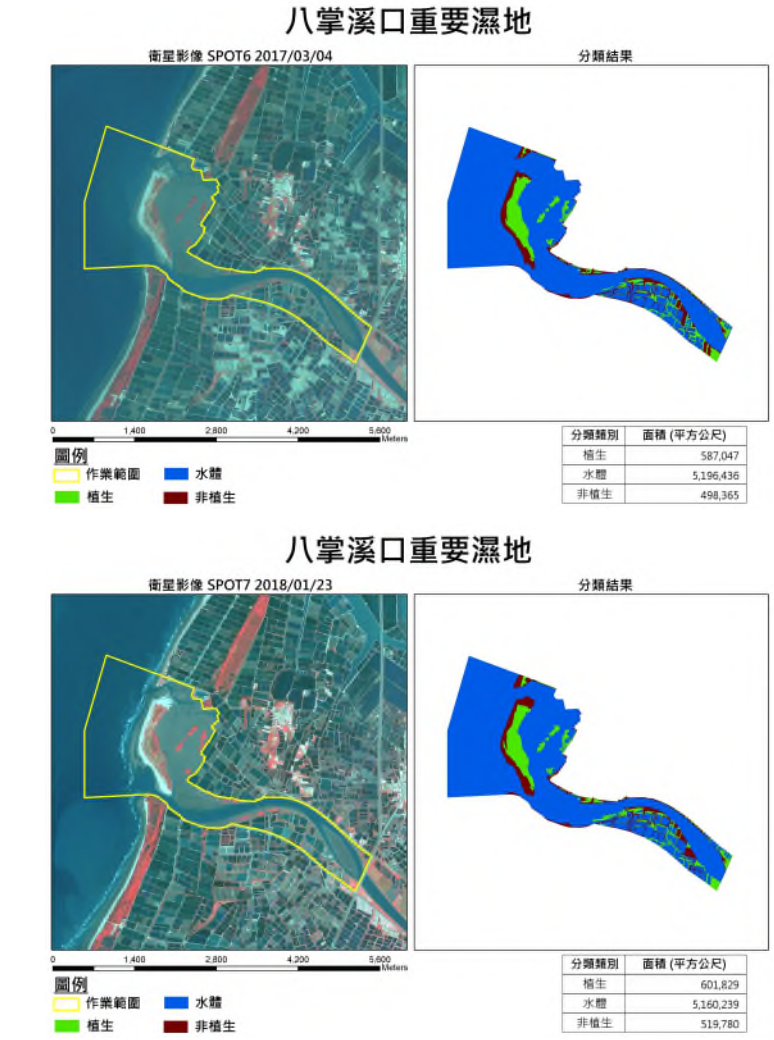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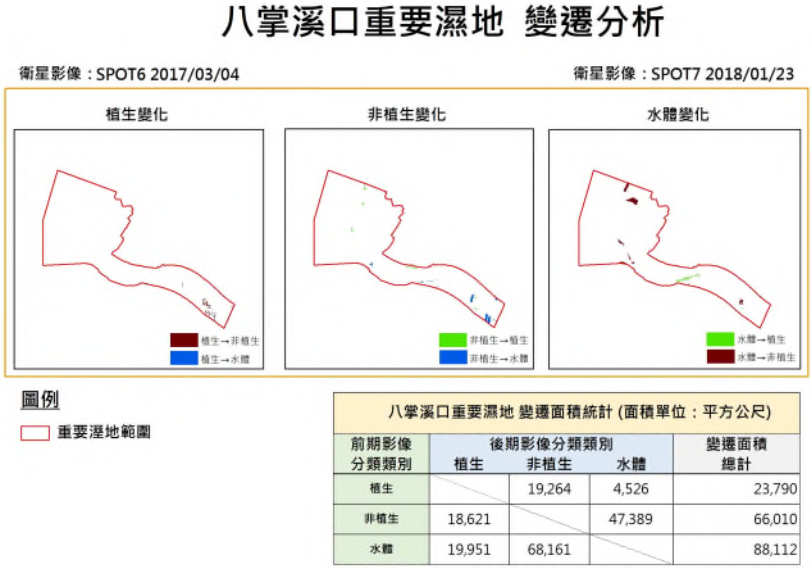


圖 6-1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二、土地類別變遷

依據 108 至 110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結報告書，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從 106 年 3 月至 110 年 3 月衛星影像圖顯示土地類別（植生、水體及非植生）之面積變遷（圖 6-2、圖 6-3、圖 6-4 及圖 6-5），植生、水體及非植生自 106 年至 110 年度分布面積均約略持平。植生比例約為 9%至 12%，水體比例約為 82%至 83%，非植生比例約為 6%至 8%，顯示近年本濕地土地類別無明顯變動（表 6-2、圖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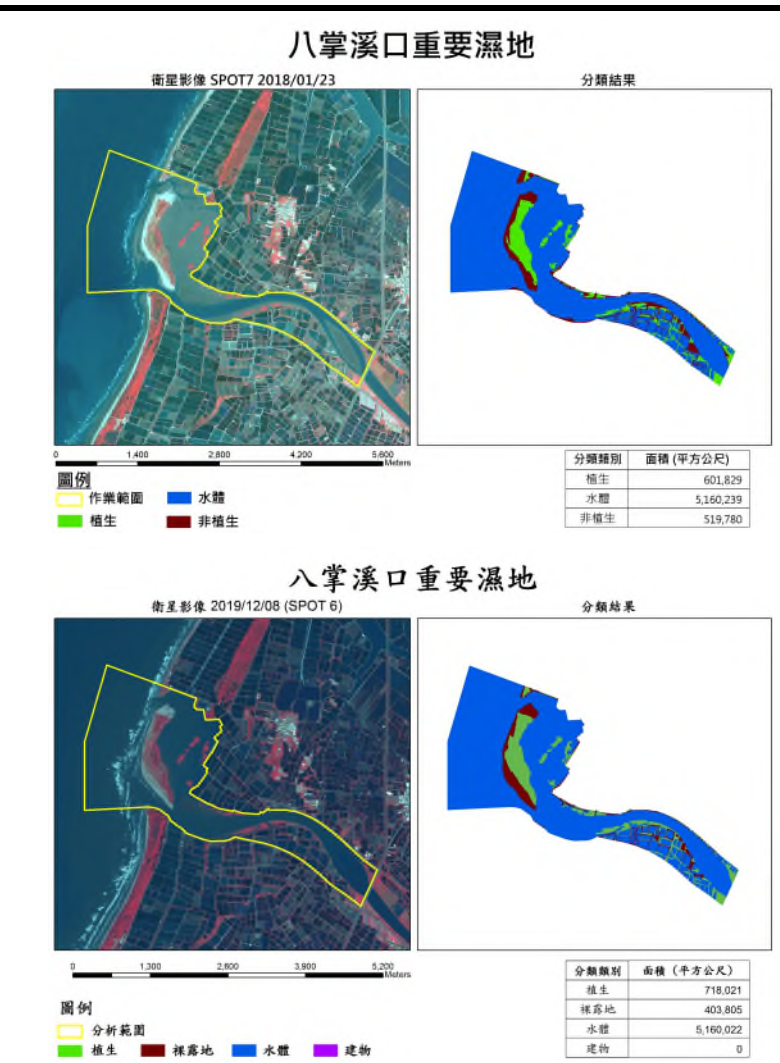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 變遷面積統計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前期影像分類類別	後期影像分類類別 植生	非植生	水體	變遷面積總計
植生		19,264	4,526	23,790
非植生	18,621		47,389	66,010
水體	19,951	68,161		88,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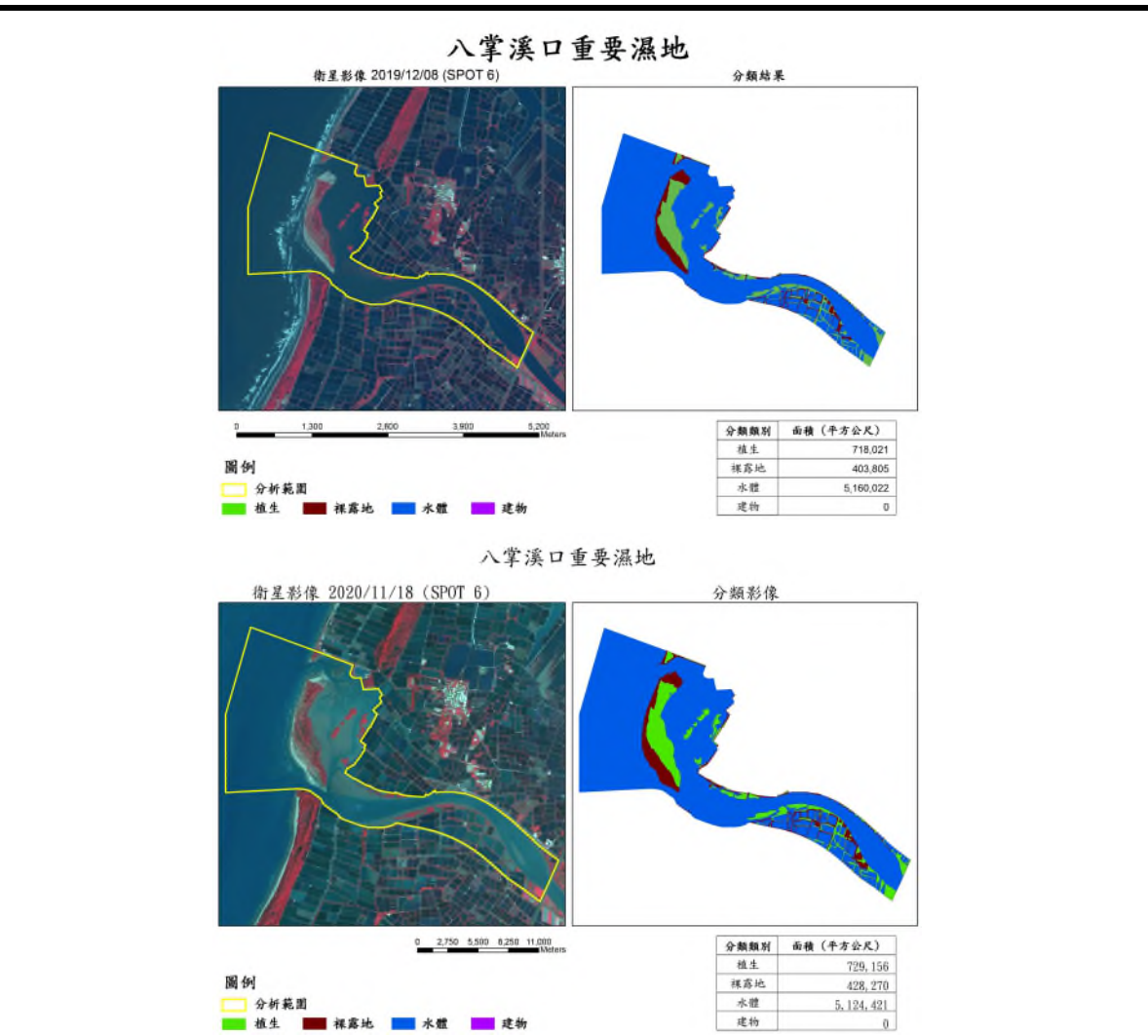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8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結報告書。

圖 6-2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 106-107 年度土地類別變遷分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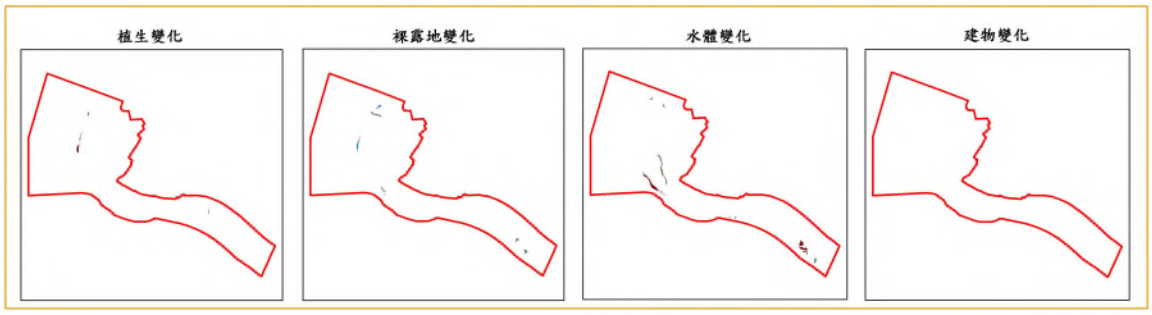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9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結報告書。

圖 6-3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 107-108 年度土地類別變遷分析示意圖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變遷分析



影像拍攝時間			
前期	2019/12/08 (SPOT 6)	後期	2020/11/18 (SPOT 6)
圖例			
分析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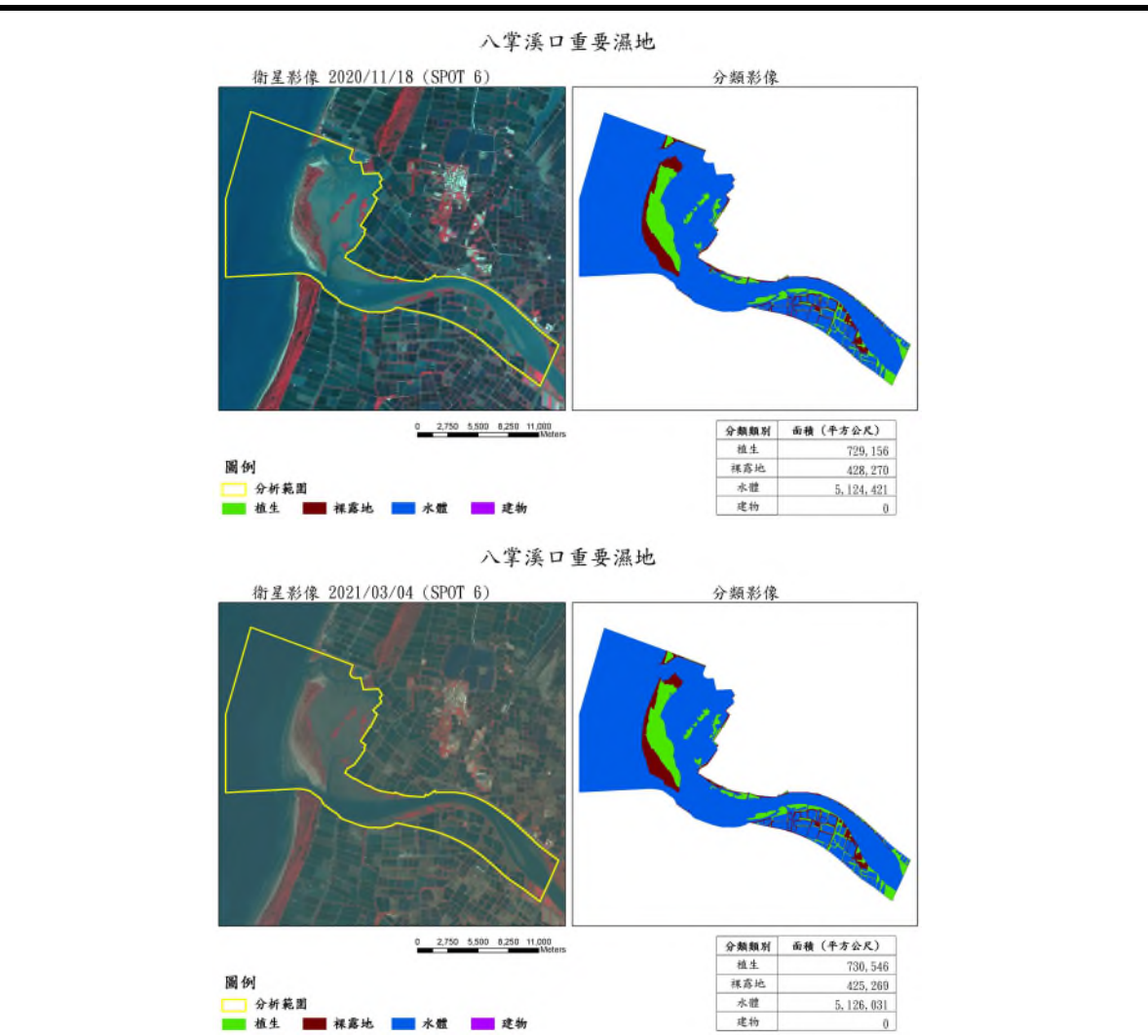
植生變化	裸露地變化	水體變化	建物變化
植生→裸露地	裸露地→植生	水體→植生	建物→植生
植生→水體	裸露地→水體	水體→裸露地	建物→裸露地
植生→建物	裸露地→建物	水體→建物	建物→水體

分類面積統計分析 （單位：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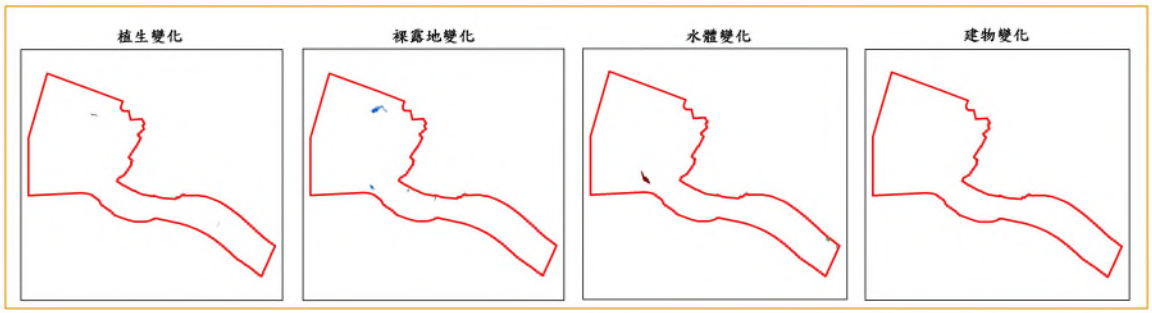
前期類別 \ 後期類別	植生	裸露地	水體	建物	小計
植生		7,609	0	0	7,609
裸露地	7,790		6,926	0	14,716
水體	10,954	31,573		0	42,527
建物	0	0	0		0

資料來源：110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結報告書。

圖 6-4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 108-109 年度土地類別變遷分析示意圖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變遷分析



影像拍攝時間			
前期	2020/11/18 (SPOT 6)	後期	2021/03/04 (SPOT 6)

圖例：分析範圍

植生變化	裸露地變化	水體變化	建物變化
植生→裸露地	裸露地→植生	水體→植生	建物→植生
植生→水體	裸露地→水體	水體→裸露地	建物→裸露地
植生→建物	裸露地→建物	水體→建物	建物→水體

分類面積統計分析（單位：平方公尺）

前期類別 \ 後期類別	植生	裸露地	水體	建物	小計
植生		2,242	363	0	2,605
裸露地	482		19,404	0	19,886
水體	3,513	14,643		0	18,156
建物	0	0	0		0

資料來源：111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結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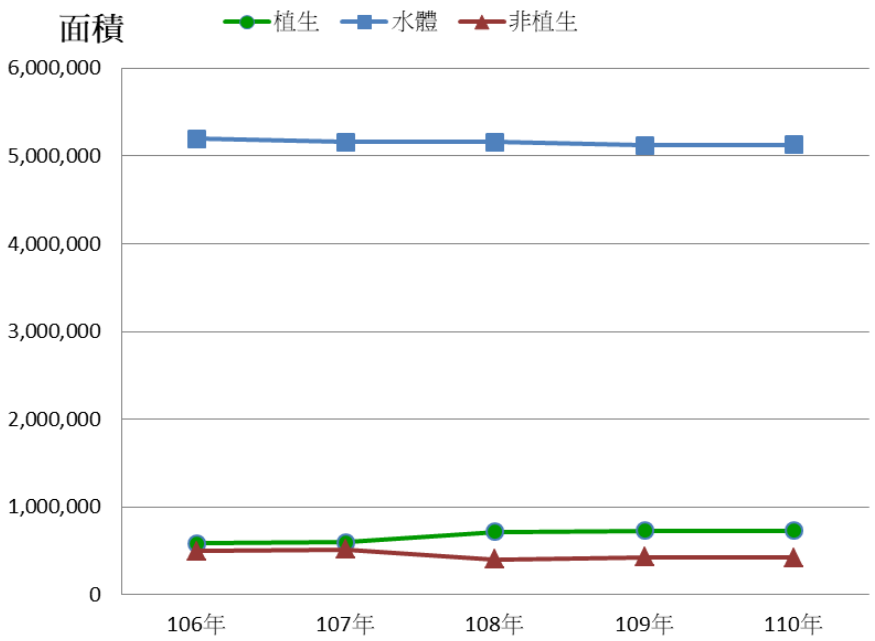
圖 6-5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 109-110 年度土地類別變遷分析示意圖

表 6-2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 106-110 年度土地類別變遷統計表

類別 \ 衛星影像日期		106 年 3 月 4 日	107 年 1 月 23 日	108 年 12 月 8 日	109 年 11 月 18 日	110 年 3 月 4 日
植生	面積(㎡)	587,047	601,829	718,021	729,157	730,546
	比例(%)	9	10	11	12	12
水體	面積(㎡)	5,196,436	5,160,239	5,160,022	5,124,421	5,126,031
	比例(%)	83	82	82	82	82
小計	面積(㎡)	5,783,483	5,762,068	5,878,043	5,853,578	5,856,577
	比例(%)	92	92	94	93	93
非植生	面積(㎡)	498,365	519,780	403,805	428,270	425,269
	比例(%)	8	8	6	7	7
合計	面積(㎡)	6,281,848	6,281,848	6,281,848	6,281,848	6,281,846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108、109 及 110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結報告書，111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期初報告書。

註：108 至 111 年度土地類別為植生、裸露地、水體及建物等 4 類，惟 106 至 107 年度僅分類為植生、水體及非植生等 3 類，為易於比對其中變化，將 107 至 111 年度土地類別之裸露地及建物視為非植生類合併計算。



資料來源：108、109 及 110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結報告書，111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期初報告書。

圖 6-6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 108-110 年度土地類別變遷折線圖

另依據 105 至 110 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調查結果，於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前比對出 1 處土地類別變異點，其位於北馬堤防北側魚塭內，面積 417.72 平方公尺，經判定係屬荒地焚燒情形，尚無違規情事，至 107 年保育利用計畫後尚查無變異點情形（表 6-3）。

表 6-3　105 年至 110 年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土地類別變異情形一覽表

次序	縣市	鄉鎮區	調查日期(1)	土地類別	調查日期(2)	土地類別	狀態	說明
1	臺南市	北門區	2016/4/29	植生農地	2016/6/7	非植生裸露地	合法	荒地焚燒情形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三、建物使用現況

依 109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顯示，本濕地因位於八掌溪口，範圍內土地多為海面、河道、空置地及草生地，建物僅零星分布於魚塭附近，大部分皆為鐵皮屋或一樓水泥磚造建物，民眾作為住宅或倉儲使用。

四、交通運輸現況

本計畫區主要聯外公路系統南北向為省道台 17 及西部濱海快速道路（台 61），於北門區可透過東西向台 84 快速道路連接國道 1。次要聯外公路系統則分南北兩側，北側堤防以北有縣道 163 可進入好美里，南側堤防以南則有鄉道南 1、南 2 可進入雙春，再沿產業道路或堤防防汛道路進入濕地（圖 6-7）。



圖 6-7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交通路網示意圖

五、海域

本濕地範圍內北側有嘉義縣第 45 區劃漁業權（圖 6-8）；濕地西界鄰近南縣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漁業權基點 A68 位於濕地西界外（農業部漁業署網站）（圖 6-9），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嘉義縣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管理自治條例」

依「嘉義縣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欲於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內經營養殖牡蠣者，需取得漁業權執照；其第 12 條規定：「經營牡蠣養殖不得有妨礙航道交通、水文資源利用、阻礙洄游魚類路徑、任意拋棄養殖資材等違規行為」。

（二）「臺南市南縣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臺南市南縣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之核准面積計有 182.5 平方公里，核准期間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核准漁業種類為刺網漁業、叉手網漁業及一支釣漁業（農業部漁業署，2015）。相關限制事項為：

1. 基於取之於公益用之於公益，漁業權人應提撥百分之百入漁費，以完全投入方式作為管理及建設漁場，並依附件三所列事項配合執行辦理。

2. 漁業權人應依事業計畫書規定辦理資源保育及海域環境維護，且於每年 1 月 31 日應以書面提交上一年度報告，本會檢討審查時（每 2 年辦理 1 次審查為原則），倘未依核准所附條件執行者，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一部或全部廢止專用漁業權執照，專用漁業權人無補償請求權。

3. 專用漁業權之核准範圍，排除下列業經公告之利用海域：

(1)軍港、商港、專用港、漁港及遊艇港港區範圍，及其航道。

(2)國家公園海域(公園核心保護區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3)已完成專用漁業權補償且被佔用之海域。

(4)依礦業法、土石採取法取得礦業用地、土石採取區且在續存期間者。

(5)中央或地方政府已依法公告具有排他性之使用海域。

4. 在下列共同利用海域內,專用漁業權之經營將加以限制或附帶條件，專用漁業權人無補償請求權：

(1)經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區(例如：海洋保護區、珊瑚礁保護區等)、自然保留區、人工魚礁區及濕地等。

(2)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 44 條規定公告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3)已有設施存在之海域:例如海上卸油浮筒及電廠進出水口等。

(4)政府依法公告特定利用，但不禁止漁業活動之海域。

5. 專用漁業權之入漁範圍應受政府依法公告之漁具、漁法、漁期等資源保育措施之限制。

6. 專用漁業權涉及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灣海峽第 1、2 礦區之處理原則：專用漁業權與礦業權共存,於專用漁業權區內若核定具排他性之礦業用地時，依漁業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7. 台江國家公園海域一般管制區(沿海等深線 20 公尺及黑水溝航道區)，在不違背計畫目標與方針下，准許原有利用型態，與專用漁業權共存。

8. 「中華電信台澎第三海纜建設路線」進行施工時，專用漁業權人於施工期間無補償請求權，共同利用海域內，禁止入漁權人下錨破壞海底電纜。

9. 漁業種類及名稱、漁具種類、漁獲、漁期：

表 6-4　臺南市南縣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漁業種類、漁具種類、漁期一覽表

漁業種類	主要漁獲魚種	漁期
流刺網漁業	鰆、鯧、烏魚及其他雜魚等	週年
叉手網或張網漁業	鰻苗、烏魚苗、虱目魚苗等	週年
一支釣漁業	東方石鱸、鯧魚、花軟唇及其他雜魚等	週年
淺海養殖漁業	牡蠣、文蛤、花蛤及二枚貝類等	週年
其他漁具漁法漁業	沿岸魚類	週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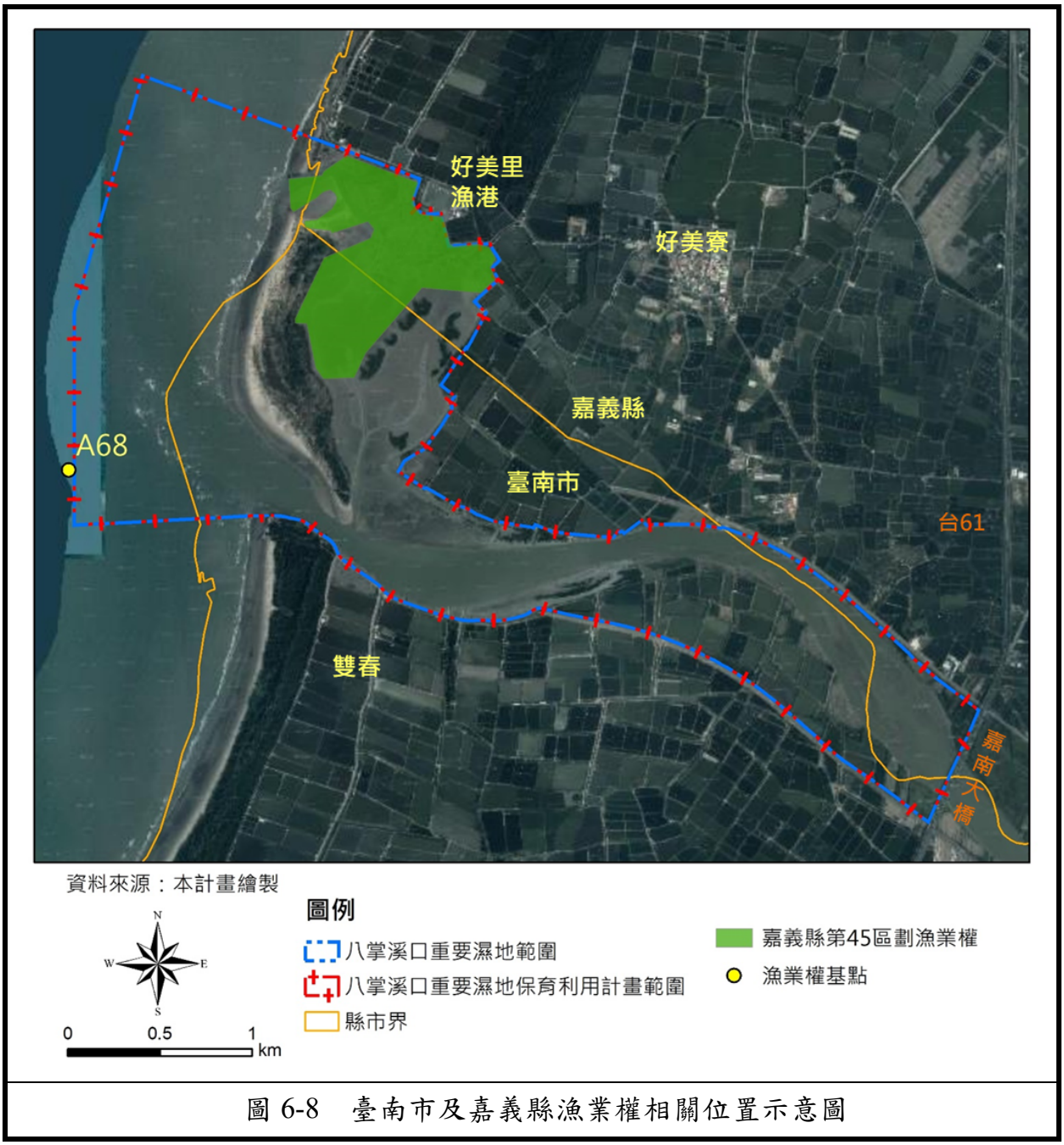


圖 6-8　臺南市及嘉義縣漁業權相關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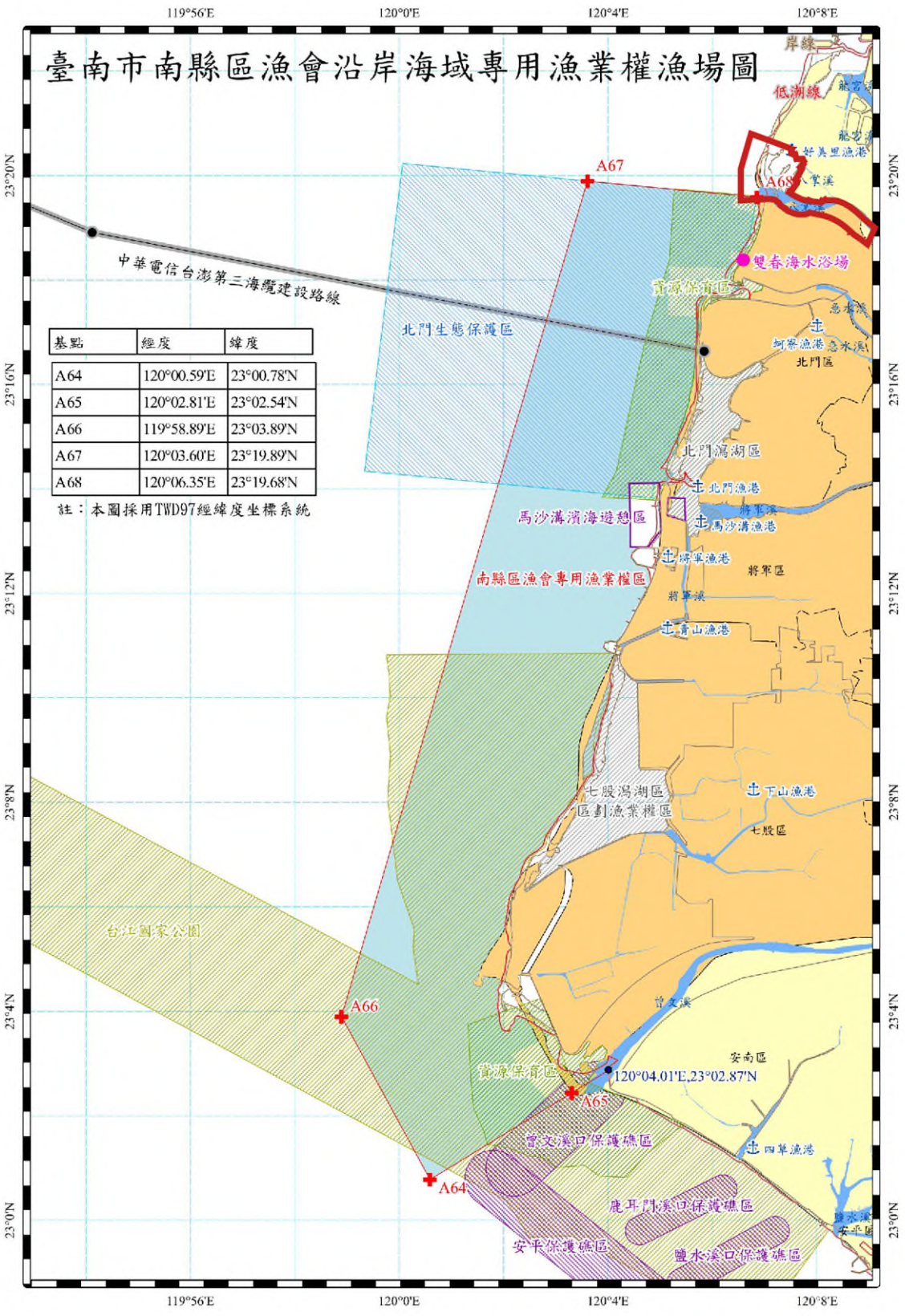


圖 6-9　臺南市南縣區漁會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圖

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

八掌溪口濕地範圍均屬於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河川區（水利用地、交通用地、養殖用地、農牧用地）、森林區（林業用地）、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養殖用地）及海域區（海域用地）（圖 6-10 及 6-11）。

表 6-5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0.32	0.05
	河川區	62.75	9.99
	森林區	0.52	0.08
	特定專用區	6.16	0.98
	其他（海域區等）	558.43	88.90
總面積		628.1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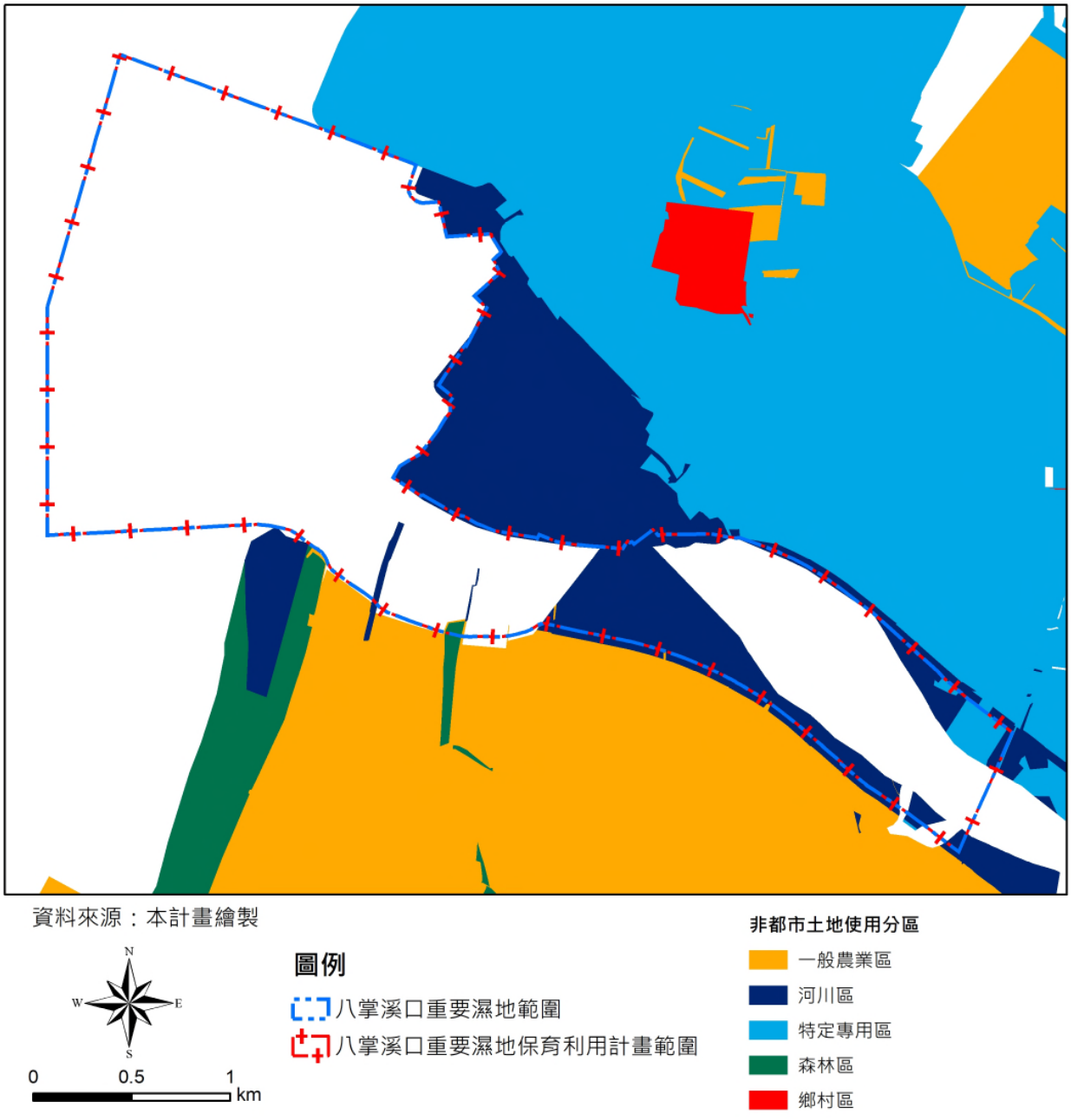


圖 6-10　八掌溪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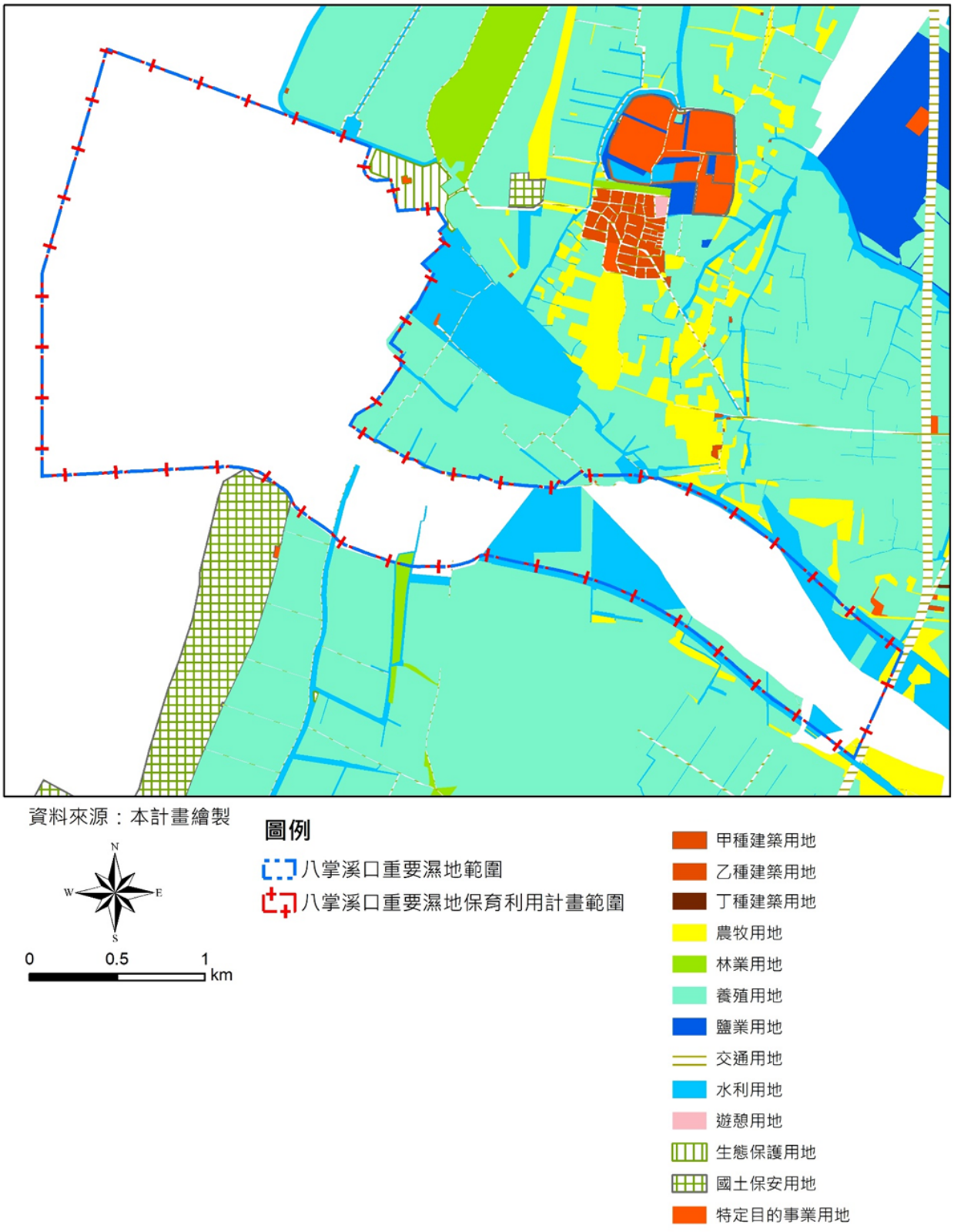


圖 6-11　八掌溪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第三節　土地權屬

本濕地位於八掌溪口出海口處，橫跨嘉義縣與臺南市交界處，本濕地範圍內土地主要為未登錄地或海域，其餘為公有地及私有地（表 6-6、圖 6-12）。公有地所有權均為國有，管理單位分別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等，地籍清冊詳附錄三。

表 6-6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土地權屬面積一覽表

權屬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	5.61	0.89
私有	49.13	7.82
未登錄或無資料海域	573.44	91.29
總面積	628.1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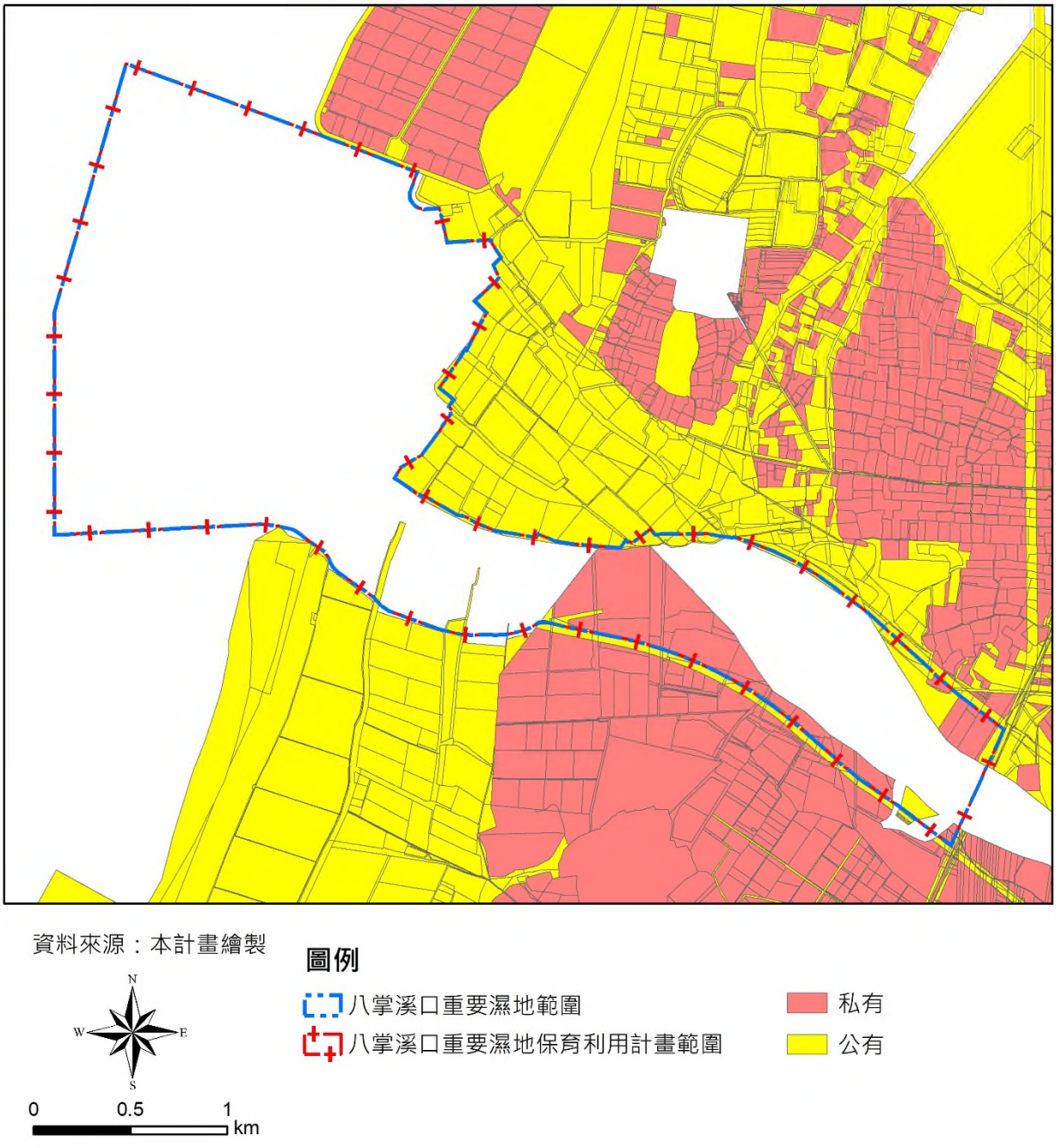


圖 6-12　八掌溪口土地權屬示意圖

第七章　具重要科學研究、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八掌溪口濕地近年之鳥類調查，記錄到 11 種保育類鳥類，分別為一級保育類－黑面琵鷺；二級保育類－唐白鷺、魚鷹、黑翅鳶、東方澤鵟、黑嘴鷗及小燕鷗、三級保育類－大杓鷸、大濱鷸、紅腹濱鷸及紅尾伯勞。數量則以非保育類之黑腹燕鷗為最多、東方環頸鴴及黑腹濱鷸次之。另亦發現特有種臺灣招潮蟹，以及被國際自然保護聯盟列為紅皮書瀕危等級之鰻魚。

經檢視前述相關文獻及監測資料，並考量保育等級、族群數量、棲地性質等條件，本計畫選定指標物種：鳥類－黑面琵鷺、大杓鷸、東方環頸鴴、黑腹濱鷸、黑腹燕鷗；魚類－鰻魚做為觀測指標物種為保育標的，分布範圍如圖 7-1。另依濕地環境資料庫顯示，於本要濕地內之生物資源亦十分豐富（圖 7-2），故本計畫範圍全區皆屬應優先保護區域。

一、黑面琵鷺

黑面琵鷺為遷徙性大型水鳥，為全球性瀕危鳥類，在臺灣屬於冬候鳥，每年 9 月底 10 月初飛抵臺灣，次年 3 月開始北返回繁殖地。八掌溪口黑面琵鷺主要棲息在濕地河道上段至中段的淺灘間，已形成穩定的度冬群。

二、大杓鷸

大杓鷸是鷸科中體型最大的一種，在臺灣為三級保育類動物，其嘴喙約有 18 公分以上，可以伸到泥灘地中搜尋捕獲可吃的多毛類及螃蟹等食物。主要分布在濕地河道上段至中段的淺灘間。

三、東方環頸鴴

東方環頸鴴曾於歷次基礎調查中名列數量第 2 之優勢鳥種，曾分布於八掌溪口沙洲，並以沙洲蟹類為食物來源。

四、黑腹濱鷸

黑腹濱鷸曾於歷次基礎調查中名列數量第 1 及第 3 之優勢鳥種，曾分布在濕地河道上段至中段的淺灘間。

五、黑腹燕鷗

黑腹燕鷗曾於歷次基礎調查中名列數量第 1 及第 3 之優勢鳥種。

六、鰻魚

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以及日本環境省分別將鰻魚列為瀕危物種紅皮書瀕危等級、以及需保育物種名錄中。漁業署在 2013 年對白鰻苗捕撈的時間做了限制，每年 11 月 1 日到隔年 2 月底，是可以採捕的時間，對於捕撈量最大的漁船，要求業者要先登記，並做捕撈量的記錄。基礎調查計畫資料顯示於夏季捕捉到波路苜齒蛇鰻及蟹苜齒蛇鰻（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2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20，本計畫繪製。

圖 7-1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重要指標物種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濕地環境資料庫（111 年 11 月 16 日查詢）。

圖 7-2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重要物種資源分布示意圖

第八章　課題與對策

經檢視近年經營管理計畫、各政府部門投入之計畫資源及相關研究分析資料，本重要濕地之課題均屬經常性課題，說明如下：

課題一：水質持續呈輕度及中度污染

說　明：

1. 目前辦理情形

關於八掌溪口自然環境及物種監測調查，無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單位均於 107 年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前後皆持續進行相關研究與調查。經濟部水利署分別於 104 年辦理「臺南市 104 年度八掌溪口濕地背景環境生物監測、河川巡守及生態保育行動」、108 年辦理「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及急水溪流域智慧河川建置計畫第一期」等計畫；海洋委員會於 108 年辦理「108 年度紅樹林生態系調查計畫」；嘉義縣政府於 102 至 104 年辦理「好美寮及布袋鹽田濕地水文生態空間整體保育規劃及環境營造計畫」；臺南市政府分別於 102 至 104 年辦理「臺南市八掌溪口濕地背景環境生物監測、海岸濕地防護研究及河川巡守」、108 至 109 年辦理「108-109 年度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計畫」、109 至 110 年辦理「109-110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推動環境教育及 CEPA 行動工作計畫」、110 至 111 年辦理「110-111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及地形變遷調查及在地溝通工作計畫」。

環境部自 103 年起即對八掌溪流域進行多項監測及調查計畫，包括：「103-104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計畫（第二年）」、「104 年嘉義縣水質效益管控暨河海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104 至 107 年環境水質南區監測計畫」、「107 年度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專案工作計畫」、「107 至 110 年環境水體(南區）河川海域地下水質監測計畫」、「109 年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

景調查及釋放量管理策略研析專案工作計畫」等；臺南市政府亦自 108 年起辦理基礎調查計畫及相關生態調查，有關水質之調查及分析均仍持續進行中。

2. 待處理事項

八掌溪口沙洲乃鳥類重要棲息環境，根據歷次基礎調查計畫顯示，本重要濕地內有黑面琵鷺、黑嘴鷗、大杓鷸等 8 至 11 種保育類鳥類，整體調查數據顯示八掌溪口重要濕地近年鳥類在種數及隻次上均為增加。水域動物部分，108 至 109 年調查到魚類 17 種、底棲動物 24 種、蝦蟹螺貝類 8 種；110 至 111 年調查到魚類 15 種、底棲動物 32 種。各類水域動物種雖無 107 年公告之保育利用計畫資料顯示得多，但整體仍呈現穩定波動情形。

八掌溪口位於流域下游，其水質受到流域上游及中游影響。依環境部調查資料顯示，八掌溪流域設置 6 個水質監測站，自 107 至 112 年（2 月）間，上游之觸口橋監測站及五虎寮橋監測站之河川污染指數（RPI）平均為未（稍受污染），顯示上游水質良好；自軍輝橋監測站則開始較為頻繁地呈現輕度污染情形，至八掌溪橋及厚生橋監測站平均則明顯多呈現中度污染情形，顯示中游水質受污染程度逐漸上升，故位處下游之重要濕地範圍（嘉南大橋監測站）水質平均呈現中度污染情形，其中又以懸浮固體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為最明顯。

綜上所述，本濕地之魚類、底棲生物物種種類呈現互有增減狀態，鳥類調查之物種及隻次均為增加，故八掌溪口重要濕地整體環境應仍屬尚佳。歷年來水質狀況呈現輕度及中度污染，111 年度水質污染呈下降趨勢，呈輕度污染。惟 109 年基礎調查計畫發現多處放乾休養之魚塭會定期噴灑除草劑，111 年基礎調查計畫樣區由 3 處減少為 1 處，故後續仍應持續進行水質及生態監測。

對　策：

1. 物種監測

長期持續進行鳥類、魚類、底棲動物及外來物種等物種之監測及調查，包括：種類、數量、出現時間及出現地點等。同時追蹤棲地環境變化對於物種數量變化之關聯性及影響。

2. 水質監測

本重要濕地東側已有嘉南大橋監測站,考量濕地內及周遭皆有魚塭，109 年基礎調查亦發現有定期噴灑除草劑情形，建議持續進行長期監測，並鼓勵養殖漁民採用友善養殖之方式，降低養殖池密度、用藥及除草劑等之使用頻率。

3. 水質淨化

經查環境保部已於八掌溪中游進行水質改善工程,惟考量中游之水質監測站均仍呈現中度污染,故建議於污染源水道處增設水質淨化設施，期以改善下游水質及生態環境。

4. 違規查報、河川巡守

與流域管理單位合作，並鼓勵社區民眾主動參與濕地保育，組成社區河川巡守隊，於濕地違規傾倒廢棄物污染環境生態，應即通報主管機關，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廢棄物清除及開罰。

課題二、河口沙洲範圍逐年變化導致核心保育區範圍有所變動

說　明：

1. 目前辦理情形

有關八掌溪河川輸砂及沙洲變動情形，前有經濟部水利署於 95 年、110 年辦理「八掌溪河系河川情勢調查」，近期則由臺南市政府 108 至 109 年辦理「108-109 年度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

級）基礎調查計畫」。根據相關資料及文獻顯示，位於八掌溪口出海口之沙洲在長期海洋營力作用及颱風、強降雨造成河川輸砂等因素之影響，加上長年累積地層下陷，總面積雖於 102 年一度呈現增加狀態，惟自 107 年又呈現縮減，97 至 107 年間呈現侵淤互現情形，整體總面積仍減少約 1.3%，再與近年地形圖進行比對仍呈現縮減狀態。此外，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係屬「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及「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侵蝕防護範圍，惟目前未針對本重要濕地範圍有進行養灘或砂源補充之計畫。

2. 待處理事項

八掌溪口出海口之沙洲長期因各項自然因素，呈現侵淤互現情形，面積時而增加、時而減少，範圍持續變化中，依據基礎調查資料以正射影像圖進行分析顯示 97 至 107 年間整體總面積減少約 1.3%，再與近年地形圖進行比對仍呈現縮減狀態。惟以正射影像圖作為分析基礎有精確度之疑慮，故建議後續仍應持續進行監測及相關調查研究，更應提高監測之精確度及即時性，並應適度檢討核心保育區劃設範圍。

對　策：

1. 沙洲範圍監測

本重要濕地沙洲屬臺南沿海沙洲群，形成砂堤，成為颱風時期在海岸邊的一道天然保障，亦為鳥類重要棲息環境，且漲退潮所帶來之營養鹽利於漁民架設蚵架、圈地放養場及定置網放置等重要魚場，故除須進行長期監測，更應提高監測之精確度及即時性。

2. 核心保育區範圍調整

原計畫係暫依當時沙洲現況範圍，以正射影像圖為底圖，繪製核心保育區範圍，經基礎調查計畫分析顯示沙洲範圍持續變動，已

與 107 年 3 月公告保育利用計畫之範圍有所差異，故應於本次檢討時採用更精確之資料輔助予以適時調整。

課題三、推動民眾參與、環境教育及公民意識

說　明：

1. 目前辦理情形

環境部自 105 年起至 110 年辦理「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臺南市政府亦於 108 年辦理「108 年度臺南市濕地保育推廣計畫講座宣導課程」及「108 年臺南市國中小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入校宣導講座」、109 年辦理「109-110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推動環境教育及 CEPA 行動工作計畫」、110 至 111 年辦理「110-111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及地形變遷調查及在地溝通工作計畫」，顯示中央及地方均持續投入相關資源於環境教育及民眾參與事務上。

2. 待處理事項

政府、機關團體任何政策、措施，皆有賴民眾的支持與參與，藉由民眾參與提昇對濕地與相關措施的認識，並進而願意支持，同時藉由生態系統功能服務之明智利用協助在地居民生計。配合本次檢討後續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之調整，應持續長期辦理環境教育與宣導活動，以促進在地民眾對於濕地保育之認知與投入。

對　策：

持續與在地學校、社區或非營利組織團體合作，辦理環境教育及推行 CEPA 計畫，由下而上支持濕地保育，並增進生態資源明智利用共識。

課題四：調整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以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來種移除

說　明：

1. 目前辦理情形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地方政府均有外來種通報機制作為因應。而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外來入侵植物以印度田菁及銀合歡為主，主要分布在魚塭、堤防周邊；另經「濕地資源盤點與生態環境脆弱度評估」期末報告書顯示陸域亦有美洲綠鬣蜥入侵。

2. 待處理事項

有關移除作業部份，目前即可依農業部「外來種管理工作」執行入侵種生物管理機制，及地方主管機關既有通報機制辦理。而本次檢討後經營管理部份則須配合外來種主管機關進行外來物種監測。

對　策：

1. 外來物種監測

於保育利用計畫辦理物種監測時，一併長期進行外來物種監測，了解濕地外來種動植物入侵情形，以及其對生態與其他物種之影響，並協助通報外來種主管機關進行處理。

2. 於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中增列外來種移除項目

為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地方主管機關既有通報機制辦理移除作業，故於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中增列外來種移除項目。

第九章　規劃構想

第一節　規劃理念

本次通盤檢討維持原計畫規劃理念，結合近年來之土地使用現況、生態環境保育、環境教育推廣及明智利用永續經營管理精神，作為後續規劃構想、擬定功能分區之引導。

一、建構臺灣西南沿海濕地保育軸

臺灣西南沿海地之組成，包括一系列砂質海岸、沙洲、潟湖、潮間帶，以及人為開發之漁塭、水域養殖、鹽田或農田。北從北港溪口之鰲鼓重要濕地，南至曾文溪口之曾文溪口重要濕地，形成西南沿海濕地保育軸。長久以來成為各類鳥類及候鳥度冬棲息與繁殖之地，且孕育豐富魚蝦蟹貝等生物資源，亦為西南沿海居民維生之產業。本濕地軸帶以維護濕地生態、復育工作及相容性產業為理念，達成生態保育與地區發展之永續利用。

二、明智利用與生態系統之平衡

維持原有濕地之生態機能，透過濕地保育法之明智利用管理精神，與當地社區充分整合，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

三、促進公眾參與並推廣環境教育

為達成永續利用之目標，應以 CEPA(Communication, Education and Public Awareness）概念透過溝通、教育與公眾覺醒活動，來幫助政府、教育人員、公眾認識生物多樣性，並且付諸行動；應以激勵、喚起，透過有策略而正面積極的方式來溝通，並且適應不同的環境與社會文化；加強當地居民對濕地觀念及知識，積極參與濕地保育、復育與教育工作，擴大濕地重要性認知，營造共同意識及願景，並具備協助濕地經營與管理能力。

第二節　規劃構想

本次通盤檢討維持原計畫規劃構想，考量歷年經營管理計畫執行、資源盤點情形、濕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重要物種棲息地、既有管制計畫等，在維護既有濕地生態平衡精神及考量周邊居民生活與經濟需求下，維持核心保育區、其他分區（水利）及其他分區（養殖）(規劃構想示意圖詳圖 9-1)，三項功能分區說明如下：

一、核心保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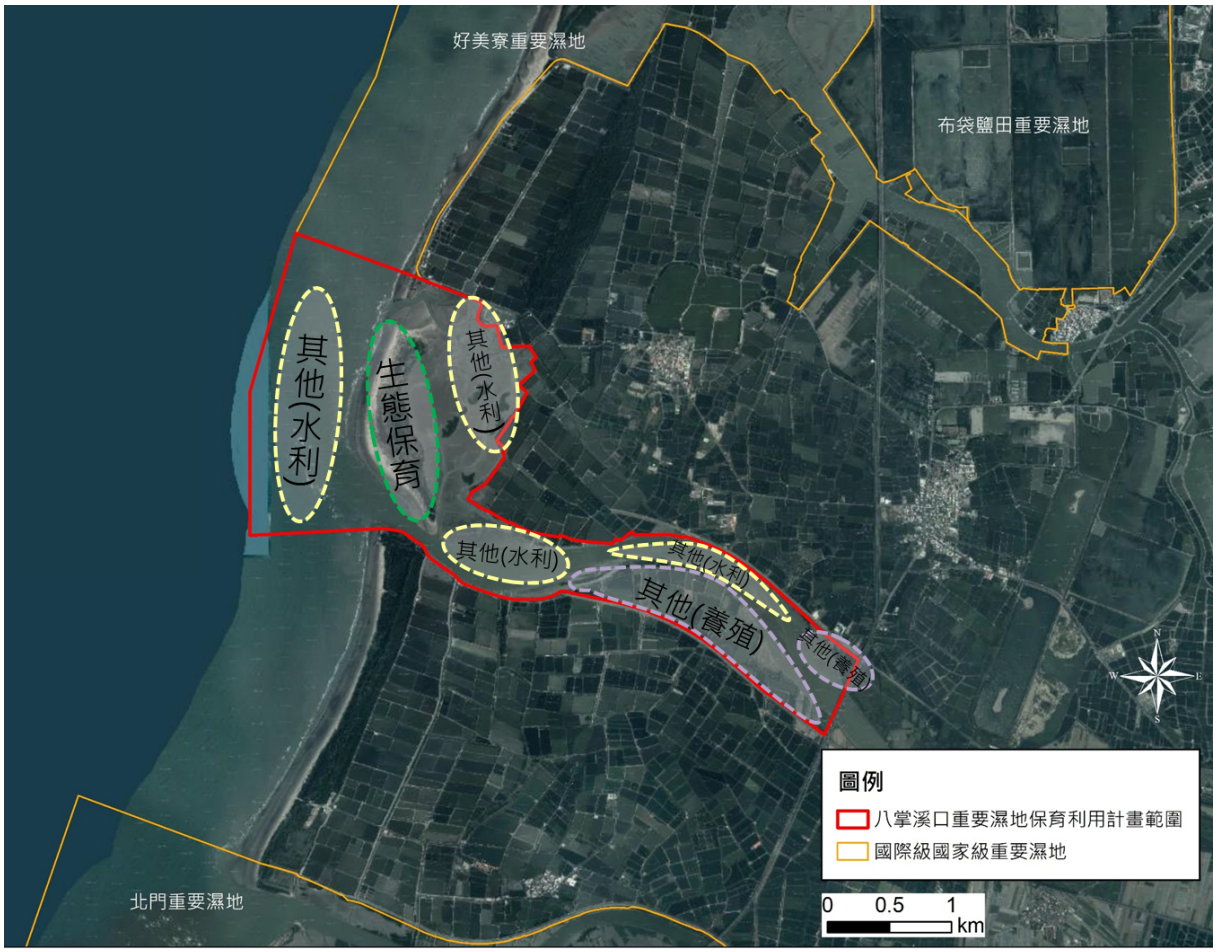
河口沙洲有豐富植生，對海岸有防護作用，沙洲及潮濕灘地提供沙蟹及鳥類繁殖與棲息覓食，依濕地環境資料庫顯示約有 80 多種重要物種，故規劃為核心保育區，以沙洲維護及生物棲息保育為主。107 年 3 月公告保育利用計畫時，係考量沙洲浮動現象，暫依沙洲現況範圍規劃，每五年檢討調整其範圍。原核心保育區範圍係採用正射影像圖為底圖進行繪製。而內政部於 111 年 4 月 8 日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其中平均高潮線係根據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 6 點，採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年度潮汐表相對高潮位之衛星影像繪製。該衛星影像係採最近 5 年之相對高潮位位置資料進行定位校正及修正，其精確度較僅採單一時點之正射影像圖更精準，且考量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及濕地保育法管理上之協調與一致，故本次檢討核心保育區改採以精確度較高之平均高潮線為劃設依據，並據以調整範圍。後續俟每 5 年檢討時，如無較平均高潮線更為精確之其他資料輔助，則續依當時最新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調整核心保育區範圍。

二、其他分區（水利）

八掌溪口河道及沙洲乃度冬候鳥重要的自然棲息環境，指標鳥種包括黑面琵鷺、黑嘴鷗、大杓鷸等。河口孕育豐富水生物資源，包括甲殼類、簾蛤以及黑面琵鷺重要食源之鯔科魚種，同時也可採獲鰻苗、蝷苗、荳齒蛇鰻等高經濟魚類，並規劃有嘉義縣第 45 區劃漁業權範圍，爰規劃為其他分區（水利），以明智利用為主，提供當地居民既有之採捕活動。

三、其他分區（養殖）

河道部分區域目前現況仍有水產養殖活動，爰規劃為其他分區（養殖），以從事既有之養殖行為，應輔導其朝向生態友善轉型，以與河口生態兼容並蓄。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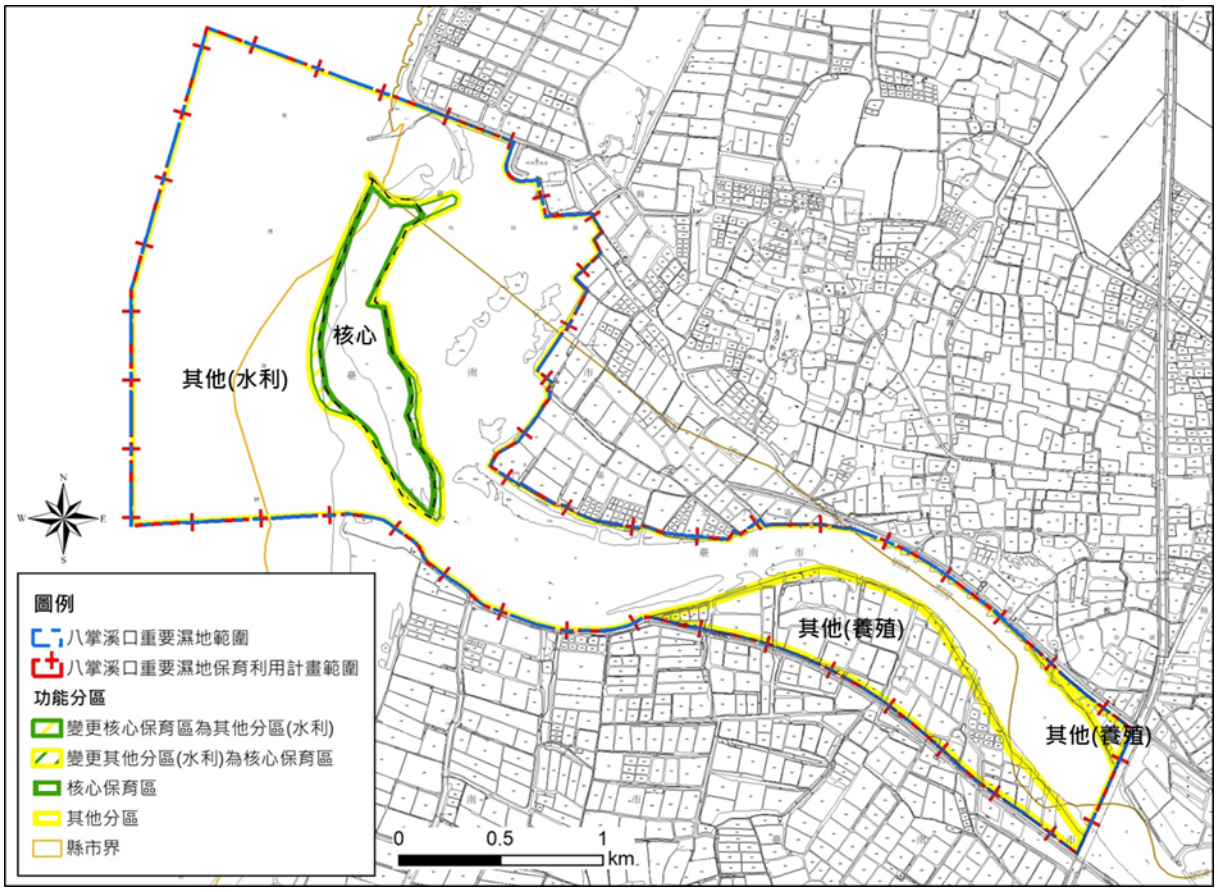
圖 9-1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規劃構想示意圖

第十章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第一節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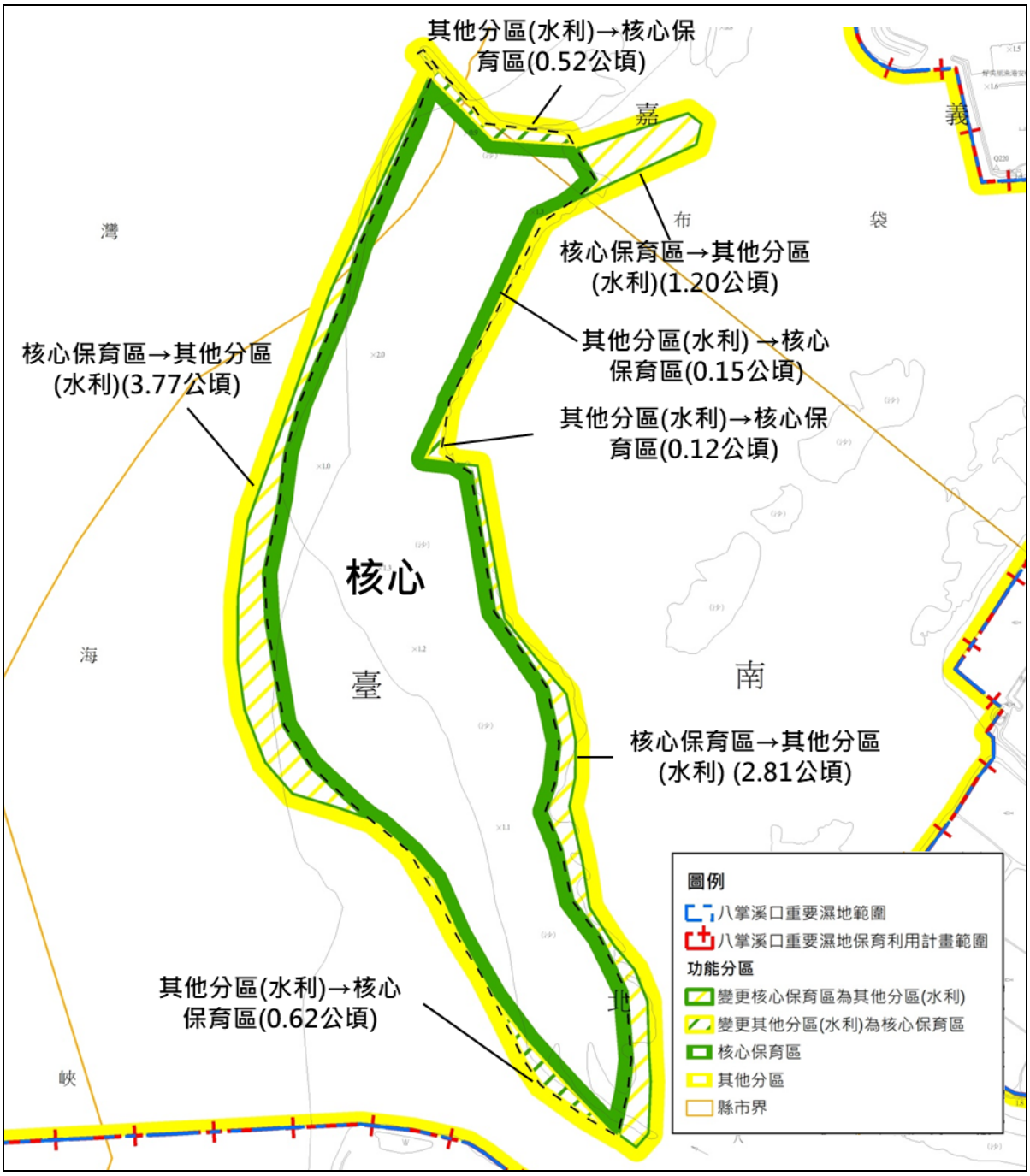
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劃設之 3 種功能分區，包括核心保育區、其他分區（水利）及其他分區（養殖），除核心保育區依規劃構想進行調整，其周圍之其他分區（水利）邊界處一併調整，其他分區（養殖）維持原計畫範圍（圖 10-1、圖 10-2、圖 10-3、表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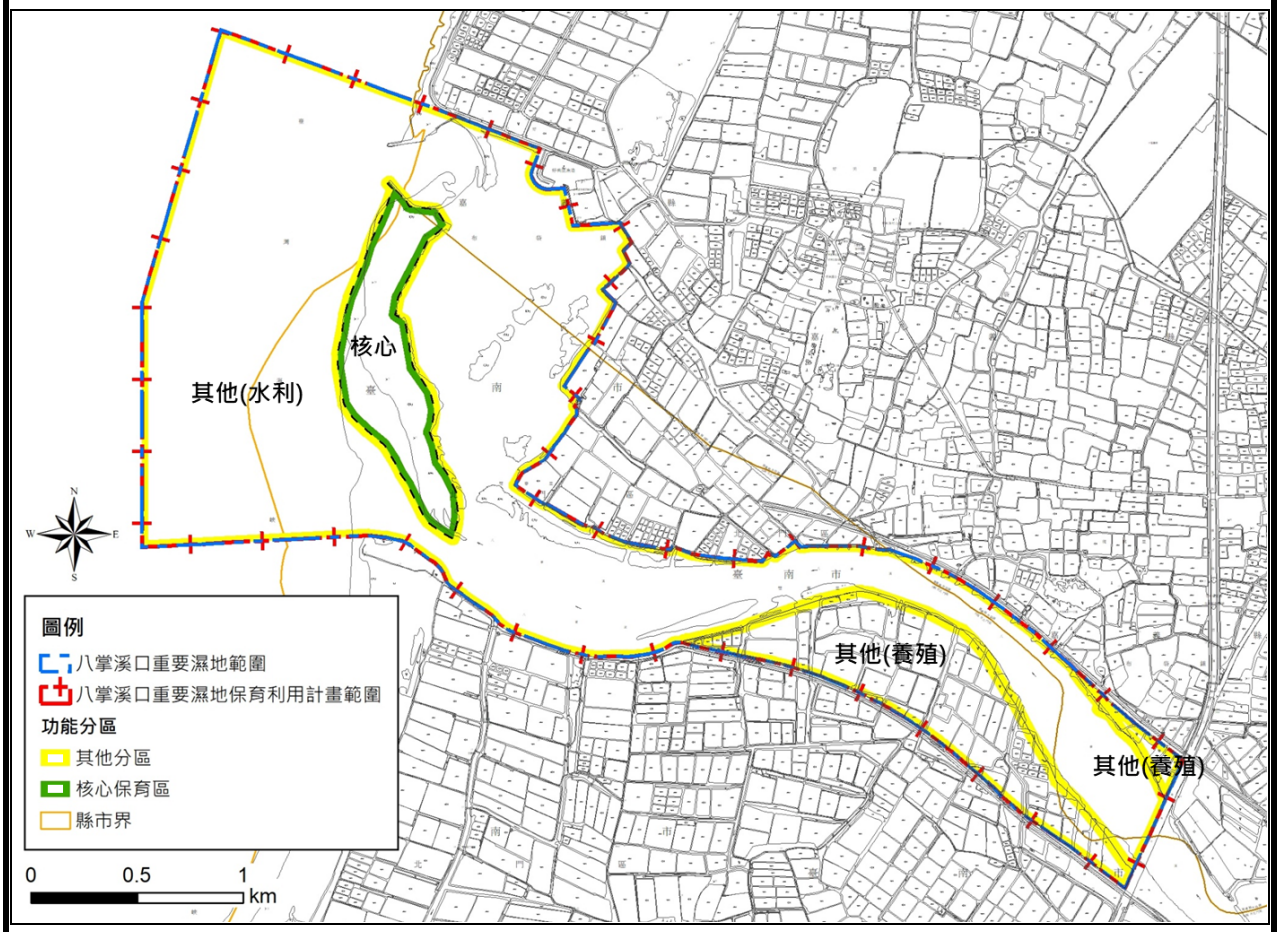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1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變更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2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變更示意圖（局部）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3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變更後示意圖

表 10-1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區域及管理目標暨變更內容明細

功能分區	編號	劃設原則	劃設區域	管理目標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核心保育區	核心	保護濕地沙洲重要生態。	1.八掌溪口主要沙洲。 2.鳥類棲息環境。	1.生態調查與監測。 2.生態保育及科學研究。	49.04	42.66	107 年原計畫核心保育區係以正射影像圖為底圖，暫依沙洲現況範圍規劃。本次檢討為提高功能分區範圍界線之精確度，及考量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及濕地保育法管理上之協調與一致，改採內政部 111 年 4 月 8 日依海岸管理法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平均高潮線範圍調整核心保育區。
其他分區	其他(水利)	保育與利用並進，維持經濟性物種資源可被持續利用及生態保育空間之連續性。	1.重要候鳥棲息環境。 2.台 17 嘉南大橋西側至河口海域之河道範圍。	1.生態調查監測與科學研究。 2.候鳥重要棲息環境保護與保育。 3.漁業資源保育。 4.水質改善。	500.28	506.66	
	其他(養殖)	保育與利用並進，維持水產養殖資源可被持續利用。	現有持續從事水產養殖區域（包括八掌溪改道前之私有地）。	1.合乎水利法、漁業法等相關規定從原來之使用行為。 2.倡導環境友善之使用方式。	78.86	78.86	未調整

備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二節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共劃設 3 種功能分區，茲就各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說明如下：(表 10-2)

表 10-2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暨變更內容明細表

功能分區	編號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調整理由
		原計畫	本次檢討	
核心保育區	核心	1. 生態復育、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 2. 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河、海岸防護及沙洲防護行為及工程。 3. 鳥類（東方環頸鴴等）繁殖巢區之維護措施。 4. 既有漁業行為。	1. 生態復育、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 2. 符合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之既有河、海岸及沙洲防護行為及工程，其實施以採生態友善措施為原則。 3. 符合河川管理辦法、漁業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既有漁業行為。 4.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外來物種移除。	1. 原計畫「鳥類（東方環頸鴴等）繁殖巢區之維護措施」係屬生態復育相關措施，故予以整併。 2. 依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核心保育區不得開發或建築，惟核心保育區內包括既有導流堤，故修改為僅允許既有設施之防護行為及工程。另為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的影響，增列公共工程生態友善措施機制，以維護生物多樣性資源與環境友善品質。 3. 考量既有漁業行為仍應具備合法性，故修訂相關說明。 4. 經調查本濕地

功能分區	編號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調整理由
		原計畫	本次檢討	
				有外來物種，配合增列移除外來種之明智利用項目。
其他分區	其他(水利)	1. 生態保護、監測及科學研究。 2. 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河、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 3. 合乎河川管理辦法及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行為。 4. 既有採捕及垂釣活動。 5. 進行賞鳥、生態旅遊或其他環境教育活動。 6. 依據漁港法規定，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疏浚工程行為。 7.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	1. 生態保護、監測及科學研究。 2. 符合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之河、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其實施以採生態友善措施為原則。 3. 符合河川管理辦法、漁業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漁業行為。 4. 符合漁業法、漁港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既有採捕及垂釣活動。 5. 賞鳥、生態旅遊或其他環境教育活動。 6. 依據漁港法規定，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疏浚工程行為。 7.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外來物種移除。	1. 為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的影響，增列公共工程生態友善措施機制，以維護生物多樣性資源與環境友善品質。 2. 考量既有採捕垂釣行為仍應具備合法性，故修訂相關說明。 3. 考量濕地範圍內除海域外均有生物分布熱點，且綠能設施對於濕地物種及棲地均有潛在影響之疑慮並具有爭議，故於分區管理規定章節敘明宜向濕地主管機關進行徵詢同意，始得設置。 4. 經調查本濕地有外來物種，配合增列移除外來種之明智利用項目。

功能分區	編號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調整理由
		原計畫	本次檢討	
	其他(養殖)	1. 生態保護、監測及科學研究。 2. 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河、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 3. 合乎河川管理辦法及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行為。 4. 既有採捕及垂釣活動。 5. 提供環境教育、解說、休憩使用。 6.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	1. 生態保護、監測及科學研究。 2. 符合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之河、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其實施以採生態友善措施為原則。 3. 符合河川管理辦法、漁業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漁業行為。 4. 符合漁業法、漁港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既有採捕及垂釣活動。 5. 環境教育、解說、休憩使用。 6.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外來物種移除。	1. 為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的影響，增列公共工程生態友善措施機制，以維護生物多樣性資源與環境友善品質。 2. 考量既有採捕垂釣行為仍應具備合法性，故修訂相關說明。 3. 考量濕地範圍內除海域外均有生物分布熱點，且綠能設施對於濕地物種及棲地均有潛在影響之疑慮並具有爭議，故於分區管理規定章節敘明宜向濕地主管機關進行徵詢同意，始得設置。 4. 經調查本濕地有外來物種，配合增列移除外來種之明智利用項目。

第十一章　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除依濕地保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亦應依本保育利用計畫之共同管理規定及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辦理。

第一節　共同管理規定

一、濕地保育法規定

（一）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

1.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2.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其認定基準日，以第十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定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3.第一項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權利人增設簡易設施或使用面積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4.第一項從來之現況使用，對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應命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

5.前項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淨損失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

（二）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

統。

2.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3.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4.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5.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6.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二、重要動植物資源保護，得優先於最近村落內設置宣導、警告及防護隔離設施。

三、濕地範圍內之水門使用，除水利權責單位外，主管機關於進行濕地明智利用經營管理時，若有需要得向水利權責單位申請，並協調水利權責單位使用時機。

四、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未來新增計畫排放之污水，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規定。

五、有關海岸防護、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範圍內，因防救災需求之緊急河川修復、搶修險及疏濬等依水利法辦理之各項行為，經水利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六、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各級道路之維護、橋梁維護管理、河防及海岸防護設施、災修工程、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修汰換、緊急搶修，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七、為降低重要濕地內工程施作對生態造成影響，濕地範圍內進行工程、開發利用時，其施工範圍、方法、時程、路線、運具、材質等，應採取減輕與迴避手段，降低對生態層面之影響。

（一）於施工前、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進行生態及水質環境監測。

（二）施工期間應避開重要物種之繁殖期及候鳥季，施工範圍及路線應避開重要物種之棲地；倘無法避免，應提出衝擊減輕計畫或

措施。

（三）施工期間應落實施工廢棄物回收及剩餘土石方之回收處理。

（四）施工期間應落實廢污水之回收處理，並擬具水質保護措施。

（五）施工期間採用低噪音低振動之施工機具，並擬具噪音防制措施，以降低噪音振動對棲地產生干擾及影響。

（六）淨化水道、區域排水等工程仍請依相關法規申請辦理。

八、有關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依「臺南市潟湖區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及「嘉義縣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九、主管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託得以空拍機執行研究、監測或巡視等工作，其他單位或個人使用空拍機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應儘量避免對野生動物造成干擾。

十、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任何事業廢棄物，包括農漁業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廢土，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

（二）人為干擾與破壞野生動物棲息及其環境之行為。

（三）其他經濕地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事項。

表 11-1　共同管理規定變更內容對照表

共同管理規定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本次檢討	
一、濕地保育法規定 （一）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其認定基準日，以第十條第	一、濕地保育法規定 （一）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 1.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2.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其認定基準日，以第十條第	1.將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25 條規定調整至共同管理規定內。 2.增加第 21 條項次編號。

共同管理規定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本次檢討	
一項重要濕地評定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第一項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權利人增設簡易設施或使用面積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一項從來之現況使用，對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應命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 前項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淨損失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 （二）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規定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 2.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3.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4.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5.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一項重要濕地評定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3.第一項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權利人增設簡易設施或使用面積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4.第一項從來之現況使用，對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應命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 5.前項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淨損失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 （二）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 2.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3.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4.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5.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共同管理規定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本次檢討	
6.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6.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1.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及建物等從原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刪除）	與濕地保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重複，故予以刪除。
2.重要動植物資源保護，得優先於最近村落內設置宣導、警告及防護隔離設施。	二、重要動植物資源保護，得優先於最近村落內設置宣導、警告及防護隔離設施。	點次調整。
3.濕地範圍內之水門使用，除水利權責單位外，主管機關於進行濕地明智利用經營管理時，若有需要得向水利權責單位申請，並協調水利權責單位使用時機。	三、濕地範圍內之水門使用，除水利權責單位外，主管機關於進行濕地明智利用經營管理時，若有需要得向水利權責單位申請，並協調水利權責單位使用時機。	點次調整。
4.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未來新增計畫排放之污水，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規定。	四、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未來新增計畫排放之污水，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規定。	點次調整。
5.有關海岸防護、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範圍內，因防救災需求之緊急河川修復、搶修險及疏濬等依水利法辦理之各項行為，經水利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五、有關海岸防護、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範圍內，因防救災需求之緊急河川修復、搶修險及疏濬等依水利法辦理之各項行為，經水利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點次調整。
6.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各級道路之維護、橋梁維護管理、災修工程、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相關設施，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六、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各級道路之維護、橋梁維護管理、河防及海岸防護設施、災修工程、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相關設	1.考量本濕地內亦有設置河防及海岸防護設施之需求，且相關設施如遇

共同管理規定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本次檢討	
相關法規辦理，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施等之維護、維修汰換、緊急搶修，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颱風豪雨等災害亦有維護、維修汰換、緊急搶修之必要，故予以增列。 2.點次調整。
（無）	七、為降低重要濕地內工程施作對生態造成影響，濕地範圍內進行工程、開發利用時，其施工範圍、方法、時程、路線、運具、材質等，應採取減輕與迴避手段，降低對生態層面之影響。 （一）於施工前、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進行生態及水質環境監測。 （二）施工期間應避開重要物種之繁殖期及候鳥季，施工範圍及路線應避開重要物種之棲地；倘無法避免，應提出衝擊減輕計畫或措施。 （三）施工期間應落實施工廢棄物回收及剩餘土石方之回收處理。 （四）施工期間應落實廢污水之回收處理，並擬具水質保護措施。 （五）施工期間採用低噪音低振動之施工機具，並擬具噪音防制措施，以降低噪音振動對棲地產生干擾及影響。 （六）淨化水道、區域排水等工程仍請依相關法規申請辦理。	1.本點新增。 2.考量工程施作對於重要濕地造成影響，故規定應以生態有善等相關措施辦理。
7.有關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依「臺南市瀉湖區舢舨漁筏兼營娛樂	八、有關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依「臺南市瀉湖區舢舨漁筏兼	點次調整。

共同管理規定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本次檢討	
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及「嘉義縣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及「嘉義縣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8.主管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託得以空拍機執行研究、監測或巡視等工作，其他單位或個人使用空拍機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應儘量避免對野生動物造成干擾。	九、主管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託得以空拍機執行研究、監測或巡視等工作，其他單位或個人使用空拍機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應儘量避免對野生動物造成干擾。	點次調整。
9.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任何事業廢棄物，包括農漁業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 (2)於濕地上空進行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如放風箏、天燈、拖曳傘、廣告氣球、熱氣球、遙控飛機或輕航機等。 (3)其他經濕地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事項。	十、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任何事業廢棄物，包括農漁業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 （二）人為干擾與破壞野生動物棲息及其環境之行為。 （三）其他經濕地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事項。	1.點次調整。 2.考量人為干擾不僅限於濕地上空，故修改文字敘述。

第二節　分區管理規定

本濕地視生態環境共劃設 3 種功能分區，包括核心保育區、其他分區（水利）及其他分區（養殖）等，各其功能分區管理規定如下：

表 11-2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一覽表

功能分區	編號	管理規定
核心保育區	核心	河口沙洲東方環頸鴴繁殖期為 1~6 月，登沙洲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並避免干擾繁殖水鳥。
其他分區	其他(水利)	有關綠能設施之設置應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向濕地主管機關徵詢同意後，始得設置。
	其他(養殖)	有關綠能設施之設置應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向濕地主管機關徵詢同意後，始得設置。

表 11-3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變更內容對照表

功能分區	編號	管理規定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本次檢討	
核心保育區	核心	以生態保育、沙洲防護及研究使用為主。	（刪除）	明智利用項目已敘明允許生態保育復育行為，故予以刪除。
		1.區內生態保育與管理措施，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	（刪除）	
		2.既有漁業行為應依漁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刪除）	明智利用項目已敘明漁業行為應符合相關法規，故予以刪除。

功能分區	編號	管理規定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本次檢討	
			河口沙洲東方環頸鴴繁殖期為1~6月，登沙洲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並避免干擾繁殖水鳥。	原規定於其他分區(水利)，因沙洲劃設為核心保育區，配合調整。
其他分區	其他(水利)	以生態保育、明智利用及研究使用為主，其生態資源、水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1.養殖漁業應依河川管理辦法報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及依漁業法第15條或直轄市、縣(市)漁業主管機關訂定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規則進行管理。	(刪除)	明智利用項目已敘明允許符合河川管理辦法、漁業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漁業行為，故予以刪除。
		2.好美里漁港航道疏浚工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報濕地主管機關備查始得動工，應以對環境最小衝擊為原則。	(刪除)	1.明智利用項目已敘明已敘明允許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疏浚工程。 2.另為免工程施作對於重要濕地造成影響，已於共同管理規定敘明應以生態友善等相關措施辦理。
		3.八掌溪口紅樹林不得任意砍伐，如有學術研究或防洪疏浚需求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刪除)	基礎調查顯示核心保育區亦有紅樹林出現，共同管理規定已訂有不得任意砍伐之規定，故予以刪除。
		4.河口沙洲東方環頸鴴繁殖期為1~6月，登沙洲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並避免干擾繁殖水鳥。	(刪除)	河口沙洲係為核心保育區，故移至核心保育區規定。
		5.廢棄漁具應管理或回收，	(刪除)	共同管理規定已

功能分區	編號	管理規定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本次檢討	
		不應隨地棄置。		敘明禁止任意丟擲漁業事業廢棄物，故予以刪除。
		6.由漁業主管機關進行勸導，3月至5月禁採紅蝟	（刪除）	農業部漁業署已頒布「沿近海漁船
其他分區	其他(水利)	苗，土龍不具經濟價值者就地野放，採捕季末期細網目定置網不入海。		捕撈蝟蟹類漁獲管制措施」及「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且各地方政府亦依漁業法公告河川禁漁(區)期(封溪護魚)或網具禁用相關規定，故應逕依各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告辦理。
			有關綠能設施之設置應依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向濕地主管機關徵詢同意後，始得設置。	本點新增。考量濕地範圍內除海域外均有生物分布熱點，且綠能設施對於濕地物種及棲地均有潛在影響之疑慮並具有爭議，故新增至分區管理規定，宜向濕地主管機關進行徵詢同意後，始得設置。
	其他(養殖)	以友善產業及環境教育為主，其生態資源、水源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 1.養殖漁業應依河川管理辦法報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及依直轄市、縣(市)漁業主管機關訂定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	（刪除）	明智利用項目已敘明允許符合河川管理辦法、漁業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漁業行為應，故予以刪除。

功能分區	編號	管理規定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本次檢討	
		理規則進行管理。		
		2.於候鳥度冬季期間（每年10月至隔年4月），應避免干擾鳥類棲息。	（刪除）	共同管理規定已敘明禁止人為干擾與破壞野生動物棲息及其環境
其他分區	其他(養殖)			之行為，故予以刪除。
		3.廢棄漁具應管理或回收，不應隨地放置。	（刪除）	共同管理規定已敘明禁止任意丟擲漁業事業廢棄物，故予以刪除。
		4.區內合法設施之新建、增建或改建，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	（刪除）	明智利用項目已敘明漁業行為（含養殖）應依河川管理辦法、漁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共同管理規定已敘明海岸防護、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及相關設施均應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故予以刪除。
			有關綠能設施之設置應依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向濕地主管機關徵詢同意後，始得設置。	本點新增。考量濕地範圍內除海域外均有生物分布熱點，且綠能設施對於濕地物種及棲地均有潛在影響之疑慮並具有爭議，故新增至分區管理規定，宜向濕地主管機關進行徵詢同意後，始得設置。

第十二章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第一節　保護標的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提供生物棲息環境，位居「臺灣西南沿海濕地保育軸」，孕育豐富生物多樣性，首重保育利用，故將水體列為保護標的予以保護。

第二節　濕地水質定期監測

環境部於八掌溪下游設置嘉南大橋測站，海域則有八掌溪口北側測站。考量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水質仍持續呈現中度污染，建議依 107 年保育利用計畫指認宜增加樣點 BJ1、BJ4、BJ6、BJ7，至少擇定一處為固定水質測站（圖 12-1）。

水質監測調查項目依循內政部定之「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包括：水溫（℃）、酸鹼值（pH）、硝酸鹽氮（NO3-N）、氨氮（NH3-N）、總磷（TP）、生化需氧量（BOD5）、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外，並建議增加溶氧（DO）、導電度（EC）及鹽度，上述標準未規定者可參酌環境部「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調查頻率建議每季一次，並考量漲退潮，樣點、項目及頻率得依主管機關需求增加。詳細調查成果資料應上傳濕地環境資料庫，並應製表分析，換算為相關污染指數。若發現水質嚴重異常狀況，應即時通報濕地主管單位，並採取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圖 12-1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建議水質測站位置示意圖

表 12-1 濕地水質定期監測項目表

監測項目	單位	調查頻率	備註
水溫（water temperature）	℃	每季一次	
酸鹼值（pH）	-	每季一次	
硝酸鹽氮（NO_3-N）	mg/L	每季一次	
氨氮（NH_3-N）	mg/L	每季一次	
總磷（TP）	mg/L	每季一次	
生化需氧量（BOD_5）	mg/L	每季一次	
化學需氧量（COD）	mg/L	每季一次	
懸浮固體（SS）	mg/L	每季一次	
溶氧（DO）*	mg/L	每季一次	原計畫增訂
導電度（EC）*	μmho/cm25℃	每季一次	原計畫增訂
鹽度（salinity）*	psu	每季一次	原計畫增訂

備註：*依環境部「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第三節　濕地水資源管理

一、水資源管理

濕地水資源管理設施，包括水閘門及抽水站等。其管理權責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惟濕地內水門使用除水利權責單位外，濕地主管機關於進行濕地經營管理時，若有需要得向水利權責單位申請並會同水利權責單位使用及維修（圖 12-2）。



圖 12-2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相關水門及抽水站設施位置示意圖

二、濕地水質標準建立

八掌溪口濕地位於河海交會處，周邊則為社區及產業（養殖魚塭為主），因此水源除了區域排水與雨水之外，主要為八掌溪之河水，以及鄰近海域之影響。

為了維護濕地生態品質，除了定期執行水質監測之外，針對重要濕地範圍亦需逐步建立水質管理目標。本計畫位於八掌溪流域內，乃依目前已發布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作為管理目標之建議參考值。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新增排水流入本計畫範圍者，其水質需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規定辦理（表12-2），並以水質（相較於107年公告時）不劣化為管理目標。

表12-2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水質項目管理目標表

項目	水質管理建議目標[1]	排水流入管理標準[2]	水質現況[3]		備註
			107年	111年	
水溫（℃）	-	不得超過當季平均溫度正負2度	24.8~29.9 ℃	18.2~32.8 ℃	
酸鹼值（pH）	6.0-9.0	不得超過平均值正負1度	平均值 8.22~8.28	平均值 7.85~8.1	
硝酸鹽氮（NO_3-N）		37.5 mg/L	0.67~1.27 mg/L	0.09~0.31 mg/L	
氨氮（NH_3-N）	0.3 mg/L以下	7.5 mg/L	0.01~0.7 mg/L	0.08~0.42 mg/L	
總磷（TP）	-	2.0 mg/L	0.07~1.10 mg/L	0.08~0.24 mg/L	
生化需氧量（BOD_5）	4.0 mg/L以下	22.5 mg/L	0.6~2.1 mg/L	1.3~3.0 mg/L	
化學需氧量（COD）		75.0 mg/L	18.3~36.4 mg/L	21.2~32.3 mg/L	
懸浮固體(SS)	40 mg/L以下	22.5 mg/L	38.9~54.7 mg/L	51.4~69.2 mg/L	
鹽度	-		25.5~32.2 psu	26.4~32.9 psu	
溶氧（DO）	4.5 mg/L以上		5.9~6.7 mg/L	6.2~7.5 mg/L	
導電度（EC）			39.3~49.3 mS/cm	40.7~50.70 mS/cm	

註：1.本計畫之海域區域依「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屬甲類海域；八掌溪口依環境部發布之「水區、水體分類」屬丙類水體。

2.依「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之國家級限值。

3.資料來源：107年3月公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22。

第十三章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第一節　一般緊急應變計畫

一、擬定目的

為使濕地環境在遭受破壞、污染、水質異常、生物大量死亡等緊急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濕地影響狀況迅速控制及通報；並協調相關機關及污染者，採取各種必要之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防止擴大並減輕對濕地影響。

二、應變層級分類

（一）第一級

1.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每日引水量限值或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致魚類等水中生物 50 隻以上且未達 100 隻死亡 。
2.遭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超過該處重要濕地 5%以上且未達 15%面積。
3.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超過核心保育區或「具重要科學研究、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5%以上且未達 15%之面積。
4.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致重要指標物種超過 15 隻以上死亡或污染重要濕地 5%以上且未達 15%面積。
5.重要指標物種超過 15 隻以上且未達 50 隻，或 50 植株以上且未達 100 植株上死亡。

（二）第二級

1.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每日引水量限值或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致魚類等水中生物有 100 隻以上且未達 200 隻死亡。
2.遭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超過該處重要

濕地 15%以上且未達 30%面積。

3.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達具核心保育區或「具重要科學研究、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15%以上且未達 30%面積。

4.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致重要指標物種超過 50 隻以上且未達 100 隻死亡或污染重要濕地 15%以上且未達 30%面積。

5.重要指標物種超過 50 隻以上且未達 100 隻或 100 植株且未達 150 植株以上死亡。

（三）第三級

1.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每日引水量限值或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致魚類等水中生物有 200 隻以上死亡。

2.遭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達該處重要濕地面積 30%。

3.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達具核心保育區或「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面積 30%。

4.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致重要指標物種超過 100 隻以上死亡或污染重要濕地面積達 30%。

5.重要指標物種超過 100 隻或 150 植株以上死亡。

三、緊急應變措施

（一）地方政府接獲緊急事件通報，應通知相關機關並派員前往勘查，瞭解該事件對生態影響，視事件現場狀況啟動濕地環境監測調查，同時依法查處並依各應變層級研判是否需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如涉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海洋油污染、寒害與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等事件通知該權責機關，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二)經研判不需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依法查處污染或肇事者，要求其清除及控制污染物質或恢復原狀，並持續監督其改善情形。

(三)經研判如需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依各應變層級進行緊急應變措施說明如下，情況特殊者，濕地範圍內得由管理單位決定啟動應變層級：

1.第一級應變處理措施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小組就濕地受影響情形及環境調查監測結果進行研判，協調相關權責機關，並通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應變小組應分別針對濕地環境受影響樣態，聯繫相關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提供應變處理諮詢，並協調相關單位提供相關圖資、水控制閘門、清理濕地內廢棄物或污染控制清除及環境維護措施等協助，小組各成員應依權責協助或處置、水質、生態及土地影響評估。應變小組應責成污染或肇事者清除及控制污染物質或恢復原狀。

應變小組成員為地方政府環保局、農業局、區公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

2.第二級應變處理措施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接獲通報後成立應變中心就濕地受影響情形及環境調查監測結果進行研判，協調中央相關權責機關，依權責進行分工，並通知內政部。應變中心分別針對濕地環境受影響樣態，聯繫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提供應變處理諮詢，進行督導及應變處理作業。必要時得視事件現場情況，成立現場應變小組，即時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應變中心成員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地方政府、環境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等。

3.第三級應變處理措施

內政部接獲通報後成立應變中心就濕地受影響情形及環境調查監測結果進行研判，協調中央相關權責機關，依權責進行分工，並通知行政院。應變中心分別針對濕地環境受影響樣態，聯繫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提供應變處理諮詢，進行督導及應變處理作業。必要時得視事件現場情況，成立現場應變小組，即時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應變中心成員為內政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地方政府、環境部、農業部、經濟部、交通部...等。

（四）若緊急事件對濕地影響持續擴大則依應變層級分類提升應變層級。

（五）完成緊急應變處理後，並依環境監測調查結果，檢視對環境影響原因是否解除，如未解除，應持續追蹤，監督應變處理措施並通報。如對環境影響原因已解除，則進行恢復措施，並依法查處。

四、恢復措施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應要求污染或肇事者應提出濕地水質、生態及土地影響及恢復措施方案，經諮詢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後，並要求其限期改善，地方政府應持續追蹤改善情形。相關恢復措施應考量濕地水質、生態及土地性質及受影響情形並經專業評估後執行，建議如下：

（一）遭破壞濕地之棲地營造。

（二）重要物種植物補植。

（三）重要物種育苗孵育。

五、作業流程

重要濕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處理作業流程如圖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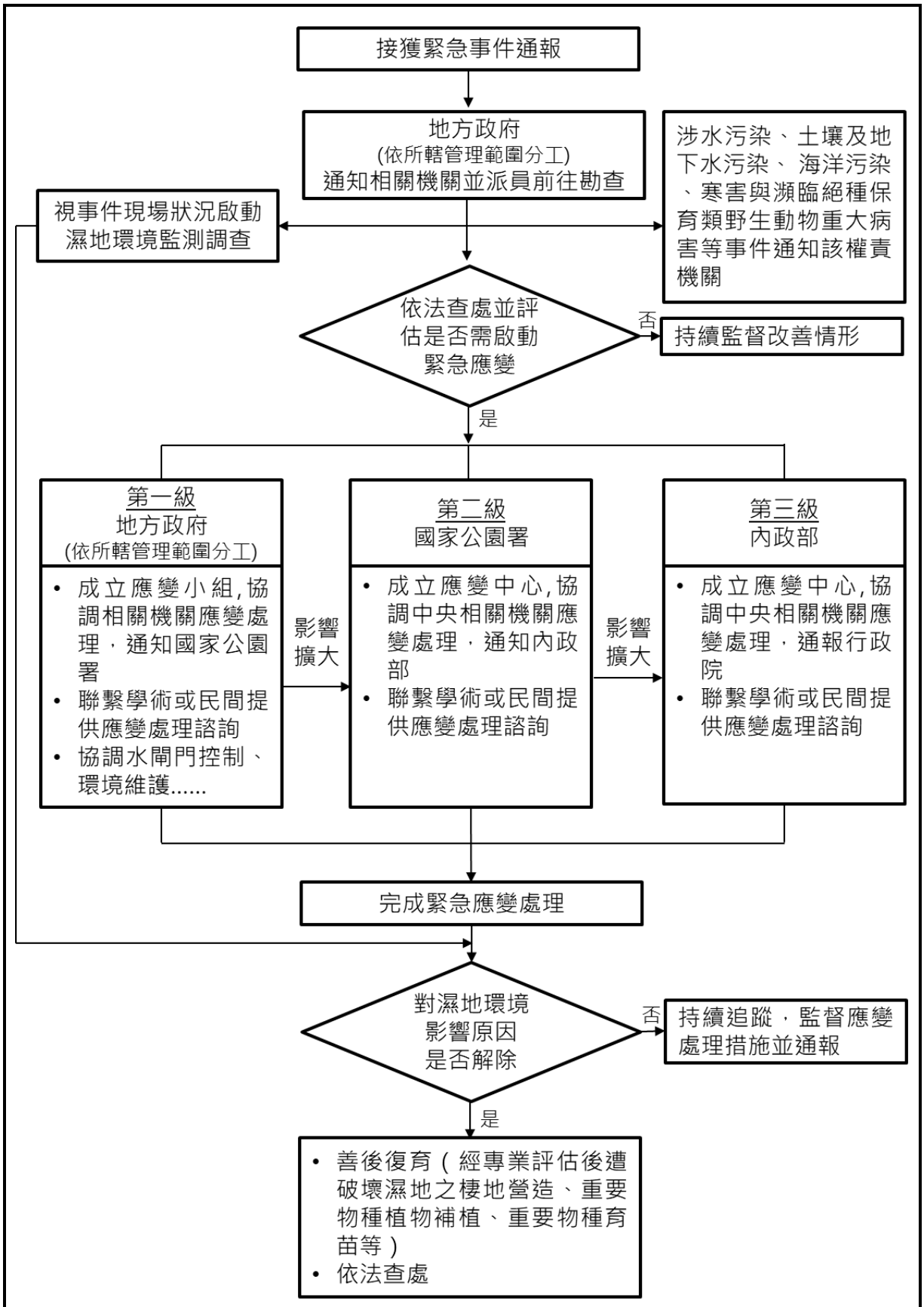


圖 13-1　重要濕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處理作業流程圖

第二節　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一、擬定目的

為防止、排除或減輕重要濕地遭受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影響，及時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將濕地影響狀況迅速控制及通報，採取各種必要之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防止擴大並減輕對濕地影響。

二、應變層級分類

（一）第一級（小型外洩）：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 100 公噸。

（二）第二級（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 100 公噸至 700 公噸。

（三）第三級（重大外洩）：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 700 公噸。

三、緊急應變措施

（一）地方政府接獲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通報，應通知相關機關並派員前往勘查，瞭解該事件對生態影響，視事件現場狀況啟動濕地環境監測調查。並依據事件性質，將船舶海難事件通報交通部，非船舶海難事件通報海洋委員會，由交通部或海洋委員會決定應變層級。

（二）即時應變：當重要濕地海洋污染事件發生後，地方政府應就近爭取時效，先採取抽除殘油、佈置防止油污擴散器材（攔油索、汲油器、吸油棉等器材）、堵漏等緊急應變措施，並備妥可動用之相關人力、機具。

（三）各應變層級進行緊急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1.第一級應變處理措施

地方政府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必要時得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

應變小組成員為地方政府環保局、農業局、區公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

2.第二級應變處理措施

由內政部成立「內政部（八掌溪口重要濕地）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小組」，統籌重要濕地之污染控制、調查評估、污染清除、與復育工作，工作內容如下，必要時得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

（1）進行調查評估，確定油污染程度及範圍。

（2）協調污染控制及清除計畫。

（3）指揮動員所需人力，集結所需設備、器材。

（4）督導油污染清除作業。

（5）督導廢棄物處理作業。

（6）督導環境監測及復育計畫。

（7）協助進行求償相關作業。

應變中心成員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環境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等。

3.第三級應變處理措施

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海難事件之應變。由海洋委員會成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負責非海難事件之應變。

（四）完成緊急應變處理後，並依環境監測調查結果，檢視對環境影響原因是否解除，如未解除，應持續追蹤，監督應變處理措施並通報。如對環境影響原因已解除，則進行恢復措施。

四、恢復措施

臺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第一級）或內政部（第二級）應負責、督導或協助重要濕地範圍內相關之損害調查、復育工作，並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向污染或肇事者提出求償，請其提出濕地水質、生態及土地影響及恢復措施方案，並要求其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五、作業流程

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處理作業流程如圖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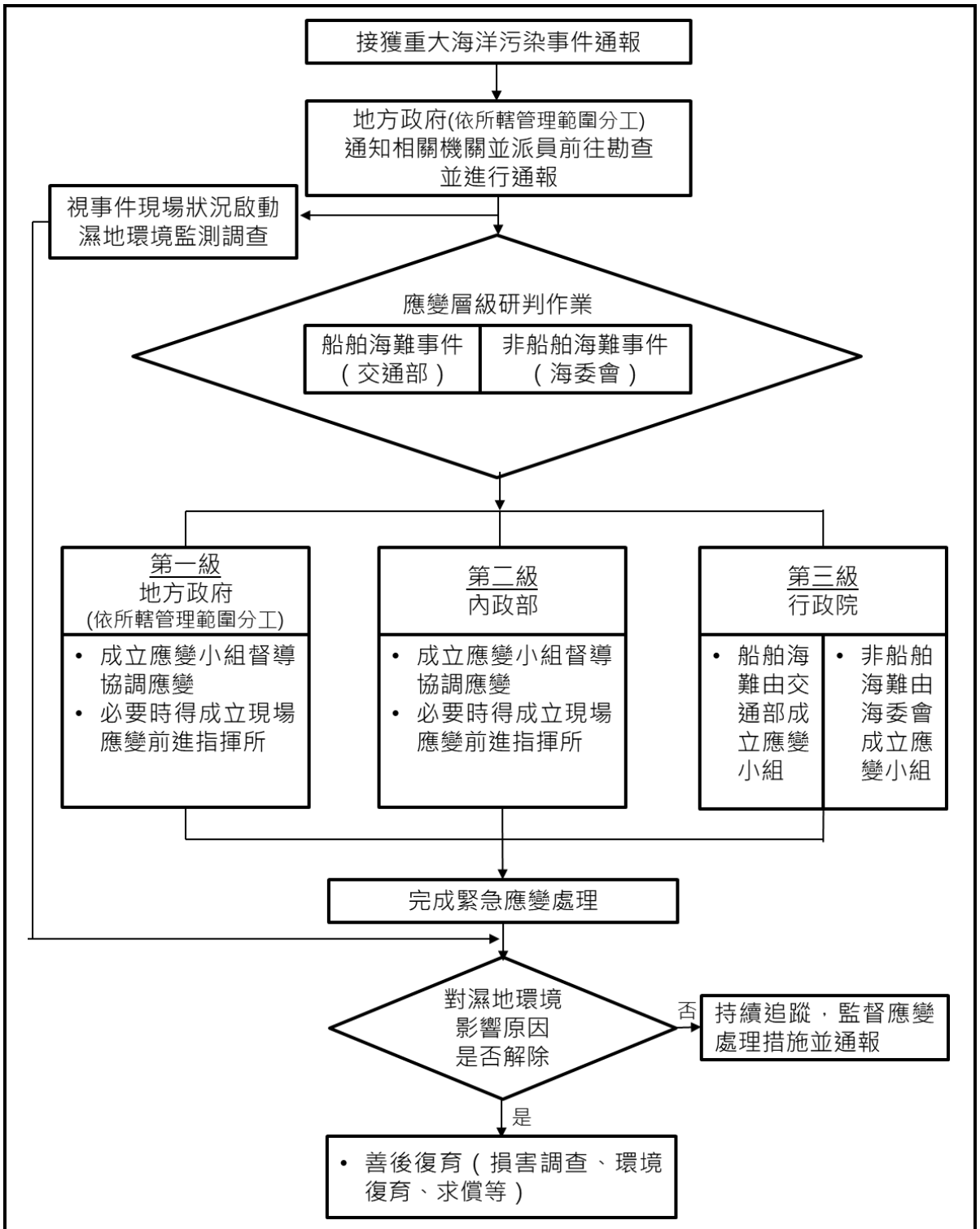


圖 13-2　重要濕地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處理作業流程圖

第十四章　財務與實施計畫

第一節　財務與實施計畫

一、實施計畫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實施計畫，以計畫年期 25 年訂定短、中、長期方向，執行計畫與經費以 5 年編列，年度經費配合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5 年檢討調整。實施計畫內容以濕地之保育及建立民眾參與及教育平台為主，實施計畫內容如下：

（一）重要濕地生態環境基礎調查及維護計畫

1.計畫目標

濕地生態調查監測及維護之目的在掌握濕地現況與變化動態，包括：生態系與人為活動調查、水質監測、環境變遷監測，以建立長期生態及環境監測調查資料庫；另因應 2050 淨零排放計畫，於本次檢討納入濕地碳匯評估作業，以逐步建立濕地碳匯數據與相關資訊圖資。

2.工作內容

（1）監測及檢測方法應依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規範之「濕地生態系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環境監測工作。

（2）調查成果應建置地理資訊系統，繪製生態熱點（應包含所有指標物種），以利空間分析。為落實資源整合及維持濕地後續經營管理作業，調查監測成果資料應依據「濕地調查資料及成果報告上傳暨使用作業須知（由原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發佈）規範辦理，建置 GIS 圖檔並定期上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資料庫，以作為公開資訊交流及整合平臺，協助建立長期生態調查及經營管理系統。

（3）陸域動物監測項目應包含鳥類（每月 1 次）；水域動物監

測項目應包含大型底棲動物、魚類（含甲殼類），頻率為每季 1 次，並蒐集水產資源統計；哺乳類（每季 1 次）、兩棲爬行動物（每季 1 次）、植物相（乾濕季各 1 次）。項目應包含所有指標物種，樣區應包含各功能分區。上述項目、樣區及頻率得視經營管理需求增加。

（4）水質監測項目及頻率建議參照表 12-1 濕地水質定期監測項目表，應紀錄監測時間與位置，並考量漲退潮。調查成果應製表分析，換算相關水質指數，釐清污染源，適時反應並提供調查資料予主管機關參考。

（5）環境變遷分析應考量八掌溪口沙洲變遷、濕地底質及沉積物、河口地形水深及變遷、沙丘與河口潮位等課題。

（6）彙整分析本濕地碳匯量相關調查成果，進行碳匯調查評估作業，瞭解濕地每年的碳排放量或碳儲存量，以作為未來濕地管理之重要科學依據。

（二）推動環境教育及 CEPA 行動計畫

1.計畫目標

濕地保育政策及實質計畫之推動，有賴民眾的支持與參與，需要加強溝通、促進公眾的瞭解與認同，藉由民眾參與提昇對濕地與相關措施的支持。

2.工作內容

（1）在地社區及社團培力與推廣：應加強民眾自主討論、行動能力，以獲取在地社區民眾認同及支持為目標。盤點社區生態及人文資源，辦理宣導講座、工作坊或淨灘等相關活動，特別是宣導濕地生態系統功能服務、環境變遷對陸海交會區之影響、環境友善產業、友善養殖之推廣（例如其他（養殖）區可推動候鳥度冬期不驅趕鳥類或架設鳥網，可討論不投藥之生態養殖，涔潭之魚塭保留淺水讓候鳥覓

食等作法）及社區發展方向（例如規劃生態教育區、促進觀光、結合社區林業計畫、漁村體驗等）。

（2）濕地教育與溝通平台之建立：應廣邀在地社區居民、權益關係人、民意代表、NGOs 等，建立良好夥伴關係。應強化利益關係人（私有土地地主、漁業權、漁會、漁民）與社區民眾之參與溝通，既有合法使用應有適當保障及協助，並化解各項疑慮。

（3）志工培訓：與鄰近學校、社區合作（例如雙春、好美里及新塭等社區），號召濕地志工，辦理培訓，濕地志工可參與環境監測、解說宣導活動、濕地巡守等工作，作為後續濕地保育工作之支持力量生態。

（4）環教活動：環教活動或課程可結合濕地生態、廟宇、文化及地方產業，發掘盤整生態資源及社會資源，有助社區營造，並提供環境變遷、漁產業資源明智利用等課題，啟發環境意識。

（三）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作業

依濕地保育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每 5 年至少檢討一次。將針對本計畫執行過去 4 年成果，進行整體性的評估及檢討，並規劃未來 5 年的計畫目標及施行內容。

二、財務計畫

為使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各項工作項目得以順利推動，計畫實施推動年期分為短期（1-2 年）及中期（3-5 年）兩個部分，各年期之執行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詳如表 14-1 所示。

表 14-1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費預估表

計畫名稱	計畫年期（單位：萬元）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重要濕地生態環境基礎調查及維護計畫	60	129	129	129	129	內政部／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推動環境教育及 CEPA 行動計畫	37	70	70	70	70	內政部／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作業	-	-	-	60	-	內政部／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小計	97	199	199	259	199	內政部第 1 年編列 97 萬元，第 2、3、5 年每年編列 199 萬元，第 4 年編列 259 萬元。

註：1.經費將視年度預算審定額度辦理。

2.以上各年度得在總經費範圍內，視實際需要酌予勻支。

三、相關單位投入資源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係由臺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進行經營管理。臺南市政府除依據保育利用計畫之實施及財務計畫進行管理，其亦投入市府相關資源預算辦理保育例行性相關業務。此外，另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投入相關資源。

（一）地方政府

表 14-2　臺南市政府於八掌溪口重要濕地範圍投入相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年度	計畫經費（單位：萬元）	補助機關/受補助單位
移除銀合歡、辦理外來入侵植物課程宣導 1 場、移除綠鬣蜥	110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地區外來綠鬣蜥族群現況分布調查與個體移除計畫	105-109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
河川、海洋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輔導水環境巡守志工隊、海洋環境防治、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105-110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109 年度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計畫	108-109	127	內政部/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9-110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推動環境教育及 CEPA 行動工作計畫	109-110	100	內政部/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10-111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及地形變遷調查及在地溝通工作計畫	110-111	190	內政部/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表 14-3　目的事業主管機於八掌溪口重要濕地範圍投入相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年度	計畫經費（單位：萬元）	補助機關/受補助單位
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	105-110	11,800（109 年度）	環境部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04-109	—	經濟部水利署
107 至 110 年環境水體（南區）河川海域地下水質監測計畫	107-110	7,800	環境部/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及急水溪流域智慧河川建置計畫第一期	108	842	經濟部水利署/多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8 年度紅樹林生態系調查計畫	108	85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立中興大學

資料來源：濕地資源盤點與生態環境脆弱度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書。

第二節　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次檢討以濕地環境基礎調查維護、環境教育推動為實施計畫項目，以下就各項目可與相關權責機關合作詳加說明：

表 14-4　相關部會機關配合事項一覽表

相關部會機關	應辦配合事項
臺南市政府	1. 保護濕地生態環境及生物多樣性，協助濕地內動、植物基礎調查，並建立長期調查監測機制。 2. 環境污染源查緝並輔導改善，協助濕地環境現地巡查及環境清理維護。 3. 推廣生態及環境教育，鼓勵社會參與濕地經營管理及保育工作。 4. 協助生態復育與入侵種移除，並擬定移除及防治計畫。
嘉義縣政府	5. 協助河川水體污染防治相關工作，水質採樣監測、稽查污染源及輔導改善，提昇轄內流域水體環境品質。 6. 配合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辦理相關應變處理及恢復措施。

相關部會機關	應辦配合事項
	7. 單位間環境監測資料資源及資訊共享，以累積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之環境與生物背景資料，進行最大效應運用。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持續辦理並協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進行相關計畫，以累積棲地背景資料，項目包括： 1. 濕地內鳥類及植物資源調查。 2. 底棲動物及底質環境調查。 3. 辦理保育推廣活動。 4. 依權責協助推動外來種之預防與改善。 5. 推廣生態及環境教育，鼓勵社會參與濕地經營管理及保育工作。
環境部	1. 持續採樣八掌溪流域水質監測站，建置長期數據，就潛在污染源及河川水體污染物進行採樣檢測，瞭解潛在污染源污染特徵並鑑識水質污染源。 2. 進行八掌溪水質污染防治及改善計畫，如水質監測、加強污染源地調查、減少污染源排入、提高水體自淨能力、加強污染源輔導改善等。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 協助海洋環境管理及維護：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處理、海域水質監測、海洋廢棄物處理等。 2. 持續監測八掌溪口鄰近海域水質，如有污染情形瞭解並釐清污染源，進行污染改善處理。
經濟部水利署	1. 協助監測八掌溪河口沙洲變遷狀況。 2. 協助轄管河川區域現地巡查及環境清理維護。

第十五章　其他相關事項

內政部 112 年 5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63921 號函內政部委辦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辦理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之濕地保育及經營管理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63921號

裝

訂

線

主旨：本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要濕地之相關事項，自即日生效。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

二、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本部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將直轄市、縣（市）轄內下列重要濕地之相關事項，委辦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一)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及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委辦桃園市政府。

(二)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委辦新竹市政府。

(三)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委辦苗栗縣政府。

(四)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及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臺中市轄管範圍委辦臺中市政府。

(五)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嘉義縣轄管範圍、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

第1頁，共3頁

級）、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朴子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及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委辦嘉義縣政府。

(六)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臺南市轄管範圍、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及官田重要濕地（國家級）委辦臺南市政府。

(七)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及洲仔重要濕地（國家級）委辦高雄市政府。

(八)新呂武溪重要濕地（國家級）、大坡池重要濕地（國家級）及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委辦臺東縣政府。

(九)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馬太鞍重要濕地（國家級）委辦花蓮縣政府。

(十)雙連埤重要濕地（國家級）、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及無尾港重要濕地（國家級）委辦宜蘭縣政府。

(十一)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委辦澎湖縣政府。

(十二)清水重要濕地（國家級）委辦連江縣政府。

二、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本法第3條第2項第4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研擬、規劃及實施（桃園埤圳重要濕地除外）；本法第3條第2項第4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實施（適用桃園埤圳重要濕地）。

(二)本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濕地基礎調查及相關通知公告事項。

(三)本法第21條第2項至第4項現況使用認定、簡易設施增設變更許可、命限期改善及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

(四)本法第22條第1項土地租用相關作業。

(五)本法第22條第2項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許可監督

及代收回饋金。

(六)本法第23條第1項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營利為業者之許可及代收回饋金。

(七)本法第24條第1項損失補償受理相關作業。

(八)本法第25條重要濕地範圍內行為之許可。

(九)本法第35條違反處分作業及代收罰鍰。

(十)本法第36條規避、妨礙或拒絕第6條第2項之調查處分作業及代收罰鍰。

(十一)本法第38條違反處分作業及代收罰鍰。

(十二)本法相關規費代收。

(十三)本法第39條第1項及第3項辦理環境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

(十四)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查詢。

三、本部107年6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9126號公告及107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3228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部長 林右昌

參考文獻

1. 臺南市政府（2020），108-109 年度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計畫。
2. 臺南市政府（2021），109-110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推動環境教育及 CEPA 行動工作計畫。
3. 臺南市政府（2022），110-111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及地形變遷調查及在地溝通工作計畫。
4.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2021），八掌溪水系河川情勢調查成果總報告書。
5.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2006)，八掌溪河系河川情勢調查計畫總報告。
6.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2008），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嘉義縣管事業海堤好美寮海堤規劃報告。
7.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2007），嘉義沿海地區國土復育及永續發展規劃。
8.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2012），「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嘉義縣金陵排水系統（含五間厝地區排水）規劃。
9. 游伯偉（2014），八掌溪下游河道蜿蜒變遷之研究。
10. 黃偉柏等（2013），河川輸砂對台南海岸地形變遷之影響。
11. 王筱雯等(2015)，布袋鹽田濕地及好美寮濕地水文生態環境與泥沙永續管理計畫。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計畫。
12. 李峻榮（2012）。八掌溪流域生態系植物資源及土壤監測調查
13. 翁義聰等（2013~2015），臺南市八掌溪濕地背景環境生物監測、海岸濕地防護研究及河川巡守。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計畫。
14. 張瑞津等（1998），臺灣西南部嘉南平原的海岸變遷研究。
15. 陳志勇（2003），台灣產蜑螺科貝類之分類研究。
16. 陳淑婷（2006），八掌溪流域的開發與社會發展 (1683-1945)。
17. 程正行（2006），嘉義縣河口地形變遷之研究。
18. 黃月香（2015），台南市八掌溪口潮間帶的螃蟹群聚與三種螃蟹生殖生物學。
19.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1996）。臺灣西南海岸平原河道變遷之研究。
20.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1998）。臺灣西南部嘉南平原的海岸變遷研究。

21. 農業部（2019），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
2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2017-2022），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2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2022），濕地資源盤點與生態環境脆弱度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
24. 內政部（2017），國家濕地保育綱領。
25. 內政部（2017），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26. 內政部（2018），全國國土計畫。
27. 嘉義縣政府（2021），嘉義縣國土計畫。
28. 臺南市政府（2021），臺南市國土計畫。
29.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2020），2020 年臺灣鳥類名錄。
30.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http://www.cwb.gov.tw/
31.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eacgs.gov.tw/
32. 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 http://www.lsprc.ncku.edu.tw/index.aspx
33. 行政院環境部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 http://wq.epa.gov.tw/
34. 經濟部水利署水文年報 http://gweb.wra.gov.tw/wrhygis/
35.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http://www.wra05.gov.tw/
36. 濕地保育資訊網 https://wetland-tw.tcd.gov.tw/
37. 臺灣魚類資料庫 https://fishdb.sinica.edu.tw/
38. 臺灣生命大百科 https://taieol.tw/
39. 臺灣物種名錄 https://taibnet.sinica.edu.tw/
40. 臺灣貝類資料庫 https://shell.sinica.edu.tw/
41. 兩棲類資源調查資訊網 https://tad.froghome.org/
42.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https://www.tesri.gov.tw/
43. 濕地環境資料庫 Taiwan Wetland https://wetland-db.tcd.gov.tw/
44. 嘉義縣政府網站 https://www.cyhg.gov.tw/
45.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網站 https://budai.cyhg.gov.tw/
46. 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 https://puzih-hro.cyhg.gov.tw/
47. 臺南市政府網站 https://www.tainan.gov.tw/
48.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網站 https://beimen.tainan.gov.tw/
49. 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 https://xuejia.tainan.gov.tw/

附錄一　相關計畫摘要

一、相關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年期	委託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II-好美寮	76	營建署	八掌溪口北側沙洲、潟湖位於自然保護區，保護措施如下： 1.非經依法律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貌。 2.海埔地之開發，需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3.除學術研究或繁殖需要外，禁止砍伐或採集任何植物。 4.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及野生動物。 5.禁止破壞沙丘及其植被。 6.沙洲應維持現況使用，禁止任意堆放廢棄物。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II-北門	76	營建署	八掌溪口濕地位於一般保護區，其保護措施如下： 1.海埔地之開發，需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 3.河川水污染之防治應儘速規劃辦理，嚴格管制水質。 4.水產資源之保育經營，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嚴予辦理。
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	90	行政院核定	我國生物多樣性工作之國家整體目標如下： 1.保育我國的生物多樣性。 2.永續利用生物及其相關資源。 3.公平合理地分享由生物資源所帶來的惠益。 4.提升大眾維護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及知識。 5.參與區域性和全球性合作保育生物多樣性。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	96、103	雲嘉南風景管理處	2007 年「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核定本）」土地使用分區依使用規劃與發展強度分為：特別保護區、國土復育區、遊憩區及一般使用區等四種功能分區，本計畫位於特別保護區、第二種國土復育區、第三種國土復育區。2014 年「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土地使用功能分區規劃為：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及一般使用區 5 類，本計畫位於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 該計畫可作為本計畫「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計畫名稱	年期	委託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
			參考。
八掌溪河系河川情勢調查	95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1.針對八掌溪主支流進行河川情勢調查。 2.生物調查項目：魚蝦蟹類、底棲動物、藻類、昆蟲、鳥類、哺乳類、兩棲爬蟲類、植物。 3.最接近八掌溪口重要濕地的監測點為嘉南大橋，其調查結果可作為本計畫生態資源之參考。
臺南市八掌溪口濕地背景環境生物監測、海岸濕地防護研究及河川巡守	102、103、104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八掌溪口濕地環境生態監測，監測項目包含水質、鳥類、底棲動物（含底棲性的魚蝦蟹、軟體動物及水生昆蟲）等。 2.八掌溪口輸砂與海岸沙源關係建立，以了解泥砂對河口與海岸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3.環境監測成果可作為本計畫生態資源之參考，河口輸砂分析結果可作為本計畫課題與對策之參考。
好美寮及布袋鹽田濕地水文生態空間整體保育規劃及環境營造計畫	102、103、104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1.濕地生態、水文、水質監測。 2.好美寮濕地沙洲泥沙收支平衡模式建立。 3.好美寮濕地紅樹林浸淹時間分析。 4.布袋鹽田濕地引水試驗、布袋鹽田濕地引水操作標準作業流程擬定。 5.其成果可作為本計畫課題與對策之參考。
103-104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計畫（第二年）	103-104	環境部	檢測包含八掌溪等河川之底泥採樣及分析。
104 年嘉義縣水質效益管控暨河海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104	環境部	本計畫就海域水文、海域水質及海域底泥進行監測。
104 年南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	104	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建立聯防體系啟動及退場機制。 2.應變設備器材清點維護。 3.貯油場防溢堤等緊急設施清查輔導及建檔作業。 4.辦理水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教育訓練。 5.辦理南區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
臺南市 104 年度八掌溪口濕地背景環境生物監測、河川巡守及生態保育行	104	經濟部水利署	1.進行八掌溪口之環境與生物資源調查(底棲、鳥類、水質及漁業資源)。 2.八掌溪口植物光合作用生長評估。

計畫名稱	年期	委託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
動計畫			
104 至 107 年環境水質南區監測計畫	104-107	環境部	本計畫主要針對南區七縣市各類水體水質監測，掌握各水體水質時間變化趨勢，並進行各水體污染評估分析，以提供環保單位污染防治決策之參考。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 年~109 年）	104-109	經濟部水利署	以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作之海岸永續發展理念，針對既有海堤的安全維護與管理工作，除強化堤身安全工程，並提升海堤環境、防災、環境教育等促進海堤環境永續利用及發展之功能。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 年~109 年）	104-109	經濟部水利署	本計畫自 92 年推動至今，各重要河川雖經多年治理，洪水災害潛勢已大幅降低；但近年來異常氣候漸趨常態，使臺灣水環境更形嚴峻，所衍生之災害不斷接踵而至，災害型態亦有複合化之趨勢。故須導入流域整體治理規劃、綜合治水之新政策觀念，建立相關部會行政指導及協調平台。
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	105-110	環境部	主要盤點八掌溪口重要濕地於「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下各期「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有關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此方案目的為促使各機關（構）、學校在環境永續之原則下推動所屬業務，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境保護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107 年度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專案工作計畫	107	環境部	1.進行關注化學物質於臺灣本島主要 15 條河川環境流布調查。 2.針對特定河川及特定化學物質流布途徑進行模擬研析與。 3.化學物質環境流布管理決策分析平台建置。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07-110	農業部	1.建置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串聯東西向河川、綠帶，連結山脈至海岸，編織『森、里、川、海』廊道成為國土生物安全網。 2.提升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的生態棲地功能及生物多樣性的涵養力。 3.營造友善、融入社區文化與參與之社會-生產-生態地景與海景，以促進永續發展」。 4.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係屬本計畫所盤點之生

計畫名稱	年期	委託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
			態保育核心區及熱點。
107 至 110 年環境水體(南區)河川海域地下水質監測計畫	107-110	環境部	本計畫於 107 年～110 年針對南區 29 條河川主支流 97 個監測站進行水質監測。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107-111	環境部	本計畫係以 103 年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之執行成果為基礎，劃分 8 個調適領域，將氣候變遷調適概念融入現行各機關業務，評估所轄工作調整之必要性，以跨機關、跨領域之整合推動方式健全我國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濕地保育實施計畫即為本計畫「領域四、土地利用」之重要策略及措施。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子計畫）	108	交通部觀光局	1.本計畫以「濕地生態、漁鹽地景、歷史文化、產業活動」為發展目標，維護轄內自然和文化資源，結合轄內社區及產業資源，建立永續觀光發展，打造「白色雲嘉南」優質旅遊服務之風景區。109-112 年建設投資重點以北門、將軍七股、東石布袋及四湖口湖地區服務設施改善為主。 2.配合濕地保育法精神促成濕地明智利用，尋求環境與觀光發展之均衡，發展生態旅遊及特色體驗遊程，並結合在地文化、景觀資源創造觀光產值；強化環境之管理維護、解說教育、資訊與旅遊服務，展現漁村生態、水域遊憩活動、人文史蹟及特色美食等多元旅遊樣態。
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及急水溪流域智慧河川建置計畫第一期	108	經濟部水利署	依據河川水資源管理之需求，規劃相關之感測及介接水資源取水量資料與監控設備，並將相關資訊連結到智慧河川管理平台，以利即時監控及水資源管理目的。透過水利防災及水資源即時監測，配合既有 CCTV 站，建構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及急水溪智慧河川即時監測大數據網。
108 年度紅樹林生態系調查計畫	108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臺灣及鄰近離島紅樹林分布地盤點、臺灣紅樹林分布、生態多樣性及相關文獻彙整、紅樹林生態資源調查、紅樹林調查方法之建立。結果顯示八掌溪口紅樹林分布面積 13.2

計畫名稱	年期	委託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
			公頃，樹種組成為海茄冬。
108-109 年度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計畫	108、109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本計畫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生態（鳥類、底棲生物、魚蝦蟹類、植物）、水質及土壤、沙洲變遷監測、漁業利用概況進行調查。
因應氣候變遷之海岸風險評估	108-109	經濟部水利署	本計畫針對嘉義海岸進行氣候變遷衝擊影響之韌性評估。
109 年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及釋放量管理策略研析專案工作計畫	109	環境部	1.優先調查化學物質於臺灣本島主要 15 條河川環境流布進行調查，並與歷年資料進行比對分析。 2.進行河川流域之特定範圍與特定化學物質項目，比對相關排放源並模擬研析流布途徑、與。 3.強化國內化學物質釋放量管理法令及配套措施研析。
109-110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推動環境教育及 CEPA 行動工作計畫	109、11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濕地保育政策及實質計畫之推動，有賴居民的支持與參與，因此需要加強溝通、促進公眾的瞭解與認同，藉由居民參與提升對濕地與相關措施的支持。
八掌溪水系河川情勢調查報告	11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針對八掌溪主支流進行河川環境、河川生物調查。
110-111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及地形變遷調查及在地溝通工作計畫	110、11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本計畫針對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及北門重要濕地(尚未核定實施)進行生態調查(鳥類、底棲生物、蟹類、外來種監測、水質調查、(二)　海岸線及潟湖地形變遷調查及潟湖侵淤情形分析，另就尚未核定之北門重要濕地部分，加強與在地民眾溝通及宣導。
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111	海洋委員會	本案係本署檢送行政院核定修正「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核定本，涉及濕地部分簡述如下。 一、「肆、權責分工」第二級，內政部負責國家公園區域、國 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應變，並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 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二、「捌、緊急應變」包括 (一) 統籌國家公園區域、國際級及國家級重

計畫名稱	年期	委託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
			要濕地之污染控 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二)負責、督導或協助重要濕地之調查評估、污染清除與復 育工作。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歷年重要濕地委辦計畫研究成果一覽表

編號	委辦單位	計畫案名	參考資料
1	國立中山大學	濕地資源盤點與生態環境脆弱度評估	■ 上位及相關計畫 ■ 各單位歷年投入資源彙整 ■ 壓力源盤點(內在條件因素、外在客觀環境)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國土利用調查	將土地利用現況作系統性分類及統計，了解土地利用情形
3	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國土利用監測	高解析衛星影像辦理重要濕地土地利用變遷偵測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臺南市政府 107-110 年執行成果一覽表

編號	執行年度	核撥經費	執行情形
1	107	3,910,000	1.國中小濕地保育及環境教育宣導課程講座 2. 107-108 水雉中毒調查分析勞務採購案 3. 107 雙春淨灘計畫 4.北門區重要濕地結合環境教育利用改善規劃設計成果 5.臺南市北門區重要濕地結合環境教育利用改善規劃設計 5.水雉園區棲地整理、解說牌更新、綠籬修剪 6.白河濕地生態遊程計畫 7.報紙宣傳
2	108	3,910,000	1.北台南家扶中心濕地環境教育宣導講座暨手做彩繪活動 2.濕地生態踏查志工─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 3.「濕地不只有生態」系列活動 4.108 年度臺南市濕地保育推廣計畫講座宣導課程(本講座開放給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機關團體、社區、企業與一般民眾申請。內容依據) 5.108 年臺南市國中小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入校宣導講座(國中小學童) 6.建國電台「濕地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宣導」插播廣告及專訪

編號	執行年度	核撥經費	執行情形
			7.報紙宣導廣告(聯合報) 8.宣導品設計製作(陶瓷吸水杯墊、資料夾、筆記本、桌曆) 9.臺南市濕地生態環境教育教材編寫勞務採購案(繪本、手冊) 10.108 年菁埔埤濕地生態教育暨淨埤活動 11.官田水雉綠籬修剪、外來種移除
3	109	3,910,000	1.臺南市濕地生態環境教育教材勞務採購案(教材、教案設計、簡報、師資培訓) 2. 109 年臺南市國中小濕地生態教育入校宣導講座(國中小學童) 3.109 年度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濕地生態保育志工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課程(於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服務之志工) 4.重要濕地告示牌修繕計畫(八掌溪口 2 面) 5.報紙宣導廣告(聯合報) 6.宣導品製作(資料夾、桌曆) 7.菁埔埤國家級濕地生態摺頁製作計畫 8.北門濕地急水溪中上游地區(學甲濕地)生態背景監測調查計畫 9. 109 年度官田重要濕地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外來種移 10.濕地標章推廣
4	110	3,910,000	1.六甲周邊埤塘地圖摺頁製作 2.國小入校宣導講座 3.臺南市濱海植物及海岸林植物研習(市府各機關及公所人員) 4.重要濕地告示牌修繕計畫(八掌溪口 2 面) 5.報章宣傳 6.水雉度冬巡守 7.水雉生態教育園區綠籬修剪、圍籬柵欄整修維護、滅火器更新及監視器維護 8.台江黑琵季擺攤宣導 9.官田水雉園區活動宣導

備註：經費適用於臺南市四處濕地，包括八掌溪口(臺南市轄範圍)、嘉南埤圳(臺南市轄範圍)、北門重要濕地及官田重要濕地，經營範圍並非全部位於八掌溪口濕地內。

資料來源：彙整臺南市政府歷年成果報告。

附錄二　生態資源物種名錄

一、鳥類名錄

中文科名	英文科名	中文名	拉丁學名	保育等級
雁鴨科	Anatidae	琵嘴鴨	*Anas clypeata*	
雁鴨科	Anatidae	赤頸鴨	*Anas penelope*	
雁鴨科	Anatidae	小水鴨	*Anas crecca*	
鸊鷉科	Podicipedidae	小鸊鷉	*Tachybaptus ruficollis*	
鸕鷀科	Phalacrocoracidae	鸕鷀	*Phalacrocorax carbo*	
鷺科	Ardeidae	黃小鷺	*Ixobrychus sinensis*	
鷺科	Ardeidae	栗小鷺	*Ixobrychus cinnamomeus*	
鷺科	Ardeidae	蒼鷺*	*Ardea cinerea*	
鷺科	Ardeidae	大白鷺*	*Ardea alba*	
鷺科	Ardeidae	中白鷺*	*Mesophoyx intermedia*	
鷺科	Ardeidae	唐白鷺	*Egretta eulophotes*	
鷺科	Ardeidae	小白鷺*	*Egretta garzetta*	
鷺科	Ardeidae	黃頭鷺	*Bubulcus ibis*	
鷺科	Ardeidae	綠簑鷺	*Butorides striata*	
鷺科	Ardeidae	夜鷺*	*Nycticorax nycticorax*	
鷺鷥科	Threskiornithidae	埃及聖鷺	*Threskiornis aethiopicus*	
鷺鷥科	Threskiornithidae	黑面琵鷺*	*Platalea minor*	I
鷹科	Pandionida	魚鷹*	*Pandion haliaetus*	II
鷹科	Pandionida	黑翅鳶*	*Elanus caeruleus*	II
秧雞科	Rallidae	紅冠水雞	*Gallinula chloropus*	
鴴科	Charadriidae	灰斑鴴	*Pluvialis squatarola*	
鴴科	Charadriidae	金斑鴴*	*Pluvialis fulva*	
鴴科	Charadriidae	蒙古鴴	*Charadrius mongolus*	
鴴科	Charadriidae	鐵嘴鴴	*Charadrius leschenaultii*	
鴴科	Charadriidae	東方環頸鴴*	*Charadrius alexandrinus*	
鴴科	Charadriidae	小環頸鴴	*Charadrius dubius*	
鴴科	Charadriidae	太平洋金斑鴴	*Pluvialis fulva*	
鴴科	Charadriidae	灰斑鴴	*Pluvialis squatarola*	
長腳鷸科	Recurvirostridae	反嘴鴴	*Recurvirostra avosetta*	
長腳鷸科	Recurvirostridae	高蹺鴴	*Himantopus himantopus*	
鷸科	Scolopacidae	燕鴴	*Glareola maldivarum*	III
鷸科	Scolopacidae	鷹斑鷸	*Tringa glareola*	
鷸科	Scolopacidae	反嘴鷸	*Xenus cinereus*	

中文科名	英文科名	中文名	拉丁學名	保育等級
雁鴨科	Anatidae	琵嘴鴨	*Anas clypeata*	
鷸科	Scolopacidae	磯鷸*	*Actitis hypoleucos*	
鷸科	Scolopacidae	黃足鷸	*Tringa brevipes*	
鷸科	Scolopacidae	青足鷸*	*Tringa totanus*	
鷸科	Scolopacidae	小青足鷸	*Tringa stagnatilis*	
鷸科	Scolopacidae	赤足鷸	*Tringa nebularia*	
鷸科	Scolopacidae	中杓鷸	*Numenius phaeopus*	
鷸科	Scolopacidae	大杓鷸	*Numenius arquata*	III
鷸科	Scolopacidae	斑尾鷸	*Limosa lapponica*	
鷸科	Scolopacidae	翻石鷸	*Arenaria interpres*	
鷸科	Scolopacidae	大濱鷸	*Calidris tenuirostris*	III
鷸科	Scolopacidae	紅腹濱鷸	*Calidris canutus*	III
鷸科	Scolopacidae	紅胸濱鷸*	*Calidris ruficollis*	
鷸科	Scolopacidae	黑腹濱鷸*	*Calidris alpina*	
鷸科	Scolopacidae	彎嘴濱鷸	*Calidris ferruginea*	
鷸科	Scolopacidae	寬嘴鷸	*Limicola falcinellus*	
鷸科	Scolopacidae	尖尾濱鷸	*Calidris acuminata*	
鷸科	Scolopacidae	長趾濱鷸	*Calidris subminuta*	
鷸科	Scolopacidae	寬嘴鷸	*Calidris falcinellus*	
鷗科	Laridae	黑嘴鷗	*Saundersilarus saundersi*	
鷗科	Laridae	紅嘴鷗*	*Chroicocephalus ridibundus*	
鷗科	Laridae	灰背鷗	*Larus schistisagus*	
鷗科	Laridae	小燕鷗*	*Sternula albifrons*	
鷗科	Laridae	鷗嘴燕鷗	*Gelochelidon nilotica*	
鷗科	Laridae	裏海燕鷗	*Hydroprogne caspia*	
鷗科	Laridae	黑腹燕鷗*	*Chlidonias hybrida*	
鷗科	Laridae	燕鷗	*Sterna hirundo*	
鷗科	Laridae	銀鷗	*Larus argentatus*	
鷗科	Laridae	白翅黑燕鷗	*Chlidonias leucopterus*	
鷗科	Laridae	鳳頭燕鷗	*Thalasseus bergii*	
鷗科	Laridae	黑尾鷗	*Larus crassirostris*	
鷗科	Laridae	織女銀鷗	*Larus argentatus vegae Palmén*	
鷗科	Laridae	蒙古銀鷗	*Larus argentatus mongolicus*	
鳩鴿科	Columbidae	紅鳩	*Streptopelia tranquebarica*	
鳩鴿科	Columbidae	珠頸斑鳩*	*Streptopelia chinensis*	
翠鳥科	Alcedinidae	翠鳥	*Alcedo atthis*	

中文科名	英文科名	中文名	拉丁學名	保育等級
雁鴨科	Anatidae	琵嘴鴨	*Anas clypeata*	
伯勞科	Laniidae	紅尾伯勞	*Lanius cristatus*	III
伯勞科	Laniidae	棕背伯勞	*Lanius schach*	
伯勞科	Laniidae	樹鵲	*Dendrocitta formosae*	
卷尾科	Dicruridae	大卷尾	*Dicrurus macrocercus*	
鴉科	Corvidae	喜鵲	*Pica pica*	
燕科	Hirundinidae	棕沙燕	*Riparia chinensis*	
燕科	Hirundinidae	家燕	*Hirundo rustica*	
燕科	Hirundinidae	洋燕*	*Hirundo tahitica*	
燕科	Hirundinidae	赤腰燕	*Cecropis striolata*	
扇尾鶯科	Cisticolidae	灰頭鷦鶯	*Prinia flaviventris*	
扇尾鶯科	Cisticolidae	褐頭鷦鶯	*Prinia inornata*	
繡眼科	Zosteropidae	綠繡眼	*Zosterops japonicus*	
鶲科	Muscicapidae	鵲鴝	*Copsychus malabaricus*	
鶲科	Muscicapidae	黃尾鴝	*Phoenicurus auroreus*	
八哥科	Sturnidae	白尾八哥	*Acridotheres javanicus*	
八哥科	Sturnidae	家八哥	*Acridotheres tristis*	
八哥科	Sturnidae	灰頭椋鳥	*Sturnia malabarica*	
椋鳥科	Sturnidae	灰背椋鳥	*Sturnia sinensis*	
鵯科	Pycnonotidae	白頭翁	*Pycnonotus sinensis*	
麻雀科	Passeridae	麻雀*	*Passer montanus*	
梅花雀科	Estrildidae	斑文鳥	*Lonchura punctulata*	
梅花雀科	Estrildidae	白喉文鳥	*Euodice malabarica*	
鳩鴿科	Columbidae	野鴿	*Columba livia*	
啄木鳥科	Picidae	小啄木	*Yungipicus canicapillus kaleensis*	
王鶲科	Monarchidae	黑枕藍鶲	*Hypothymis azurea*	
柳鶯科	Phylloscopidae	極北柳鶯	*Phylloscopus borealis*	
樹鶯科	Scotocercidae	遠東樹鶯	*Horornis borealis*	
鷲鷹科	Accipitridae	東方澤鵟	*Circus spilonotus*	
秧雞科	Rallidae	白腹秧雞	*Amaurornis phoenicurus*	
鶇科	Turdidae	白腹鶇	*Turdus pallidus*	
鶺鴒科	Motacillidae	東方黃鶺鴒	*Motacilla tschutschensis*	
鵐科	Emberizidae	黑臉鵐	*Emberiza spodocephala*	

備註：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等級分為 I 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II 珍貴稀有野生動物、 III 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 。

資料來源：107 年公告實施「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2013、2014、2015 年)、「108-109 年度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計畫」(2019、

2020 年）、「110~111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 生態與潟湖地形變遷調查及在地溝通工作計畫」（2021、2022 年）。

二、底棲生物名錄

科名	學名	中文名	保育等級
沙蟹科	*Austruca lactea*	清白招潮蟹	一般類野生動物
沙蟹科	*Tubuca arcuata*	弧邊招潮蟹	一般類野生動物
沙蟹科	*Gelasimus borealis*	北方招潮蟹	一般類野生動物
沙蟹科	*Ocypode stimpsoni*	斯氏沙蟹	一般類野生動物
沙蟹科	*Xeruca formosensis*	臺灣招潮蟹	一般類野生動物
弓蟹科	*Metaplax elegans*	秀麗長方蟹	一般類野生動物
弓蟹科	*Helicana doerjesi*	德氏仿厚蟹	一般類野生動物
大眼蟹科	*Macrophthalmus banzai*	萬歲大眼蟹	一般類野生動物
相手蟹科	*Parasesarma bidens*	雙齒近相手蟹	一般類野生動物
和尚蟹科	*Mictyris brevidactylus*	短指和尚蟹	一般類野生動物
毛帶蟹科	*Ilyoplax tansuiensis*	淡水泥蟹	一般類野生動物
毛帶蟹科	*Scopimera bitympana*	雙扇股窗蟹	一般類野生動物
槍蝦科	Alpheidae	槍蝦科	一般類野生動物
簾蛤科	*Cyclina sinensis*	環文蛤	一般類野生動物
簾蛤科	*Meretrix lusoria*	文蛤	一般類野生動物
簾蛤科	Veneridae	簾蛤科	一般類野生動物
蜆科	*Geloina erosa*	紅樹蜆	一般類野生動物
櫻蛤科	Tellinidae	櫻蛤科	一般類野生動物
薄殼蛤科	*Laternula marilina*	船形薄殼蛤	一般類野生動物
竹蟶科	Solenidae	竹蟶科	一般類野生動物
耳螺科	*Cassidula sowerbyana*	史氏鼬耳螺	一般類野生動物
山椒蝸牛科	*Assiminea latericea*	圓山椒蝸牛	一般類野生動物
海蜷螺科	*Cerithidea cingulata*	栓海蜷	一般類野生動物
錐蜷科	*Thiara riqueti*	流紋蜷	一般類野生動物
玉螺科	Naticidae	玉螺科	一般類野生動物
蜑螺科	Naritidae	蜑螺科	一般類野生動物
織紋螺科	*Plicarcularia pullus*	蟹螯織紋螺	一般類野生動物
沙蠶科	*Nereididae* sp.1	沙蠶科 sp.1	一般類野生動物
沙蠶科	*Nereididae* sp.2	沙蠶科 sp.2	一般類野生動物
沙蠶科	*Nereididae* sp.3	沙蠶科 sp.3	一般類野生動物
小頭蟲科	Capitellidae	小頭蟲科	一般類野生動物
錐頭蟲科	Orbiniidae	錐頭蟲科	一般類野生動物
革囊星蟲科	Phascolosomatidae	革囊星蟲科	一般類野生動物
渦蟲綱	Turbellaria	渦蟲綱	一般類野生動物

科名	學名	中文名	保育等級
鰕虎科	*Periophthalmus argentilineatus*	銀身彈塗魚	一般類野生動物
鰕虎科	*Cryptocentrus yatsui*	谷津氏絲鰕虎	一般類野生動物
磯海葵科	*Diadumene lineata*	縱條磯海葵	一般類野生動物
薄殼蛤科	*Laternula anatina*	截尾薄殼蛤	一般類野生動物
牡蠣科	*Crassostrea angulata*	葡萄牙牡蠣	一般類野生動物
簾蛤科	*Meretrix meretrix*	臺灣文蛤	一般類野生動物
耳螺科	*Cassidula paludosa*	小鼬耳螺	一般類野生動物
小海蜷科	*Batillaria zonalis*	燒酒海蜷	一般類野生動物
玉黍螺科	*Littoraria pintado*	細點玉黍螺	一般類野生動物
骨螺科	*Muricidae sp.1*	骨螺科的一種	一般類野生動物
骨螺科	*Reishia clavigera*	蚵岩螺	一般類野生動物
革囊星蟲科	*Phascolosoma arcuatum*	弓形革囊星蟲	一般類野生動物
沙蠶科	*Nereididae sp.*	沙蠶科的一種	一般類野生動物
活額寄居蟹科	*Clibanarius longitarsus*	長指細螯寄居蟹	一般類野生動物
活額寄居蟹科	*Diogenidae sp.3*	活額寄居蟹科的一種	一般類野生動物
沙蟹科	*Austruca lactea*	乳白南方招潮	一般類野生動物
沙蟹科	*Ocypodidae sp.1*	沙蟹科的一種	一般類野生動物
沙蟹科	*Tubuca arcuata*	弧邊管招潮蟹	一般類野生動物
長臂蝦科	*Macrobrachium nipponense*	日本沼蝦	一般類野生動物
長臂蝦科	*Palaemon gravieri*	葛氏長臂蝦	一般類野生動物
長臂蝦科	*Palaemon modestus*	秀麗白蝦	一般類野生動物
長臂蝦科	*Palaemon orientis*	東方白蝦	一般類野生動物
長臂蝦科	*Palaemon serrifer*	鋸齒長臂蝦	一般類野生動物
對蝦科	*Metapenaeus ensis*	刀額新對蝦	一般類野生動物
對蝦科	*Penaeus penicillatus*	長毛對蝦	一般類野生動物
梭子蟹科	*Scylla serrata*	鋸緣青蟳	一般類野生動物
梭子蟹科	*Thalamita crenata*	鈍齒短槳蟹	一般類野生動物
相手蟹科	*Parasesarma pictum*	斑點擬相手蟹	一般類野生動物
藤壺科	*Amphibalanus amphitrite*	紋藤壺	一般類野生動物
長臂蝦科	Palaemonidae	長臂蝦科	一般類野生動物
梭子蟹科	*Portunus pelagicus*	遠海梭子蟹	一般類野生動物
梭子蟹科	*Thalamita crenata*	鈍齒短漿蟹	一般類野生動物
梭子蟹科	*Thalalmita prymna*	底棲短漿蟹	一般類野生動物
沙蟹科	*Ocypode ceratophthalmus*	角眼沙蟹	一般類野生動物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計畫」（2019、2020年）、「110~111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 生態與潟湖地形變遷調查及在地溝通工作計畫」（2021、2022 年）。

三、魚類名錄

科名	學名	中文名	保育等級
鯻科	*Terapon jarbua*	花身雞魚	一般類野生動物
鯻科	*Pelates quadrilineatus*	四帶牙鯻	一般類野生動物
鯔科	*Chelon macrolepis*	大鱗鯔	一般類野生動物
鯔科	*Chelon subviridis*	白鯔	一般類野生動物
沙鮻科	*Sillago sihama*	多鱗沙鮻	一般類野生動物
鑽嘴魚科	*Gerres erythrourus*	短鑽嘴魚	一般類野生動物
石鱸科	*Pomadasys kaakan*	星雞魚	一般類野生動物
鯡科	*Nematalosa come*	環球海鰶	一般類野生動物
雙邊魚科	*Ambassis miops*	小眼雙邊魚	一般類野生動物
鶴鱵科	*Strongylura strongylura*	尾斑圓尾鶴鱵	一般類野生動物
四齒魨科	*Takifugu niphobles*	黑點多紀魨	一般類野生動物
四齒魨科	*Chelonodon patoca*	凹鼻魨	一般類野生動物
海鯰科	*Arius maculatus*	斑海鯰	一般類野生動物
鰻鯰科	*Plotosus lineatus*	線紋鰻鯰	一般類野生動物
蛇鰻科	*Pisodonophis cancrivorus*	食蟹荳齒蛇鰻	一般類野生動物
蛇鰻科	*Pisodonophis boro*	波路荳齒蛇鰻	一般類野生動物
鰗科	*Leiognathus equulus*	短棘鰗	一般類野生動物
鯔科	*Ellochelon vaigiensis*	黃鯔	一般類野生動物
鯔科	*Planiliza subviridis*	綠背鮻	一般類野生動物
雙邊魚科	*Ambassidae sp.1*	雙邊魚科的一種	一般類野生動物
雙邊魚科	*Ambassis buruensis*	布魯雙邊魚	一般類野生動物
雙邊魚科	*Ambassis urotaenia*	尾紋雙邊魚	一般類野生動物
麗魚科	*Cichlidae sp.1*	麗魚科的一種	一般類野生動物
鰕虎科	*Amoya caninus*	犬牙韁鰕虎	一般類野生動物
鰕虎科	*Amoya chlorostigmatoides*	緑斑韁鰕虎	一般類野生動物
鰕虎科	*Gobiidae sp.1*	鰕虎科的一種	一般類野生動物
鰕虎科	*Periophthalmus modestus*	彈塗魚	一般類野生動物
石鱸科	*Haemulidae sp.1*	石鱸科的一種	一般類野生動物
鰗科	*Aurigequula fasciatus*	條紋金鰗	一般類野生動物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計畫」（2019、2020年）、「110~111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 生態與潟湖地形變遷調查及在地溝通工作計畫」（2021、2022 年）。

四、植物名錄

中文名	學名	屬性
星毛蕨	Ampelopteris prolifera (Retz.) Copel.	H, V
海茄苳	Avicennia marina (Forsk.) Vierh.	T, V
海馬齒	Sesuvium portulacastrum (L.) L.	H, V
印度牛膝	Achyranthes aspera L. var. indica L.	H, V
青箱	Celosia argentea L.	H, V
假千日紅	Gomphrena celosioides Mart.	H, R
大花咸豐草	Bidens pilosa L. var. radiata Sch.	H, R
鯽魚膽	Pluchea indica (L.) Less.	S, V
長柄菊	Tridax procumbens L.	H, R
南美蟛蜞菊	Wedelia trilobata (L.) Hitchc.	C, R
木麻黃	Casuarina equisetfolia L.	T, D
馬氏濱藜	Atriplex maximowicziana Makino	H, V
裸花鹼蓬	Suaeda maritima (L.) Dum.	H, V
欖李	Lumnitzera racemosa Willd.	T, V, NT
欖仁	Terminalia catappa L.	T, V
菟絲子	Cuscuta australis R. Br.	C, V
牽牛花	Ipomoea nil (L.) Roth.	C, R
馬鞍藤	Ipomoea pes－caprae (L.) R. Br. subsp. brasiliensis (L.) Ooststt.	C, V
盒果藤	Operculina turpethum (L.) S. Manso	C, V
大飛揚草	Euphorbia hirta L.	H, V
土沉香	Excoecaria agallocha L.	T, V, VU
血桐	Macaranga tanarius (L.) Muell.-Arg.	T, V
假葉下珠	Synostemon bacciforme (L.) Webster	H, V
肥豬豆	Canavalia lineata (Thunb.) DC.	C, V
濱刀豆	Canavalia rosea (Sw.) DC.	C, V
三葉魚藤	Derris trifoliata Lour.	C, V
銀合歡	Leucaena leucocephala (Lam.) de Wit	S, R
賽芻豆	Macroptilium atropurpureum (DC.) Urb.	C, R
老荊藤	Millettia reticulata Benth.	S, V
印度田菁	Sesbania sesban (L.) Merr.	S, R
濱豇豆	Vigna marina (Burm.) Merr.	C, V
無根藤	Cassytha filiformis L.	C, V
冬葵子	Abutilon indicum (L.) Sweet	S, V
黃槿	Hibiscus tiliaceus L.	T, V
苦楝	Melia azedarach L.	T, V

中文名	學名	屬性
構樹	Broussonetia papyrifera (L.) L'Herit. ex Vent.	T, V
榕樹	Ficus microcarpa L. f.	T, V
小葉桑	Morus australis Poir.	S, V
裂葉月見草	Oenothera laciniate Hill	H, V
毛西番蓮	Passiflora foetida L. var. hispida (DC. ex Triana & Planch.) Killip	C, R
水筆仔	Kandelia candel (L.) Druce	T, V, NT
紅海欖	Rhizophora stylosa Griffith	T, V, VU
雞屎藤	Paederia foetida L.	C, V
苦林盤	Clerodendrum inerme (L.) Gaertn.	S, V
海埔姜	Vitex rotundifolia L. f.	S, V
瓊麻	Agave sisalana Perr. ex Engelm.	H, R
可可椰子	Cocos nucifera L.	T, D
乾溝飄拂草	Fimbristylis cymosa R. Br.	H, V
磚子苗	Mariscus sumatrensis (Retz.) J. Raynal	H, V
球穗扁莎	Pycreus flavidus (Retz.) T. Koyama	H, V
貝克鹽藻	Halophila beccari Aschers.	H, V
林投	Pandanus odoratissimus L. f.	S, V
巴拉草	Brachiaria mutica (Forssk.) Stapf	H, R
孟仁草	Chloris barbata Sw.	H, R
白茅	Imperata cylindrica (L.) P. Beauv. var. major (Nees) C. E. Hubb. ex Hubb. & Vaughan	H, V
五節芒	Miscanthus floridulus (Labill.) Warb. ex Schum. & Laut.	H, V
海雀稗	Paspalum vaginatum Sw.	H, V
蘆葦	Phragmites australis (Cav.) Trin. ex Steud.	S, V
開卡蘆	Phragmites vallatoria (L.) Veldkamp	S, V
紅毛草	Rhynchelytrum repens (Willd.) C. E. Hubb.	H, R
濱刺麥	Spinifex littoreus (Burm. f.) Merr.	H, V
鹽地鼠尾粟	Sporobolus virginicus (L.) Kunth	H, V
高麗芝	Zoysia tenuifolia Willd. ex Trin.	H, V, NT
流蘇菜	Ruppia maritima L.	H, V

備註：屬性代碼（T:喬木,S:灌木,C:藤本,H:草本；E:特有,V:原生,R:歸化,D:栽培；EX:滅絕,EW: 野外滅絕,RE:區域滅絕,CR:極危,EN:瀕危,VU:易危,NT:接近受脅,LC:暫無危機,DD:資料缺乏）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計畫」（2019、2020年）。

附錄三　地籍清冊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功能分區	涉及範圍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305-292	中華民國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495-5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495-128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495-129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495-13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495-153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495-154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495-158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其他(養殖)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05-4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05-28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05-29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05-36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05-37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05-68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05-72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05-73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05-89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05-90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05-91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05-92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05-133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05-134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05-137	私		其他(養殖)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05-152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養殖)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05-158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06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1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9	私		其他(河道)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9	私		其他(養殖)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11	私		其他(河道)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11	私		其他(養殖)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26	私		其他(河道)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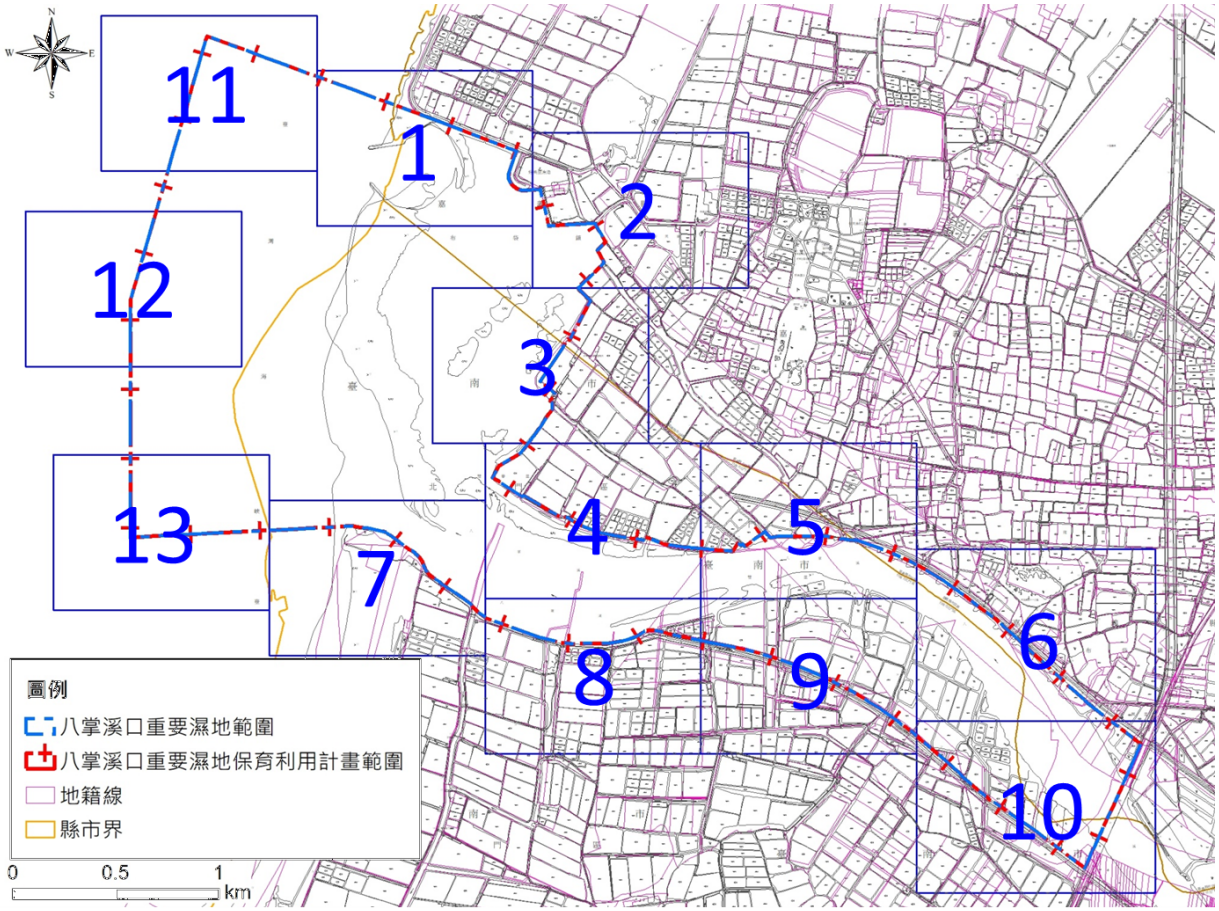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功能分區	涉及範圍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26	私		其他(養殖)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33	私		其他(河道)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33	私		其他(養殖)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34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43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河道)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44	私		其他(河道)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46	私		其他(河道)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46	私		其他(養殖)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49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54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57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58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59	私		其他(河道)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59	私		其他(養殖)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60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61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62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63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64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65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74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75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84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85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88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89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90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92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養殖)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96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養殖)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97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養殖)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64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645-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646-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651-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部分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功能分區	涉及範圍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661-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663-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渡子頭段	668-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雙春段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雙春段	2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雙春段	2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雙春段	2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雙春段	2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雙春段	2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雙春段	2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雙春段	2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雙春段	3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雙春段	3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雙春段	3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部分
臺南市	北門區	雙春段	6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39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39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養殖)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395	私		其他(河道)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395	私		其他(養殖)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1098	私		其他(河道)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1098	私		其他(養殖)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1099	私		其他(河道)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1099	私		其他(養殖)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1100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1117	私		其他(河道)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1117	私		其他(養殖)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111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111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養殖)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112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112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養殖)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112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養殖)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1123	私		其他(養殖)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1131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養殖)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1132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河道)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1132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養殖)	部分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功能分區	涉及範圍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1133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河道)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1133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養殖)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1144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河道)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1145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河道)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1161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河道)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1181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河道)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118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養殖)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魍港段	99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魍港段	99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魍港段	102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部分
嘉義縣	布袋鎮	魍港段	108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河道)	全部

資料來源：111 年 2 月彙整自 109 年地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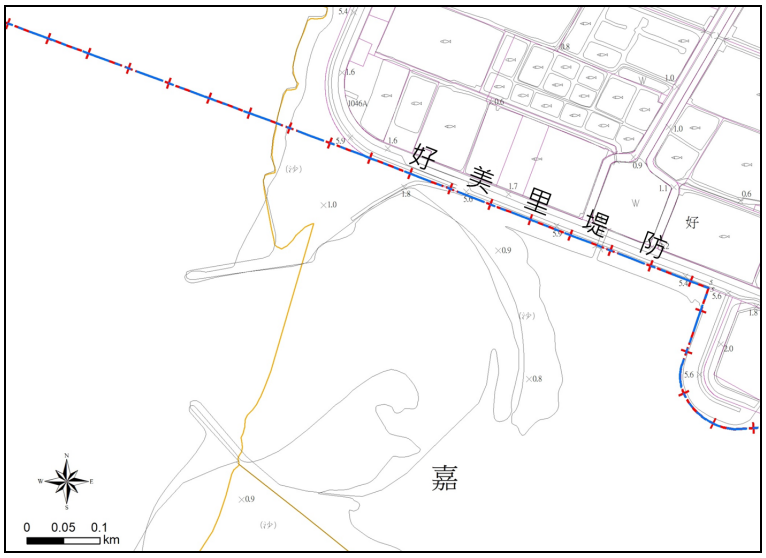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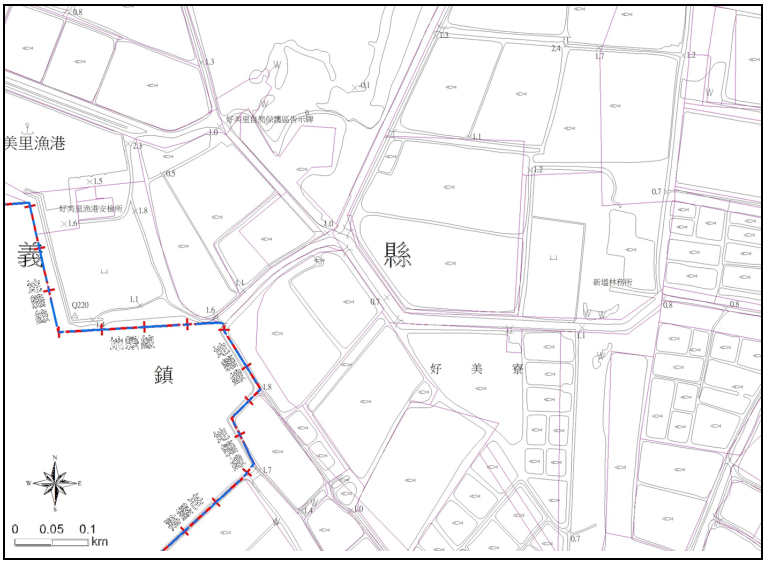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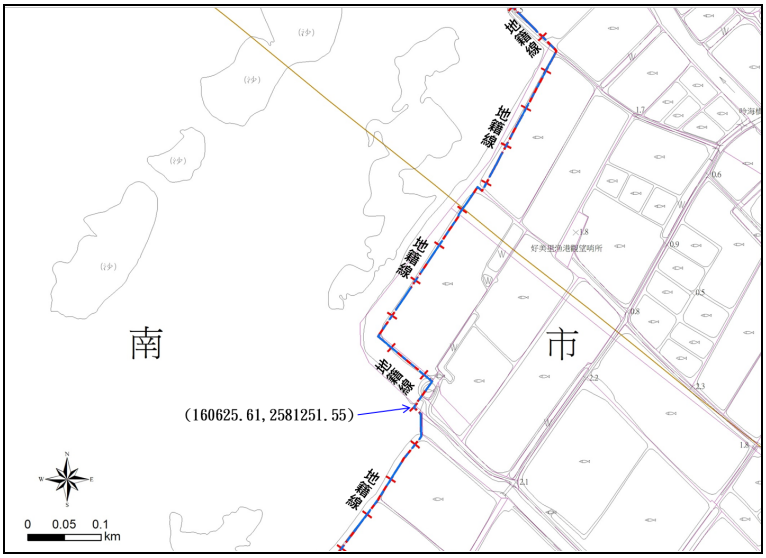
附錄四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範圍索引圖及分幅示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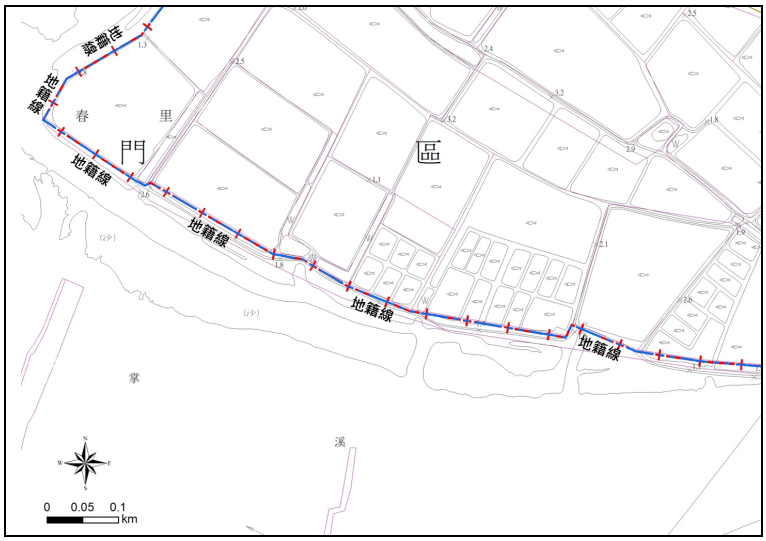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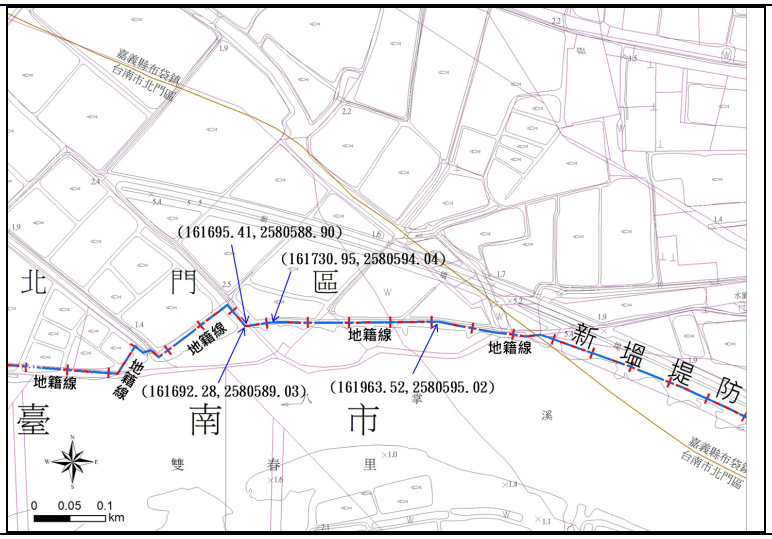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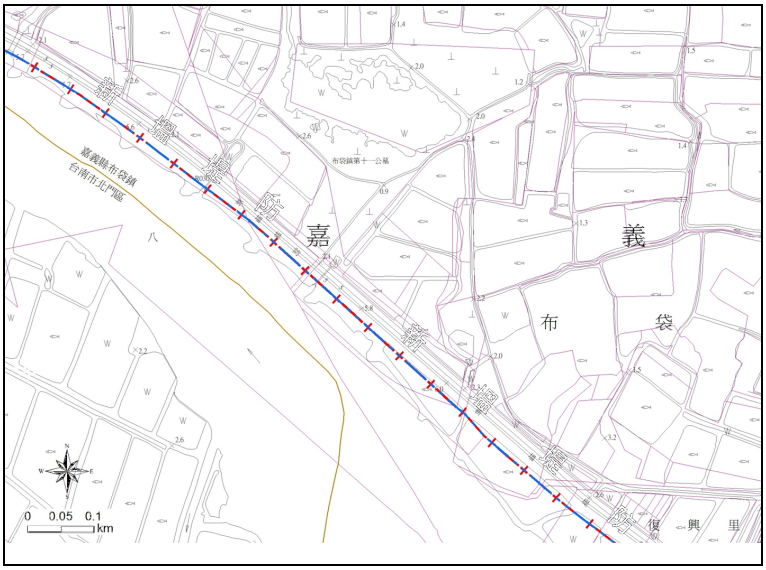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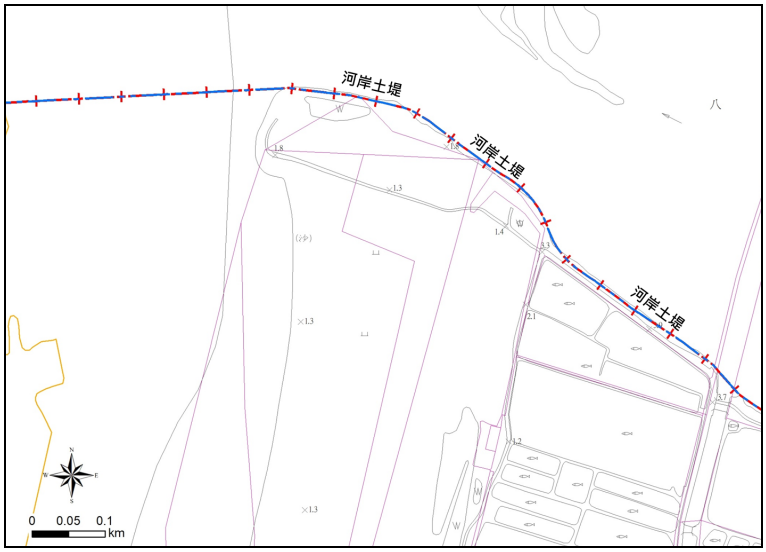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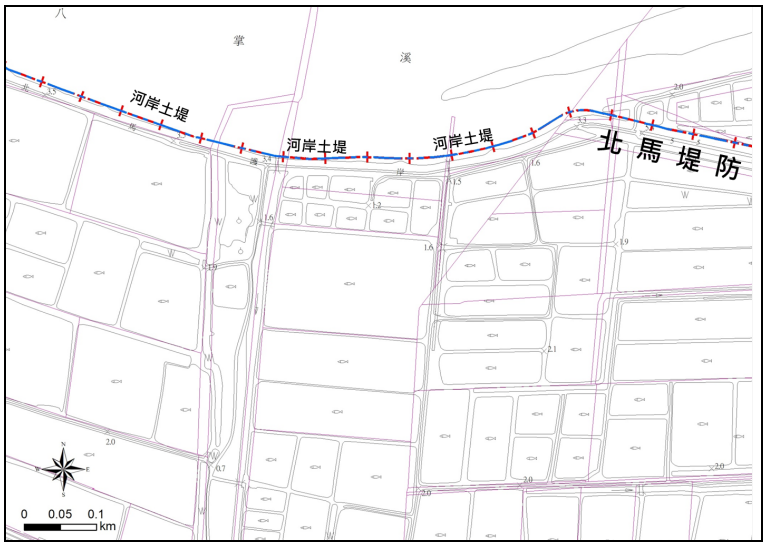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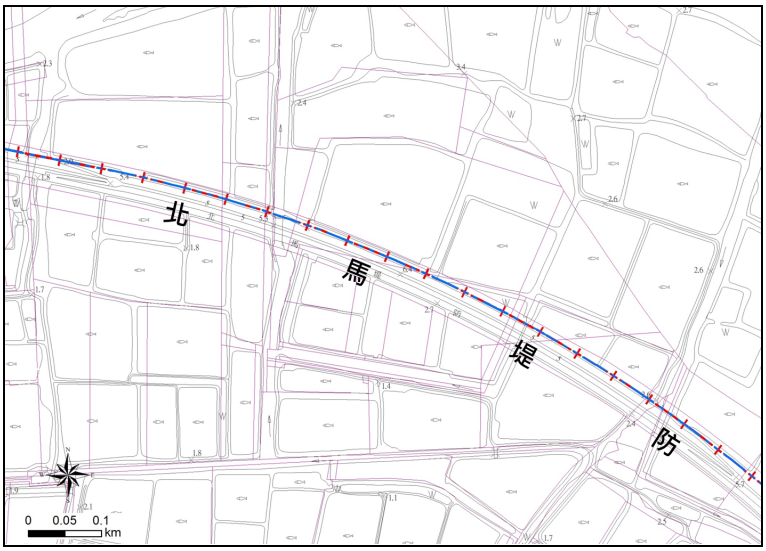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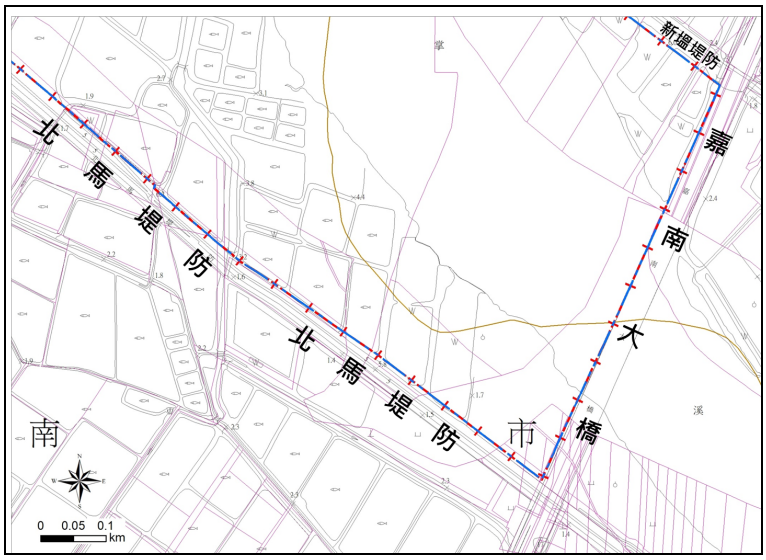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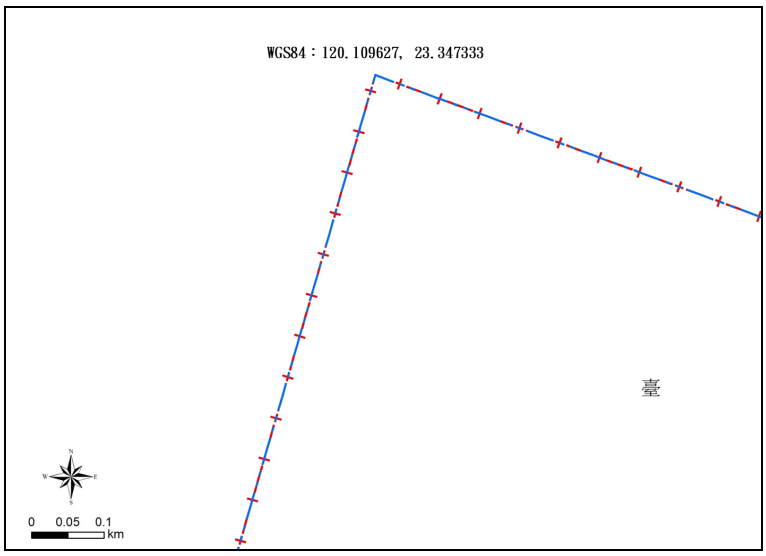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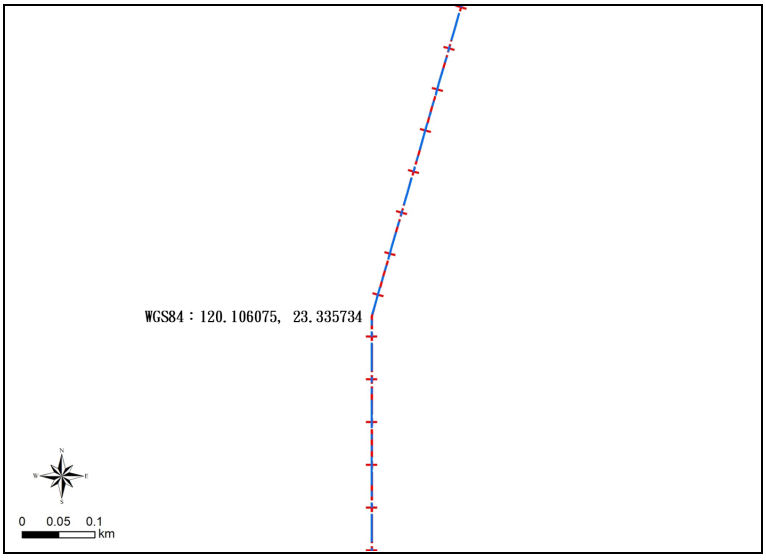
附圖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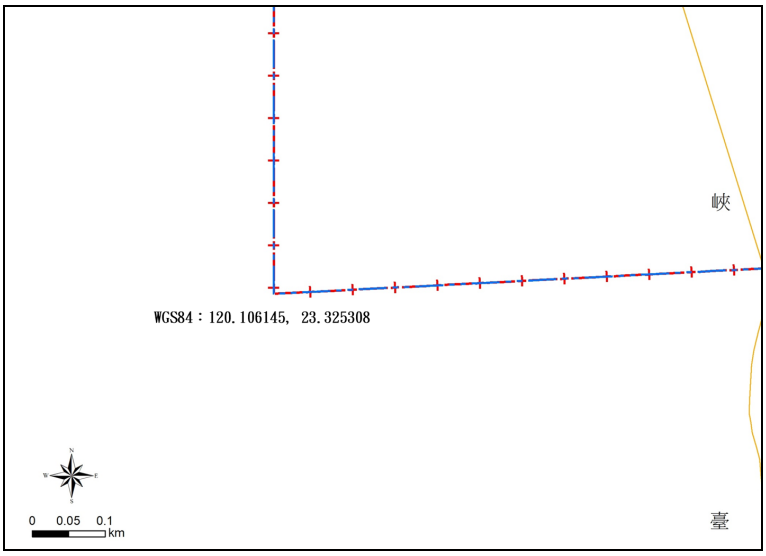
分段示意說明

編號	分段示意圖	邊界範圍
1		以八掌溪北岸好美里堤防（不含堤防本體）為界。
2		以好美里漁港南側道路或地籍線為界。
3		以好美里漁港南側道路、魚塭土堤或地籍線為界。

編號	分段示意圖	邊界範圍
4		以八掌溪出海口北岸道路、魚塭土堤或地籍線為界。
5		1.以八掌溪出海口北岸道路、魚塭土堤或地籍線為界。 2.臨新塭堤防以該堤防（不含堤防本體）為界。
6		以新塭堤防（不含堤防本體）為界。

編號	分段示意圖	邊界範圍
7		以八掌溪南岸河岸土堤(不含堤防本體）為界。
8		1.八掌溪南岸河岸土堤（不含堤防本體）為界。 2.臨北馬堤防以該堤防（不含堤防本體）為界。
9		以北馬堤防（不含堤防本體）為界。

編號	分段示意圖	邊界範圍
10		北側以新塭堤防(不含堤防本體)為界、南側以北馬堤防(不含堤防本體)為界、東側以嘉南大橋(不含橋梁本體)為界。
11		海域等深線 6 公尺處轉折點 WGS84：120.109627, 23.347333
12		海域等深線 6 公尺處轉折點 WGS84：120.106075, 23.335734

編號	分段示意圖	邊界範圍
13		海域等深線 6 公尺處轉折點 WGS84：120.106145, 23.325308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

變更機關：內政部
規劃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